

梁湘潤編著

# 沈氏用神例解

引卯出版社印行

沈氏用神例解

# 目錄

目錄	三	敗中救應	六九
開宗明義	九	格局變化例解	七七
「常法」緒論	一五	格局用神變化	七九
格局成、敗表	三一	用神有情	八五
用神格局—提要	三四	用神有力	八七
格局成、敗例解	三九	有情兼有力	八八
用神	四一	有力兼有情	八八
用神善惡	四一	有情非情之至	八九
順用格局	四一	有力非力之全	九〇
逆用格局	四三	無情	九一
雙格辨用	四五	無力	九二
格用之成	四九	變成爲敗	九三
格局之敗	五七	變敗爲成	九四
成中有敗	六三	「格局」調候	九五

用「格」捷要相神……………九六

財格

雜氣透合……………九八

財格—官星帶比……………一二六

吉凶成敗……………一〇〇

財格—食神帶比……………一二六

六親特格論……………一〇三

財格—傷官……………一二六

特格拘泥……………一〇五

財格—兼印……………一二六

破格先後……………一〇八

財格—官、殺齊透……………一二六

論「星煞」……………一一〇

財格—遇比劫……………一二六

宮分六親配六神……………一一一

財格—七殺……………一二七

行運喜忌……………一二二

財格—羊刃劫財……………一二七

用「格」捷要……………一一七

財格—官、傷……………一二七

正官—逢傷官……………一二五

財格—官、食……………一二八

正官—透七殺……………一二六

印格

正官—財傷全……………一二六

印格—身弱—透七殺……………一二八

正官—遇合官……………一二六

印格—透正官……………一二八



印格—身印二旺……………一二九

七殺—透食……………一三四

印格—透食、傷……………一二九

傷官格

印格—透財……………一二九

傷官—生財……………一三五

印格—身旺透七殺……………一三一

傷官—佩印……………一三六

印格—透食、財……………一三一

羊双格

印格—透財殺……………一三一

羊双—七殺……………一三六

食神格

食神—生財……………一三三

羊双—透正官……………一三六

食神—生財露殺……………一三三

羊双—合殺……………一三六

食神—透印……………一三三

羊双—食官傷……………一三六

食神—透殺印……………一三四

建祿格

七殺格

身殺兩停……………一三四

建祿—透正官……………一三七

七殺—透財……………一三四

建祿—透七殺……………一三七

建祿—透印……………	一三八	印格—透官兼食傷喜忌……………	一五二
附日主強弱論……………	一三九	印格—透食傷喜忌……………	一五二
常見誤用「格局、大運」喜忌……………		印格—透殺忌何運……………	一五三
………		印格—透財喜何運……………	一五四
………	一四七	印格—透官殺喜忌……………	一五四
正官—財印二透喜忌……………	一四七	食神—生財大運喜忌……………	一五五
正官—財印二透喜忌……………	一四七	食神—透殺印喜忌……………	一五五
正官—混殺喜忌……………	一四八	食神—獨殺大運喜忌……………	一五六
正官—財食傷全喜忌……………	一四八	七殺—透印大運喜忌……………	一五七
正官—佩印入財運……………	一四八	七殺—透財大運喜忌……………	一五七
財格—生官喜忌……………	一四九	七殺—羊刃最忌何運……………	一五八
財格—食神遇印喜忌……………	一四九	傷官—生財忌何運……………	一五九
財格—帶七殺喜忌……………	一四九	傷官—佩印忌何運……………	一五九
財格—帶殺印喜忌……………	一四九	傷官—透殺印忌何運……………	一五九
印格—透官喜忌……………	一五二		

羊双—透官忌何運……………	一六〇	無「財」論吉制……………	一九二
羊双—透殺忌何運……………	一六一	化「殺」不定制……………	一九三
建祿—透官印忌何運……………	一六一	「格局」調候制……………	一九五
建祿—透食傷忌何運……………	一六一	「格局」特定喜忌制……………	一九七
沈氏用神「十四制式」……………	一六五	三聯生尅制……………	一九九
有根無根制……………	一六九	陰陽干支異生制……………	二〇二
輕重制……………	一七三	大運喜忌……………	二〇三
成敗通關異途制……………	一七五	附「三聯生尅」制大義……………	三一四
日主強弱制……………	一七七		
無日主強弱制……………	一八〇		
比、印異用制……………	一八三		
格、神合吉凶制……………	一八七		
賓主生尅異位喜忌制……………	一九〇		



# 開宗明義

「沈氏用神」是以「沈孝瞻」氏的「格局」喜忌爲範圍，所以「格局」以外的推理須另行參考酌用。

一：有關「沖、刑、會、合」與「六親、生、旺、貴人、特別格」部份，及明代「古典」式的命學，請參閱「大流年判例」。

二：有關「日主」對「十二月令」之「調候用神」部份，請參閱「余氏用神辭淵」比量推理。

三：「沈氏」原文，本來「格局」與「大運」，二者是一連貫排列的，後人將其分割爲二部份。前後二節有時不能完全連接，故而本文先按「格局」、「大運」分別註釋之際，另再二者合而註明，以「常見誤用格局喜忌提要」一節中作提要之說明。

四：「沈氏」在「取格」認辨的方式，是以「月令」地支爲第一優先。至於「月令」地支所藏的天干，有沒有透出，是不重要的事。這一點是與「三命通會」認取「格局」的立場相同。

清末以來的「命理典籍」，屢屢忽略了介紹「認格」的細節。通常是以「天透地藏、三合、三會」可以取格，四柱同時有一種「格」以上之時，則以「月令」所透者視爲第一優先而已。

這一種論註，原則即是「沈氏」或者「三命通會」取「格」的立場相同，所不同之處，只是「層次」問題。

譬如：「甲」日主，生於「酉」月。而「酉」中「辛正官」沒有透出天干，而時柱却是「戊辰」時，也沒有他格可入，常法可以認爲是「時上偏財」格。

「沈氏」則認爲「甲」生「酉」月，不論「酉」之「辛正官」透不透天干，以及四柱另外有沒有他格可成，皆作「正官格」而認定。即以上節所述之「甲日

酉月戊辰時」爲例，不作「時上偏財格」而論，而是「官逢財生」之認取。設若「月支」地支之中，包含有二、三個「支藏天干」，在認取「格局」之際，也數相同論法。

譬如：「癸」日主生於「寅」、「寅」中有「丙、甲、戊」。

不論天干有沒有透出「丙、甲、戊」，即是先認定爲「傷官格」。

以「寅」是「甲」的「臨官位」，「甲」是「癸」日主的「傷官」，故此認爲「傷官格」。

這一種取認的方式，即是以「月支」本身是那一個「天干」的旺位，即以此對「日主」而論格。

所以「癸」日「寅」月，是「傷官格」。如果「寅」中之「丙、甲、戊」又有透出天干的情形下，就是以透出的「天干」所成之格，附屬於「傷官格」之下。

「寅」中透「甲」——是月令正位「傷官格」。

「寅」中透「丙」——「丙」是「正財」爲「傷官生財」格。

「寅」中透「戊」——「戊」是「正官」，爲「傷官見官」。

五：關於「日主強弱」的問題，並不似常法之——

「日主弱，扶日主；格局弱，扶格局：」如此單純。「沈氏」認爲「日主」之強弱，固然是可以影響「八字」之高低，但是並不是唯一優先事。「日主強弱」對「八字」的重要性，不到綜合推理的「六分之一」。

譬如：「七殺格」有「食神」制。最忌「財、印」出干。

故此，「財、印」有否出干，遠比「日主」強弱要來得重要。

六：關於「通關」這一項問題，常法受了「徐樂吾」的影響，誤將「張神峰」的觀點，移植於「沈孝瞻」的著述，以爲「二神相戰，中間之神必可通關」。

譬如：「傷官見官」，則以「傷官生財、財生官」的「財」字「通關」觀念，普遍去適用於任何「二神相戰」的八字。



按「沈氏」用的是「三聯生尅制」，乍看好像「通關」，而又不是以完全居「中」的字就可以「通關」。「沈氏」是認爲居「中」者，未必一定是「通關」的可能。諸如——

「傷官格見官」，「財」星可以「通關」。「正官格見傷官」，「財」星則不能「通關」。

七：「命學」不宜用「統計」方式來作主要引證的結論。因爲設若有一位人士，認真統計了一萬組八字，在目前的比例來論，仍不到「千分之一」的比例。統計的吉凶，只宜用之於「命、運、歲」中之「冲、刑、合、會」，與局部「神煞」的引證，不足以用之於「軟體」的「多邊用神」制式。

八：「沈氏」之著作，受了「徐樂吾」的個人習慣，曲解了很多「沈氏」的原意。由於「徐樂吾」喜歡引用一些，與徐氏同一時代之清末遺老名人八字來穿插，以及引論一些名伶的趣聞，附會於先賢著作中。昔日對這些趣聞，多少還有些趣味感。近來大家可能認爲過度之穿插附會，是沒有什麼意義之事。所以我們

只宜對「沈氏」的原文多予研究，不必多分心於徐樂吾氏的附筆架詞。

九：「沈氏」有他獨特的表達方式，他的規範作別將它歸類於「十四制式」，各別予以說明。

十：在說明「十四制式」之前，爲論命實際上應用方便，特先將「常見誤用格局喜忌」列在專章，以此表達「沈氏」與「常法」異同之特徵。

# 常法緒論

沈氏用神是以「子平真詮」一書爲宗，是以「格局」爲主而論「用神」。「用神」這一術語，在近五十年以來，幾乎已經成了一種「口頭禪」。在一般觀念之中，只是以「中庸」、或者稱之謂「中和」的概念，籠統而論之。大抵無非是「日主弱則扶日主，格局弱則扶格局。日主強則尅洩日主，格局弱則尅洩格局。」

這一種「平衡」的概念，是十分易於明白的事理。然而，這一種概念之餘，會產生一些太過瑣碎的困惑。今舉二則例式，作一介紹。

一：日主弱，扶日主——能扶日主健旺者，並不是只有一種。諸如：「比、劫、祿、雙、印、長生、庫」都可以使日主變強。這七種之中僅對日主而言，能扶日主的主旨，並沒有不同。然而這七種之中，對格局方面就有不同的含義。今舉例如下：

財格——不宜用「比、劫、雙」扶日主。

正官格——不宜用「羊刃」扶日主。

食神格——不宜用「印」扶日主。

總之，扶日主之「神」，不可以又尅「格局」之用。  
二：日主強，尅洩日主——能「尅、洩」日主者，卽是「官殺」與「食傷」。

然而日主強，是有七種之強「比、劫、祿、刃、印、長生、祿、庫」如果日主是「印」扶之強，設若用「官殺」制日主，則「官殺」生「印」，「印」更可生「日主」，反而益爲見強。

等等類似這些困擾之處很多，讀來已經成了一種「子平八股」，令人莫之所衷之厭煩。這些話千言萬語，只是二句話。上焉者是以「中和爲前題」之下，兼顧不傷害格局之「字面」。下焉者只知「中和」而已。至於「怎樣才能使其中和，如何又能既中和，又不妨格局」？則語焉難詳。爲什麼「語焉難詳」呢？那就是要一一說明？則嫌其太煩。不說個明白，又嫌其太玄。大抵初期研究「子平」三、二年的人士，就是徘徊在此二者之間。

後來的情形呢？並不是訴諸解答這二項的困擾爲主旨，而對這些「中和」的論法有些表示懷疑了。也知道「中和也罷，用神也罷！」可能只是一個抽象示範性的「樣品」而已。可能根本不是一種可以適應到任何一種「八字」中唯一的規則。

我們現在可以舉出一些，可以不必考慮「中和」，而且可以超越「中和」，更爲優

先的「命理」法則。譬如：「乙」日主，生於「子、丑」月，則四柱一定不可以缺少了「丙」字。這一個「丙」字，當然是「洩」日主之字，然而以「乙」日生於「子、丑」月，可以不必考慮日主之「乙」字，夠不夠強，能不能洩？會不會影響「中和」？這些有關「中和」這一方的問題，都變爲其次之事了。不「中和」之事小，沒有「丙」這一個字的事大。這就是大家常常所聽聞到的「調候爲急」了。如此，我們又要問，「調候」到什麼程度才算是「急」，可以超越「中和」了呢？這一個答案的概略觀點，大抵是在夏、冬二季的是最爲明顯。

這一些看起來似乎很有「理」，而又「理還亂」的情形。有關這些我在「星相回憶錄」之中，是敘述得十分詳盡。「星相回憶錄」是敘述我自己研究「星相」的「心路歷程」，如何在重重疊疊，分分合合，似同不同，同中之異，異中之同，：怎樣去體會出它的前因後果與來龍去脈。

大抵「子平法」是包融於八組「似同而不可合用，似非而可以酌情兼論」之中。讀者可以閱讀拙著「淵海喜忌隨筆」與「子平秘要」，當可以有一個原則上的了解。

現在我們論述的主旨是八組組合中之一組「沈氏用神」（子平真詮）。我昔年曾經在「子平秘要」之中論過四組用神之比判。而且對時下最爲盛行的「調候喜忌」，特別列成「表格化」，出版爲「余氏用神表解」與「余氏用神辭淵」。由於先賢之作，體裁

立場不同。故此沒有將「沈孝瞻」氏之「用神」列入，一併介紹。而在此則以「沈氏用神」爲主作一探討。

任何一本書，吾人研究之時。除了它的內容以外，我們首先要探討它的原作者之「人、時、地」。所以研究「沈氏用神」之前，就是要先了解「沈氏何許人，什麼時代，什麼身份，何時出版」等等之基本認識。按：

『沈氏名孝瞻，諱燿燿。清康熙年間人，乾隆四年己未年進士。他是對「子平」法深有心得的人士，「子平真詮」一書，當初只是沈氏的一份心得的手稿。原稿是三十九篇，並沒有「子平真詮」這一個書名。由於沈氏は進士出身，乃是官場中的人物，他的談論「命理」的對象，都是仕紳與官宦。他的這一份手稿只是轉借於仕紳官宦之中，對「子平」有研究的人氏彼此傳閱抄錄。如此輾轉抄錄了十餘年。有一位「胡空甫」先生，在「宛平」府中任幕府，在府中，始得見到「沈孝瞻」氏的「手錄」，認爲是一本非常好的份手稿。因而在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年將沈氏的文稿出版爲書，稱之謂「子平真詮」，也就是今日大家都能熟知的「順用、逆用」等等原始創立人』。

「胡空甫」是第一位出版「子平真詮」的人士，自清代乾隆以後，陸續出版「子平真詮」的人士，是有很多種版本。內容未必完全是相同的。今日我們所看到「子平真詮」的版本，並不是第一次「胡空甫」的版本。乃是清「趙展如」的版本。民國二十五年

「方重審」與「徐樂吾」，再將趙展如的版本，重再作一次章節上的調整出版，就是我們今日所見到的「子平真詮」。

沈孝瞻原始的手稿是三十九篇，後人加以分割，譬如：論「偏官」與「偏官」取運本來是一篇，後人分之爲二篇。當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時代坊間所出版的「子平真詮」是四十四篇。而「方、徐」二氏用「趙展如」的版本，再度加以調整章節而成四十七篇，補上各家之差異處合共爲五十四篇。

「沈孝瞻」是清康熙年代人氏，與「滴天髓」的註釋者「任鐵樵」是同一代的人物，不過「任鐵樵」要比「沈孝瞻」大四十歲以上。以相近時代的人物，應該是有比較接近的命理推論，然而「沈、任」二氏的觀點却是大爲異趣。這個原因有二：

一：清初之時，命書的流通版本，不是現在的那幾本命書。那時候流行的書，除了我們所知道的「三命通會，神峰通考」以外，其外的如：「廣信集、神白經、燭神經、理愚歌、三車一覽，源髓歌，三命鈴、指迷賦、金書命訣……」等，目前只有殘本。故此，我們無法求證「沈、任」二氏在今日所不能詳知的版本，他們的採信範圍是怎樣作取舍的。

二：「沈、任」二氏的身份不同，「沈孝瞻」是進士官員，「任鐵樵」是職業論命者，所以立場一定是有所不同。

「沈孝瞻」在「真詮」一書之中，他的真正重點是在「用神、八格、取運」。此書在第一章之中所列出的「十干十二支，干支方位配卦、十干宜忌、陰陽生尅、四時五行」等十三節，都不是「沈孝瞻」原來的真正原文，而是後人所加錄。

按民國初年「真詮」一書只有四十四節。而「徐氏」的註釋本，竟達五十四節。因此卷首之「十三」節最多只有三節，才是近似「沈氏」之作品。其中最為明顯為「附添」的文章，即是「附滴天髓天干宜忌」，以及「附論四時五行」。這二節「徐」氏明白加上「附」的一個字，顯然就不是「沈」氏的原文，而且另有二項理由，足以證明這二節不是「沈孝瞻」的原作品。

一：「滴天髓」的論「十天干喜忌」：諸如「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等。按今日的推論是出於「任鐵樵」的「滴天髓」原文。「沈」氏引用「任」的文章。這一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基於「沈孝瞻」與「任鐵樵」是同一代的人物，「任鐵樵」就算是英年就出版了「滴天髓」、「沈」氏也不會採用的。因為「沈」氏是進士級的官員，不可能引用同一時代「職業論命」之片斷語句。再以「滴天髓」並不是「任鐵樵」所著。按明史「藝文誌」中明白刊錄「滴天髓」，原名為「三命談滴天髓」是明代劉伯溫所著。清初可能是爲了忌諱提及「劉伯溫」的這一個名字，所以將「三命談」三字刪去，只留下「滴天髓」三個字。任鐵樵最多只是將劉伯溫的原



文章節中節引數段而已。

二：論「四時五行」這一節，原文在「三命通會」之中，是可以查得到的。然而，「徐樂吾」在五十四節版本的「真詮」之中註明，「四時五行」是節錄「窮通寶鑑」。按「窮通寶鑑」這一本書名，不要說是清代雍、乾年間沒有這個書名，即使在「道、同年間也沒有這一本書。所以可以證知，都是「徐樂吾」所附添上去的。

「徐樂吾」氏在民國二十幾年的時候，註釋過的幾本命理的書籍。註釋得是好或者是壞，這都是一些見仁見智之事。然而「徐氏」有一種註釋的習慣，就是喜歡將清末、民初的一些名人的八字，硬要引入原文之中。這是「徐」氏的先決條件。非名人之八字不用。他手上大約有一、二百則名人的八字，在他註釋幾本「命書」之中，翻來覆去來引用，將已知的「好命」者，不論什麼「八字」都要一定硬性解釋爲如此，如此所以「命好」……。

譬如：

甲子	此子申隔位，	癸未	一未不刑二
丙子	也可以合，所	壬戌	戌，因爲己
丙寅	以「寅、申」	庚戌	知此造是做
丙申	不相沖。	庚辰	官的。

至於「二卯不刑一子，二子不刑一卯。一子不冲二午，一午不冲二子」……。都是在已經知對方是「名人」，因而一定要解釋爲如此、如此……。甚至「隔位」也可以合，……等之牽強論述。

「徐」氏的註釋，通常都會導致讀者得到一種「原來不過如此之下的剪不斷，理還亂」模稜二可的觀念……。

「沈」氏的著作，原文都是很容易明白的，其中唯一困難之處，就是「沈」氏只敘述文句，而沒有每一條都作出八字的例式。徐樂吾氏雖然在形式上是在「沈」氏原文列出幾則八字作例式。不過，在實際上而言，徐氏並沒有真正按「沈」氏的原意在作例式，而喜歡隨意插入一些似是似非清末民初的名人八字。唯有可閎性，用之來體會「沈氏」的原文則嫌不足，却因此而形成二種困擾。

今將這二種困擾各別舉出一些例式作一觀摩。

第一種困擾——是原文的文句易懂，而不容易例出一個完全符合原文的八字來觀摩因爲「沈」在行文之中有些文句描繪的八字，很容易按原文造一個八字，有些則比較複式。不是對「編八字」有心得的人士，很難隨意按照原文，能編得出這一種八字。

所謂容易按原文編造的八字，諸如：『何謂「成」，如「官」逢「

財、印」，又無刑冲破害，「官」格成也。』這一種行文的八字，幾乎對「子平」略有基礎的人士，都可以舉例得出來，即是——  
偏財 戊 寅 偏財

正官 辛 酉 正官

甲 子 正印

正印 癸 酉

所謂不容易按原文編造的八字，諸如：『食神帶煞而無財，棄食就煞而透印』。

正官 辛 巳 一：月日時三會七殺。

食神 丙 申 二：月干丙成食神格。

甲 戌 三：丙辛合去食神。

正印 癸 酉 四：年、時亦成正官格。

故而「正官、七殺、食神」三個格之中，以「正官」合「食神」，併而獨成「七殺格」而用「印」。

類似這些「複式」的「八字文句」，在「沈」氏原文之中比比皆是。

諸如：「陽又透「官煞」而露「財印」不見「傷官」。「傷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等，使讀不易體會此種八字的全貌。第二種困擾——是指徐樂吾對沈氏原文註例的這一方面。這一方面有二種情形。一者是徐樂吾氏在註例之時，並不是對原文一句一句註釋。而是每隔一段以後才列出八字。往往會列出「原文」中，根本沒有這一段的文句。

譬如：徐氏在「成中有敗」之後，列出伍朝樞的八字。

正財丁 亥祿 徐氏以「財官並透，但五月壬水休囚。財官太旺

偏財丙 午，身弱不能用「財、官」？喜逢亥祿，酉印扶身

壬 寅 爲用，乃敗中有成。

正官己 酉正印

徐氏的這一段話，與此八字之喜用，當然是很有推理，然而，「徐氏」將此一八字例在「成中有敗」之中。而「徐氏」却註明爲「敗中有成」。按「敗中有成」是列在「成中有敗」之下一節。如此不是信手之筆，就是編排有誤。我們先假定是徐氏是出於大意，將「敗中有成」的例式，誤植於「成中有敗」，這也是作家常有的大意

。如此我們著眼於在「財」局中之「敗中有成」，沈氏原意是怎樣的解釋。按沈氏只以「官逢傷透印」，以及「財逢煞而食神制之」。並沒有「財」忌「官」之一說。故此，徐氏的註釋，可以認為是徐氏採諸家之說混合作例，即使是推理可以採用，然而這一種立論並不是「沈」氏之特色。

二者是徐氏以他家之論，解釋入「沈」氏之文中。諸如：沈氏曰：「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種議論，一種作用，一種喜取。隨地換形，難以虛擬，學命者，其可忽諸」。

沈氏是指「用神」之一詞，而徐樂吾則將「余春台」的「調候用神」，自行穿插於其間。而解釋為「戊戌、甲子、己巳、戊辰」。月令「偏財」為我之「財」，本當以「財」為「用」。但以生於「十一月」，水寒土凍，調候為急。故以「巳」中「丙」火為「用神」。但比劫重重，爭財為病，甲木官星制住比劫，使群劫不能爭財。這完全是用「余氏用神」之「己」生「子」月，以「丙、甲」為用

吾人無意苛求徐樂吾的註釋是否是完美之作。只是在此僅僅是對「沈」氏原文重作一次忠實的詮釋。一如昔年註釋「余春台」調候用神的立場一樣。只是以原作者怎樣的

行文，我們就如何實實在在按原文加以詮釋。註釋的動機不帶任何個人色彩，儘其可能做到「平實」爲第一優先。

沈氏「用神」基本觀念——「用神」這一個術語，坊間命書的引用含義。大抵是集取諸家之說，再參入某一個人的觀點而作出的敘述。這一種「某一個人的觀點」，可能並不是出於他內心的真知灼見，而是一種「當時的平均概念」。這一種「當時平均概念」，又是隨著歲月在緩慢變遷。而這一種「變遷」，在整個「命學」史上來論。又有「大週期」與「小週期」之區別。所謂「大週期」大約是二、三百年。諸如：

一：明代之重視「納音五行」，而清代重視「河圖干支正五行」。

二：明代「格」之名稱偏重於富有詩意。諸如「昆山片玉、馬驃天庭、子歸母腹」。而清代偏重「正官、七殺、食神」。

三：明代之「支藏天干」重在「人元司令」，譬如「寅」之「丙、甲、戊」是指「立春後戊土七日旺，丙火七日旺，甲木十六日旺」。而清代重於「透出天干者爲旺」。

四：明代「用神」即是「格局」的別名。譬如：以「財」爲「用」，即是指「正財格」。

五：「格局」重於「日主」。「五行性質」重於「中庸平衡」。

：等。明代自「萬曆」年間，至清「乾隆」年間是這一個「大週期」轉變的時間，而清末民初則是「小週期」的時間。小週期是指已經不必再兼論到「大週期」時代之兩面兼顧。也就是可以完全放棄「納音五行、人元司令：」等等彼此兼論，而是如何將明代之「術語」可以完全用清代式的解釋術語，則加以清代化而保留。如果不能加以「河圖五行」化的術語，則揚棄而不論。除了「揚棄」的這一部份，可以不論。而對加以「河圖五行」化的這一方面，則採取「溶合化」。以一種「中庸」的觀念，可以改變明代原有的含義，納入一個可以「溶合」的體系之中。

這一種轉變是須要五十年以上的時間。今日每每會發現到一些困擾的問題，就是因為這一種「自然溶合」上的殘跡，所發生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大抵是有「五個角度」可以探討。

這些問題，牽涉太廣，吾人現在僅以「沈孝瞻」的「用神」有關者作一項介紹。

一：按「用神」這一個「術語」，它並不是「命學」上的專有術語。而是採用「法家」的一個術語。「用神」原出於「韓非子」之「解老篇」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

二：「沈」氏之出生年代是在清代康熙年間。我們不要以今日的平均概念去推測當

時的命理觀點。而是要在「沈」氏的著作中去了解當時的概念。他比較接近於「三命通會」與「滴天髓」，而與今日之「余氏調候用神」（譬如：甲日寅月，以丙、癸爲用）完全沒有關聯。因爲在清雍、乾年間，根本沒有「調候爲急」，看八字先看日主強弱的這一種觀念。這一種後期觀念之普通形成，那是還不到五十年之事。

三：「沈」氏採用「格局」以「月令地支」即可以成「格」。是與「三命通會」中之「甲」日「酉」，即是正官相同。以「月柱」天透地藏爲「正格」，而「月柱」以外，年、時、干支以及日支天透地藏爲外格。

四：以月支爲日主「臨官」位者爲「月劫」。即今日之「逢祿」格。

五：月支半三合或半三會，亦可以成格。

六：「用神」之第一優先含義，「用神」即是「格局」。「用神」與「格局」乃是同義而不同名，二者別無差別。

七：「用神」之「格局」，總有八種。固定以「順、逆」二用而分之爲二組。即是「財、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順用。「煞、傷、梟、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

「沈」氏之「用神格局」大抵是在以上這幾項大原則下而產生「吉、凶、喜、忌、



成、敗、應有情、無情、順用、逆用、正格、外格、行運變格……等等之獨立系統。



沈氏格局成敗

## 格之成一因次

正官格	正財格	逢財	財，財	印，財	，無逢	刑神	冲生	傷生	劫身	煞強	。帶)尅
財格	財格	生比透	財，財	逢財	，無逢	神生	生者	，兩	身平	常相	
印格	印格	輕官旺多	逢兩印	殺之用	。官食	印傷財	雙根	清輕			
食神格	食神格	食神食	生帶就	財殺殺	。而	四柱透	無印	財。			
七殺格	七殺格	身食	殺神	兩制	停殺						
傷官格	傷官格	傷官官	生佩旺	財印	，身	(弱)	傷官	旺則	，透	有七	根始)可
陽建	雙祿格	透透	官而	殺，	露財	印，	又	不見	傷官		
建祿格	建祿格	透透	官財七	而而	財食有	印。神					

## 格之成二因次

正官格	財格	逢財	傷財	官財	而透	透食	印傷	，逢殺	而合	殺制	。
財格	財格	財	財	財	透	用	食制	或，	官用	以羊	。
印格	印格	逢財	逢財	財	制	用	劫	制	或	合財	星
食神格	食神格	食神	神帶	生財	又	透	殺	偏	印	被合	。
傷官格	傷官格	傷官	官用	財官	透	食傷	而	而	帶傷	印官	。
陽建	雙祿格	陽建	祿祿	用財	遇	傷七	而	而	傷七	被合	。
建祿格	建祿格	建祿	祿祿	用財	帶	七	而	而	七	被合	。

## 格之敗一因次

正官格	正刑。	遇傷官，	遇七殺，	或有冲
財格	財格	輕格	而而	比又
印格	印格	輕格	而而	透又
食神格	食神格	食神	遇生	印財
七殺格	用七	印殺	而逢	身財
傷官格	非傷傷	金官官	水生佩	傷財印
陽刃格	四柱	無官	而	殺。
建祿格	無財	官而	透	殺印。

## 格之敗二因次

正官格	官透	逢官	財星	生又	又被	逢合	傷。
財格	財格	財生	官又	逢	傷		
印格	印格	印格	透透	食七	殺或	印又	露財。
食神格	食神格	食神	帶逢	食	制	又逢	露財。
七殺格	七殺格	七殺	逢食	財，	財印	被遇	逢財。
傷官格	傷官格	傷官	生佩	印，	印	合冲	合。
陽刃格	陽刃格	陽刃	透透	官殺	又	逢被	傷合。
建祿格	建祿格	建祿	透透	官財	，	逢	傷官。

# 用神格局之成

提要：

- 一：「用神」在「沈氏」的立場，就是「格局」之別名。
- 二：「用神格局」，專求月令。此是指「財、官、印、食、煞、傷、劫、刃」。八個「格局」皆以「月支」爲主，也就是以「月」取「用格」爲優先。
- 三：沈氏之「七殺」，是用「七煞」作同義異詞之用。
- 四：「用神格局」之「善、不善」是固定的，以「官、印、食、財」是「用神」之「善」、「煞、傷、劫、刃」是「用神之不善」。又稱之爲「吉神」與「凶神」。
- 五：「善」與「不善」，不是「格局」之好壞，而是指它的「用法」。「善神」要順用，「不善之神」要逆用。該順則順，當逆則逆，配合得宜，皆可以成「貴格」。
- 六：「用神」在月令上之「用」，即「用神」即是「格局」。
- 七：「用神」在「順逆」二用的這一方面，不是指「用神」即是「格局」。而是「格局」當「逆用」，或者是「順用」，是屬於如何「用」之於「格局用神」。

是一種對推八字「規則」上之用，而不是八字本身的「用神即格局」。

八：「建祿」稱爲「月劫之格」。

「格局用神」之能「成」——

一：「正官格」帶「財、印」，只忌沖、刑——正官格之成。

二：「財」格，帶「官」旺——財格之成。

三：「財」格帶「食神」生「財」，須「身強帶比」——財格之成。

註：「財」不是「食神」相生者，忌「比、劫」。

四：「財」格透「印」，須二千分隔，則仍爲——財格之成。

註：「財」格若與「印」並位，也不作「財格之成」的推論。

五：「印」格，印輕者用「七煞」。

六：「印」格，印重者用「正官」。

註：常法都同意「印」格用「官、煞」。然而有時「印」帶「官」或「殺」者未必是佳。這一項問題「沈氏」有獨特的說明，它的關鍵，不是「印輕用煞」「印重用煞」而已。

此中之「用」，只作「配合」的解釋而已。

七：「印」格之「官印雙全」，比「財、官、印」三全更佳。

八：「印」格又逢「身旺」，不是用「財、官」來制化，而是用「食傷」。

此中之「食傷」，是用「印」尅「食傷」以「洩印」。以及「身旺比劫」生「食傷」而「洩日主」——印格之成。

常法「印旺身強」，是難調停之事，沈氏特別出「印旺身強用食傷」。

九：「印」格之印多，如果用「財」制「印」，必須「財透根輕」，不可以用「財根旺」之「財」，及「無根」浮於天干之「財」，能如此者亦為——印格之成。

十：「食神」生「財」——食神格之成。

十一：「食神」無「財」而帶「煞」——食神格之成。

按常法「食神不生財」，則難以調停。甚至以為「四柱無財」之「虛名虛利」。唯以「食、傷」格局，無「財」並不是不可救應之事，但能帶「煞」即為佳局——食神格之成。

十二：「食神」同時兼有了「七煞」與「印」，如此可以「棄食就煞」但須透「印」

十三：「七煞」遇身強，又兼「七煞」有制伏「食傷」，七煞格之成。

十四：「傷官」格須生「財」——傷官格之成。

十五：「傷官」格如果是配「印」，不是生「財」者，就必須有下列二項條件，否則，「傷官配印」一無所成。二項條件是——



A：「傷官」要「旺」。B：「印」要有「根」。

註：「傷官配印」不是「傷官格」有「印」即可。如果「傷官」不旺，或者所佩之「印」沒有根，反作下局而論。

十六：「傷官」格，「傷官」太旺，而日主弱。不是用「比、劫、祿、刃」來扶身。而是要四柱透「煞、印」。獨用「印」扶身者無效。

十七：「傷官」格無「財」，則須帶「煞」——傷官格之成。

十八：「陽刃」格，透「官、煞」之外，仍須要「財、印」——陽刃格之成。

註：通常之「羊刃駕殺」，能否有大器之局，關聯只是在「天干」有無「財印」。很多人都忽略了此一項之提要，否則「羊刃駕煞」的八字太多了。

十九：「建祿月劫」格，透「官」逢「財、印」——建祿月劫格之成。

註：此節即是明白說明——

「建祿」透「煞」者平常，逆「煞」必須帶食神。

「建祿透官」，無「財、印」者亦平常。

二十：「建祿月劫」格，透「財」而逢「食、傷」——建祿月劫格之成。

註：常法「建祿逢財」即佳。但沈氏強調「建祿透財」者，必須兼有「食、傷」，否則亦主平常。

以上「二十組」的「格局喜忌提要」，是「沈氏」個人研究的心得，確實是有獨到之處。可以另再參閱「沈氏十四制式」一章，更可以明瞭「八字」本身與「大運」之間，兩者「喜忌」之相同與不盡相同處，就可以有更為清晰的概念。

至於「流年」與「流月」之「喜、忌」，「沈氏」則沒有另行再開出專論之章節，故此，「沈氏」推理的範圍，最適用的範圍，是在「八字」與「大運」。「流年」以及「流月」則應以「八字格局」與「大運」推論之後，再參以「硬局」之「冲、刑、合、會」以及適度之「神煞」，酌情而推論之。

格局成敗例解



## 用神

「用神」即是「格局」之別名。「用神格局」是以「月令」中而決定之。沈氏稱之謂「八字用神，專求月令」。沈氏的觀點，與「三命通會」中，以「月支」取格相同。譬如：「甲」日生於「酉」月，就可以取之爲「正官格」。在明末清初之時代，「用神」與「格局」是相同含義之詞。

## 用神善惡

「用神」之善惡，是固定的「格局」而配屬。

「財、官、印、食」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善」，而須「順」而用之。

「煞、傷、劫、刃」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不善」，而須「逆」而用之。

「格局、用神」，雖有「善惡」之

名，並無「善惡」之固定認定法。而是以「財、官、印、食」，該順用即以「順用」爲吉，「逆用」則爲凶。「煞、傷、劫、刃」該「逆用」則爲吉，「順用」之則爲「凶」。

## 順用格局

「順用」之「格局」，就是「用神」之「善」的那四種「格局」。「順用」也就是帮扶「格局」的含義，「順用格局」之「用神」有四種，但是「財、官、印、食」，這四種都是只宜「格局用神」受「生」，不可以遇「剋」的原則俱皆相同。

財—喜「食神」生「財」；或者「財」生「官」以制「比劫」，而護財用。

不可以四柱俱有「比肩」及「劫財」來尅「財」。即使是「日主弱」，「比、劫」可以扶身，也不可以用「比、劫」扶身。因爲「財」格用神，是順用的，絕對不可以有「比、劫」反尅「日主」之神。

順用的「格局用神」，寧可失之於「日主弱」，也不宜取「比、劫」扶日主，但足以破尅順用「財」格之弊。

沈氏之「順、逆」二用之「格局」定則，是超越「日主、格局」兩相均停之上，即是寧取「日主弱」，不可以取「順用之格局」遇破尅。

官——喜「透財」以相生，或者是「官」生「印」，尅制「傷官」以護「官」。

沈氏以「官」格，若見「傷官」制官之時，並不是以「財」來作「通關」，取「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那一種「通關用神」的途徑。而是取「官生印」、「印尅傷官」的說法。

沈氏並不重視「通關」之一說，而是採「格」生之神去尅之，印——喜「官、煞」以生「印」。或者是取「劫財」以護「印」。「印」是怕「財」尅的，「印」也是喜歡「官煞」的。然而

「印」之喜「官煞」是以「官煞」可以生「印」，加強「印」的實質而言之「喜」。

而不是指「印」遇「財」尅戰之時，取「官煞」作「通關」之爲用。一種時下常談的「財生官煞、官煞生印」。而採用「通關」來調停「財、印」二戰之弊，二者含義不同。

「印」如果遇「財」尅制，破了「印」的「順用」規則。依然是要用「劫財」來制「財」，而不是依賴「官煞」之通關。

「通關」之一法，是建立於只問「中和」爲唯一主旨的規則。

沈氏並不是以「中和」爲唯一

要義，而是「格局用神」之「該順則順，當逆則逆」爲唯一要義。日主與格局二者，不中和、不均停，乃是其次之事。食—喜「比肩、劫財」以相生，或者生「財」，可以制去反尅「食神」之「印」。

## 逆用格局

「逆用」的「格局用神」，有四種——即是「煞、傷、劫、刃」。

逆用之「格局用神」，一定要有「反尅」之神。如果沒有「反尅」之神，就是「該逆不逆」，是視作「破格」同論。

今分別說明於下：

煞——「七煞」喜有「食神」來制「煞」，最忌「財」去生「煞」而扶煞。

一般論法「煞」格不喜遇「財」。文句相同，而觀念與「沈」氏不同。前者是以「日主」不夠強為前題，以「財生煞」、「煞」的力量甚強。「日主」這一方面十之八九是「煞重身輕」了，所以「煞」不要「財」扶。

沈氏則並不是以這一種觀念為唯一的原因；而是以「煞」格是「逆用」。不論「日主」之強與弱，「煞」都是要「食神」制之。

傷——「傷官」喜佩「印」以制之。或者「傷官」生「財」，而化去「傷官」成「財」局。

刃——「羊刃」格，即「甲」日見「卯」，「丙」日見「午」等，必須要見「官、殺」以制伏。

月劫——「月劫」就是常法中之「建祿格」。

喜「透官」以制「月劫」。

或者是「透食傷生財」以化「月劫」。（用財必須帶食傷）但不可取用常法之「建祿用財」。不見食傷之「財」，用之於「建祿月劫」格中，「沈」氏是認為無效之格矣！



## 雙格辨用

「雙格辨用」是指一個「八字」之中，同時存在一種以上的「格局」，則當以那一個「格局」為主。這一個問題，在今日而說，大家都是已經很容易了解。凡當一個八字有一種以上的「格局」時，是以「月柱」的「格局」爲第一優先。

然而，在「清代」雍、乾年間。這一種以「月柱」爲第一優先的觀念，尚是在屬於「初創」之「期」。

「三命通會」與「子平真詮」，都是一再強調「格局用神」，以「月令」爲第一優先。

沈氏且以「令人不知專主提綱（月令）」。這一句話，當然並不適用於「今人」。我們可以觀賞「沈」氏所論「雙格」之見解。他一共舉出五種。

一：正官配印——誤爲官印雙全。

二：財透食神——誤爲「食神生財」

三：偏印透食——誤爲「食神逢梟」

四：煞逢食制露印——誤爲「煞印相

生」。與「印

綬逢煞」同論

五：七煞制刃——誤爲「羊刃露煞」

按「沈氏」之行文，都是很容易了解的，他的「困難」處，就是如何按以上的文句換成「八字」來觀摩。

譬如：「煞逢食制露印」，這六個字很好懂。問題是「沈氏」沒有列出這一種八字，徐樂吾雖然一有八字列出，却又不是照原文句而編列。

故此，現在按照「原文」編列出各種「八字」，以供觀摩。

「正官」佩「印」。

偏財 戊寅

正官 辛酉 辛 正官

甲子 癸 正印

正印 癸酉

「印綬」用「官」。

癸丑

偏印 庚申 壬 己 癸 辛  
戊 庚 壬 己 癸 辛  
七 偏 比 正 劫 正  
煞 印 肩 官 財 印

壬寅

正官 己酉

「財」透「食神」。

食神 癸卯

正財 甲寅

辛丑

食神 癸巳

「食神」生「財」。

傷官 壬寅

食神 癸丑

辛卯

正財 甲午

乙 丙 甲 戊 乙  
己 癸 辛 丙 甲 戊 乙  
偏 食 比 正 正 正 正  
印 神 肩 官 財 印 財

戊 甲 丙 辛 癸 己  
戊 甲 丙 辛 癸 己  
正 正 比 食 偏  
印 財 官 神 印

「偏印透食」乃「洩身之秀」

「不可誤以為「梟神奪食」」

七煞 癸未 丁比肩 己食神 乙偏印

偏印 乙卯 乙偏印

丁卯 乙偏印

食神 己酉

「梟神奪食」宜用「財」制

七煞 癸卯

食神 己未 丁比肩 己食神 乙偏印

丁卯 乙偏印

偏印 乙巳

「煞逢食制而露印」乃「去食護

殺」，不可以為是「煞印相生」

食神 戊子

偏財 庚申 壬七煞 庚偏財 戊食神

丙辰

正印 乙未 丁劫財 己傷官 乙正印

「煞印相生」乃是「印綬逢煞」

七煞 壬申 壬七煞 庚偏財 戊食神 丙偏財 庚比肩 戊食神

正印 乙巳 丙比肩 戊食神

丙子

正財 辛卯 乙正印

「煞格逢刃」乃「刃」可幫身制「煞」，而不是「羊刃露煞」。

正印 癸酉

七煞 庚申  
壬 偏印  
庚 七煞  
戊 偏財

甲午

傷官 丁卯  
陽刃

「羊刃露煞」，「煞」無根之「羊刃」。

正官 辛卯

七煞 庚寅

甲寅

傷官 丁卯  
陽刃

以上所列出的「雙格辨用」是作出了每一種的實例，如此就要容易了解得多。

其中之「偏印奪食」與「偏印透食」等一類，常人可能不會有誤列之虞。而對「殺印相生」，則恒常以為是「七殺格帶印」，忽略了是「印綬格帶殺」：。以及「殺格逢刃」是「殺有根」。而「羊刃駕殺」是「殺」無根之「微細」差別。

類似這一類的「細節」說明，乃是「沈氏」格局用神之特色主流。

## 用格之成

「財、官、印、食、傷、煞  
刃、劫」等都是「格局之用

，然而，有「格用」者，未必即是有成。

「格用」之能不能成？「沈氏」敘述出一些很明白的規則。今先將「文句」列明於下，然而再按「沈氏」之原文文句，編出八字於後——

一：官格——「官」逢「財、印」，又無刑、沖，官格之成。

二：財格——「財」逢「食神」生，而「身」強帶比，財格之成  
註：「財」格本身忌「比、劫」而「財」逢「食神」所生者，則  
不忌「比劫」。

三：印格——A：「印」輕逢「煞」。

B：「官、印」雙全。

C：「身印」二旺，而用食傷洩氣。

D：「印」多逢「財」，而財透根輕。

以上四項皆「印」格之成  
註：「煞印」相生，必須「印」輕。「身印」二旺本為「孤寂之造」，解救的規則是用「食傷」。「印」多用「財」，「財」必須「根輕」，不可用浮於天干之「財」，或者是「根」重之「財」。

四：食格——A：「食」神生「財」。  
B：「食神」帶「煞」而無財。

C：棄「食」就「煞」，而透「印」。

以上三項皆為「食神格」之成。

註：「食神」無「財」，則必須帶煞。

五：煞格——「身」強「七煞」逢制，煞格之成。

六：傷官——A：「傷官」生「財」。

B：「傷官配印」，而「傷官旺，印有根」。

C：「傷官旺」日主弱，而透「煞印」。

D：「傷官」帶「煞」而無「財」。

以上四項「傷官格」之成

註：「傷官佩印」必須「印」有根。「傷官」無「財」則用「煞」，而不用「官」。

七：羊刃——「羊刃」透「官煞」而露「財印」，又不見「傷官」者，羊刃格之成。

八：月劫——「建祿月劫」，透「官」逢「財印」。透「財」逢「食傷」。透「煞」遇制伏，此「月劫」格之成。

現在吾人將以上八項「有成」的「格局文句」，演作實際的八字，列出於後，以供觀摩。

「官」逢「財、印」無沖刑「官格」之成。

正印 癸未

正官 辛酉 辛 正官

甲子 癸 正印

正財 己巳

「財」生「官」旺，（不須比、劫）「財」格之成。

正官 辛未

正財 己亥

甲午 己 正財  
丁 傷官

正印 癸酉 辛 正官

「財」逢「食」生，而身強帶「比」。「食神生財，不忌比劫」

食神 戊辰

偏財 庚申 壬 七煞  
庚 偏財  
戊 食神

丙午

比肩 丙申

「財」格透「印」，而位置妥帖，二不相尅「財」格之成也。

偏財 戊子

正財 己未 丁 傷官  
己 正財  
乙 劫財

甲子 癸 正印

正印 癸酉

「印」輕逢「煞」。(印輕用煞)  
「印格」之成。

甲戌

正印 癸酉

會煞

甲申

甲子

癸 正印

印格而「官印」雙全(印重用官)

)。

正印 癸酉

辛 正官

正印 癸亥

甲子

癸 正印

正官 辛未

「身印」兩旺，則用「食傷」洩  
氣。「印」格之成。

食神 戊寅

正印 乙卯

乙 正印

丙午

丁 劫財  
己 傷官

傷官 己亥

「印」多逢「財」，則用「財」

透根輕，「印」格之成。

正印 丁未

丁 正印  
己 劫財  
乙 正官

正印 丁未

戊辰

癸 正財  
乙 正官  
戊 比肩

正財 癸亥



「食神」生「財」，食格之成。

正財 己未

食神 丙寅

甲寅

偏財 戊辰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食神」帶「煞」而無「財」，食格之成。

比肩 甲戌

食神 丙寅

甲申

七煞 庚午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棄「食」就「煞」而透「印」。

食格之成。

正官 辛丑

食神 丙申

甲戌

正印 癸酉

辛 正官  
癸 正印  
己 正財

會煞

「身」強「七煞」逢制，煞格之成。

食神 丙子

七煞 庚寅

甲申

傷官 丁卯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壬 偏印  
庚 七煞  
戊 偏財

「傷官」生「財」，傷官格之成。

「傷官旺，日主弱」而透「煞印」，傷官格之成。

七煞 戊午 正官  
丁正財

傷官 乙卯 傷官

壬午

正財 丁未

「傷官」配「印」而「傷官」旺，

「印」有根，傷官格之成。

劫財 癸丑

傷官 乙卯 傷官

壬戌 正財  
丁正印  
戊七煞

正印 辛亥

七煞 庚戌 傷官  
丁正官  
辛正財

傷官 丁亥

甲戌

偏印 壬申 偏印  
壬七煞  
庚七煞  
戊偏財

「傷官帶煞」而無「財」，傷官格之成。

格之成。

食神 戊申

傷官 己未 傷官  
丁劫財  
戊食神  
庚偏財  
壬七煞

丙寅 正印  
乙傷官

七煞 壬辰

「陽刃」透「官煞」而露「財、印」，不見「傷官」，陽刃格之成。

七煞 丙寅

偏印 戊戌 會煞

庚午

正財 乙酉

「建祿月劫」，透「官」而逢「財、印」，建祿月劫之格成。

正財 庚申 壬正官  
庚正財

正官 壬午 戊傷官

丁亥 壬正官  
甲正印

正印 甲辰

「建祿月劫」，透「財」逢「食傷」，建祿月劫之格成。

食神 己未

正財 庚午 建祿

丁丑

傷官 戊申 壬正官  
戊傷官

「建祿月劫」透「煞」而遇制伏，建祿月劫之格成。

食神 甲戌

傷官 乙亥 壬比肩  
甲食神

壬戌

七煞 戊申 壬比肩  
庚偏印  
戊七煞



「官」逢傷尅刑冲，官格之敗。

正印 癸卯

正官 辛酉 辛 正官

甲戌

傷官 丁卯

「財」輕「比」重，財格之敗。

劫財 庚申

偏財 乙酉

辛酉

比肩 辛卯 乙 偏財

「財」透「七煞」，財格之敗。

七煞 丁未

偏財 乙巳

辛卯 乙 偏財

七煞 丁酉

「印」輕逢「財」，印格之敗。

劫財 乙亥

正財 己丑 會印

甲子

正財 己巳

「印」重身強而透「煞」，印格

之敗。

偏印 壬 申

壬 庚 戊  
偏印 七煞 偏財

正印 癸 卯

乙 陽  
陽刃

甲 子

癸 正印

七煞 庚 午

「食神」逢「梟」，食神格之敗

正印 壬 子

食神 丁 未

乙 丑

偏印 癸 未

丁 己 乙 辛 癸 己

食神 偏財 比肩 七煞 偏印 偏財

「食神」生「財」而露「煞」，

食神格之敗。

七煞 戊 午

食神 甲 寅

壬 戌

比肩 壬 寅

癸 卯

七煞 甲 寅

戊 辰

偏財 壬 戌

戊 甲 丙 癸 乙 戊

比肩 七煞 偏印 正財 正官 比肩

戊 甲 丙  
七煞 食神 偏財

「七煞」逢「財」而無制。

「傷官」非「金、水」而見「官」，傷官格之敗。

丙 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戌 偏財

甲 午

會傷

甲 寅

正官 辛 未

「傷官」生「財」而帶「煞」，傷官格之敗。

偏財 戊 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戌 偏財

偏財 戊 午

會傷

甲 寅

七煞 庚 午

「傷官」配「印」而「傷官」輕，傷官格之敗。

正印 癸 未

丁 傷官  
乙 正財  
劫財

傷官 丁 巳

甲 子

癸 正印

正印 癸 酉

「陽刃」無「官、煞」，陽刃格之敗。

丙 戌

甲 午

甲 寅

丁 卯

乙 陽刃

「建祿月劫」無「財官」，

建祿月劫格之敗。

甲子

丙寅

建祿月劫

甲辰

壬申

「建祿月劫」無「財、官」透「煞、印」，建祿月劫之敗。

劫財 丁未

正印 乙巳

建祿月劫

丙午

七煞 壬辰

格局之敗提要：

以上一共列出有十四個八字，俱都是按照「沈氏」的原意而排列。在此中，我們可以發現有七項特點，特別將其列出註明於下：

- 一：七殺無制——只忌七殺逢財而無制
- 二：傷官佩印——只忌傷輕身旺。
- 三：食神生財——最忌帶殺。
- 四：傷官生財——最忌帶殺。
- 五：七煞逢財——有制則不妨。
- 六：財逢七煞——有制亦敗。
- 七：月劫建祿——透印忌煞，透煞忌印



## 成中有敗

「成中有敗」是指「八字」的「格局」，本來它已經是

很好。只因爲帶了一個「忌神」，因而壞了這一個「格局」，故曰：「成中有敗」。這種「成中有敗」，沈氏一共列出十四種範圍——

- 一：「正官」逢「財」又逢「傷」。
- 二：「正官」透出天干的「官」，却又被鄰柱合去「正官」。
- 三：「財旺生官」「財格」，又遇「傷官」。
- 四：「財旺生官」（財格），而天干之財又被合。
- 五：「印」格透「食神」以洩氣，而又遇「財」。
- 六：「印」格透「煞」以生「印」，

而又透「財」。

二：「食神」格帶「煞、印」而又逢「財」。

八：「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

九：「傷官生財」、「財」又被合。

十：「傷官佩印」，「印」又遭傷。

十一：「陽刃」透「官」，「官」被傷

十二：「陽刃」透「煞」，「煞」被合

十三：「建祿月劫」透「官」，而又逢「傷」。

十四：「建祿月劫」透「財」，而又逢「煞」。

今將以上十四種之「八字」，編列於後，以供觀摩。

「正官」逢「財」又逢「傷」，  
成中有敗。

「財旺生官」而逢「傷」逢「合」  
成中之敗。

偏財 戊 戌

正印 甲 戌

正官 辛 酉

正官 壬 申

甲 戌

丁 酉

傷官 丁 卯

傷官 戊 申

辛 丁 辛  
正官 傷官  
正官 偏財

辛 偏財  
壬 正官  
庚 正財  
戊 傷官

「正官」透「官」，「官帶合」  
成中有敗。

「印」見「財」以洩氣，而又遇  
「財」露。

正官 乙 未  
合 庚 辰

正印 乙 卯  
戊 申

乙 未

丙 戌

甲 申

辛 卯

壬 庚 戊  
正印 正官 正財

乙 正印  
丁 劫財  
辛 正財  
戊 食神

「印」透「煞」以生「印」，而  
又透「財」，成中有敗。

正印 癸丑

七煞 庚申

甲子 癸 正印

偏財 戊辰

「食神」帶「煞、印」又逢「財」  
成中有敗。

七煞 庚寅

食神 丙戌

甲子 癸 正印

正財 己巳

「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  
，成中有敗。

食神 己丑

七煞 癸酉

丁丑

正印 甲辰

「傷官生財」而「財」又逢合，  
成中有敗。

比肩 甲午

傷官 丁丑

甲戌

正財 己巳

辛 偏財  
癸 七煞  
己 食神

己 正財  
丁 傷官

「傷官佩印」，而「印」遭傷，成中有敗。

偏印 戊辰

癸傷官  
乙正財  
戊偏印

偏財 甲子

庚申

正財 乙酉

「陽刃」透「官」，「官」又被傷，成中有敗。

食神 丙子

正官 辛卯 乙陽刃

甲戌

傷官 丁卯

「陽刃」透「煞」，「煞」又被合，成中有敗。

劫財 乙酉

合

七煞 庚辰

甲申

傷官 丁卯

壬偏印  
庚七煞  
戊偏財  
乙陽刃

「建祿月劫」透「官」，而又被傷，成中有敗。

正財 辛丑

正官 癸巳 辛正財  
癸正官  
己建祿

丙辰

傷官 己亥

「建祿月劫」透「財」，而逢「煞」，成中有敗。

成中有敗——提要

一：「建祿」透「財」而遇「七煞」，比遇「比、劫」爲重。

二：「羊刃」透「七殺」，不忌「官殺混雜」，而忌「七殺」被合

三：「印」格透「煞」之「煞印相生」，最忌見「財」。

四：「正官」帶「財」，仍忌「傷官」。不能以「財」作爲「正官傷官」中之「通關」之論。

五：「傷官」配「印」，最忌又見「財」星破「印」。

偏財 庚申

正財 辛巳

丙戌

七煞 壬辰

建祿

丁 劫財  
辛 正財  
戊 食神

## 敗中救應

「敗中救應」是指「成中有敗」的情形下，當如何來解救之救應的方法，無非即是除去原有之「忌神」。

沈氏在「救應」這一節之中，一共列出十六項範圍。

- 一：「官」逢「傷」透「印」以解之
- 二：「官煞」混合，則以合「煞」以清之。
- 三：冲刑以會合而解之。
- 四：「財」逢「劫」，以透「食」而化之。
- 五：「財」逢「劫」，生「官」以制
- 六：「財」逢「煞」以「食神」制「煞」以生「財」。
- 七：「財」逢「煞」，則合「煞」以清之。
- 八：「印」逢「財」，「劫財」以解之。
- 九：「印」逢「財」取合「印」之途
- 十：「食神」逢「梟」，取「七煞」以成之。
- 十一：「食神」逢「梟」，生「財」以制「梟」。
- 十二：「食煞印」全者，用「財」以去「印」。
- 十三：「傷官生財」而透「煞」，則須「合煞」以清之。
- 十四：「陽刃」用「官、煞」，而又帶「食、傷」，則須用重「印」以護之。
- 十五：「建祿」遇「官」及「傷官」，

則合「傷官」以化之。

十六：「建祿」用「財」而透「煞」，則合「煞」以清之。

以上這十六項「敗中有救」的方法，是有「沈氏」的特色存在。

沈氏所論的「敗中有救」，其中有一些「特色」，是其他名家所不常道及的問題。

譬如：常法以「食神」格遇「偏印」奪「食」，通常都是「三命通會」所論的，須要「食神生偏財，偏財來制偏印」的方法為「有救」。然而，「沈」氏並不是以這一種途徑，認為是「梟印奪食」的「有救」。

而是以取同時帶「七煞」，轉為「七

煞」之用「印」為「有救」。這一種「特色」，一如「傷官四柱無財」，在常法幾乎是無用的，但一帶「七煞」，則「四柱無財」，反變為吉祥了。

.....

今將上列之十六項「敗中有救」的八字，編列於下，以供觀摩。





「財」逢「劫財」，生「官」以制之。

正官 癸丑 辛 正財  
正財 辛酉 己癸 傷官 正財

劫財 丁酉  
丙子

「財」逢「煞」，而用「食神」制「煞」以生財。

七煞 壬戌 丁 劫財 正財  
正財 辛亥 戊 食神  
丙申 壬 七煞 偏財  
戊子 庚 偏財 食神

「財」逢「煞」，則以合「煞」以清之。

七煞 丙子 合  
劫財 辛卯 乙 正財

正財 乙酉  
庚寅

「印」逢「財」，則以「劫財」以解之。

偏財 辛卯 乙 偏印  
偏印 乙未  
丁酉 辛 偏財  
劫財 丙午

「印」逢「財」，以合「財」以存「印」。

比肩 庚辰

正印 己丑

辛 劫財  
癸 傷官  
己 正印

庚戌

正財 乙酉

。「食神」逢「梟」，就煞以成格。

偏印 甲子

食神 戊辰

丙申

七煞 壬辰

壬 七煞  
庚 正財  
戊 食神

「食神」逢「梟」，則生「財」以護「食」。

偏印 甲申

食神 戊辰

壬 七煞  
庚 偏財  
戊 食神  
癸 正官  
乙 正印  
戊 食神

丙申

偏財 庚寅

。「煞」逢「食」制，「印」來護「煞」，則以用「財」去「印」。

偏財 戊辰

七煞 庚申 會印

甲子

食神 丙寅

「食傷生財」而透「煞」，則以「煞」被合爲救。

劫財 丁酉 辛 正財

七煞 壬寅 壬 七煞  
合

丙申 庚 偏財  
傷官

傷官 戊戌 戊 傷官

「陽刃」用「官殺」帶「食傷」則用重「印」以護之。

傷官 己亥 壬 七煞  
甲 偏印

七煞 壬申

丙子 癸 正官

偏印 甲午 己 傷官  
丁 劫財

「建祿月劫」用「官」遇「傷」，則以合「傷」爲救應。

偏印 甲戌

傷官 己巳 建祿月劫  
合

丙子

正官 癸巳

「建祿月劫」用「財」而帶「煞」，則以合「煞」以救應。

傷官 丙申

七煞 辛卯 建祿月劫  
合

乙巳

正財 戊寅



# 格局變化例解



# 格局用神「變化」

「格局」有「變化」，是指二種情況。

一者是「月支」所藏天干，同時透出而成二個格。

二者是「月支」帶「三合、三會」，也變成二個格。

譬如：「丁」日主生於「亥」月，本可以作「正官格」而推論。然而，地支又會全了「亥卯未」。如此，則由「正官格」變爲「印」矣！又如：「己」日主，生於「申」月，本可以作「傷官」格而推論，然而「申」之「戊庚壬」，並沒有透出「庚」，却透出了「壬」，如此，則化「傷官」爲「財」格了。

以上這二種「變格」的情形，就會發生「本格」與所變之「格」，可能「相生」，亦可能「相碍」，而造成「變之善」與「變之不善」。

「變之善者」，則「用神格局」稱之謂「純」。

「變之不善者」，則「用神格局」稱之謂「雜」。

今將「變之善」，「變之不善」之「純、雜」不同的八字，說明編列於下，以供讀者觀摩。其中變化萬千，皆在於「順、逆」二用之基本原則之中。

辛生寅月，本爲財，透丙則化財爲官，「變之善」也。

癸生寅月，藏甲透丙，會午會戌化傷爲財，「變之善」也。

正官  
己丑 丙寅

戊 正印  
甲 正財  
丙 正官

辛丑 戊子

壬戌 壬寅 癸巳 丙辰

戊 正官  
甲 傷官  
丙 正財

壬生于戌月，本爲煞，透辛則化爲印，「變之善」也。

乙生寅月，透戊爲財，會午會戌則化「月劫」爲「食傷」。

正印  
戊辰 壬戌 壬戌 辛亥

丁 正財  
辛 正印  
戊 七煞

正官 庚午 正財 戊寅 乙卯 丙戌



變而不善——丙生寅月本爲偏印，甲不出干，透丙會午三合火局，「印化爲劫」。

變而不失本格——辛生寅月，透丙化官，又透甲格成正財，正官乃其兼格。

己亥

甲子

丙寅

正官 丙寅 (財格兼官)

(偏印化劫)

丙午

辛巳

庚寅

甲午

變爲不善——丙生申月，庚金本爲偏財。干不透庚而透壬，會子則爲「財化爲煞」。

變而不失本格——乙生申月，透壬化印，又透戊則爲財生官，印逢財而退位，格成正官而印爲兼格

甲辰

偏財 己丑

壬申 (財化爲煞)

正印 壬申 官格化印，遇財

丙子

乙卯 仍爲「正官」格

辛卯

正財 戊寅

變而不失本格——癸生寅月，透丙化財又透甲，格成「傷官」（但忌戊官）。

傷官 甲子

正財 丙寅（化財為傷官）

癸卯

正官 戊午

變而不失本格——丙生寅月，會午會劫，而又透「甲」，則仍為「印」格。

食神 戊申

偏印 甲寅

（仍作印格）

丙午

七煞 壬辰

變而不失本格——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則食神能制煞生財，仍作「財」格。

傷官 己未

七煞 壬申

（仍作財格）

丙申

食神 戊戌

註：「用神」格局之變，它的最大特色是在於「月支」之天干旺位為「格用」之基本。譬如：「癸」生「寅」月，「甲」臨官在「寅」、「甲」是「癸」的「傷官」，基本上認定是「傷官」格。任何變出來的「格局」都是以「傷官」為「善」或者是「不善」。

二相得者，即是「用神」之「純」。二相碍者，即是「用神」之「雜」。

用神之純——互用二相得。

辛生寅月——丙甲二透，財官二相生

正財 甲子

正官 丙寅

辛酉

正印 戊子

戊正印  
甲正財  
丙正官

用神之純——互用二相得。

戊生申月，庚壬二透，財食二相生

七煞 甲子

偏財 壬申

戊戌

食神 庚申

壬偏財  
庚食神  
戊比肩

用神之純——互用二相得。

癸生未月，乙己並透，煞與食相尅得當。

正財 丙申

食神 乙未

癸卯

七煞 己未

丁偏財  
己七煞  
乙食神

註：「用神」之純，是指二個「格局

「彼此「相生」或者「相尅」都符合「順用」或者是「逆用」之基本原理者，稱之謂：「用神之純」。

用神之雜——互用而兩不相謀。

壬生未月，乙巳並透，官與傷二相尅。

偏財 丙申

傷官 乙未

丁正財  
乙己正官  
傷官

壬子

正官 己酉

用神之雜——互用而兩不相謀。

甲生辰月戊壬並透，印與財相尅

比肩 甲子

偏財 戊辰 會印

甲申

正印 壬申

「用神」之「純」與「雜」，不獨是「格」之途徑，也是推定此八字之高低。沈氏曰：「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就必有高低。財官印食煞傷劫刃。何格無貴？何格無賤，由極貴至極下，萬有不齊，其變千狀，豈可言傳。然而理之大綱，總在於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之間而已。」

## 用神有情

「用神有情」，是指二個格局，彼此二相益彰。但並沒有兼論到「日主」之「強弱」，即使是「日主」稍弱一些，但以二格之「有情」，亦可以論之「佳造」。

按「沈氏」用神之特色，是優先在「格局」，其次方論「日主」之強弱。沈氏認為「格局」與「日主」，如果能夠同時兼備「格局有情」、「日主有力」，當然是上上之格。但是二者俱全者的八字是很少，如果二者只取一項，則寧可先取「格局」上之「有情」，其次才兼顧到「日主」上的「有力」。

至於「格局」要論到「有情」，一定是指「二個格」。只有一個「格局」者，常法也都知道「獨格不貴」。正如老生常

談之「孤官不貴，獨印不富……」等等。

所以「沈氏」之「有情」，即是指「格局」之順用、逆用，是否二相得當。其中變化多端，沈氏列出一些樣式。

一：正官佩印，不如透財。

二：正官帶傷，反推佩印。

三：正官帶傷，合傷亦佳。

四：財遇比劫，合殺有情。

以上這四組，皆是「沈氏」用作「用神有情」的典型列式，今將上述之四組文句，列為八字，以供讀者觀摩。

「正官佩印」不若「正官透財」

(正官佩印)

(正官透財)

正印 癸未

偏財 戊子

正官 辛酉

正官 辛酉 正官

甲子 正印

甲寅

正印 癸酉

偏財 戊辰

正印 偏財

「正官」帶「傷官」，反推佩「印」。

正印 癸未

丁傷官 己正財 乙劫財

正官 辛酉

辛正官

甲子

癸正印

傷官 丁卯

「正官」遇「傷」，合傷存官。

八二

傷官

丁酉

辛正官

偏印

壬子

丁傷官

甲戌

辛正官 戊偏財

正官 辛未

「財」忌「劫財」，合「煞」反

爲用。

劫財

乙未

合

七煞

庚辰

甲申

壬偏印 庚七煞 戊偏財

偏財

戊辰

## 用神有力

「用神有力」，是指「格局」與「日主」二相兼顧而論。

。「格局」二相得益，只是指之為「有情」。「有情」固然是佳，如果「日主」本身無力，也就是說「日主」不夠強，雖然是有「有情」的「格局」，也只是一般性的吉祥，不足以論上品之造。

「有力」是指「日主」強，「格局」亦「有情」，方為佳造。

沈氏舉出二段文句來介紹「用神有力」的命造。

一：身強煞露，食神又旺，二者皆備大貴之造。

二：官強財透，而身逢祿刃，二者皆均，亦成大貴。

八字列式如下：

身強煞露，食神又旺——有力。

乙酉月辛金透，丁火剛秋木盛

正財 戊午

己 偏財  
丁 食神

七煞 辛酉 辛 七煞

乙卯 祿

食神 丁丑

官強財透而身逢祿刃——有力。

丙生子月透癸露庚，逢午。

正財 辛未

偏財 庚子 癸 正官

丙午

正官 癸巳 庚 偏財  
丙 比肩  
戊 食神

## 有情兼有力

「格」之最高者。

「有情」是指兩個格之中，若有不和諧之處，却能很恰當的彌補。這一種彌補不外出於「通關」，或者是「合神」。「有情」近乎「張神峰」的「通關」與「病藥」。有情兼有力之「有力」，不是指「日主」有力，而是指「通關」或者「合神」這一個字的「根」（地支）深。

## 有力兼有情

「格」之最高者。

有力兼有情——是「順、逆」格局之制神或是相生與格局是同一地支所透出者。譬如：乙用「酉」煞，生於「戌」月。而辛煞與丁食神，俱皆是在「戌」支內，同一地透出者即是——有力兼有情。

正官  
辛未  
甲申  
壬子  
丁丑

壬  
庚  
戊  
偏印  
七煞  
偏財

合

辛正官見

丁傷官。

壬印合傷

爲有情，

壬水根深

爲有情兼

有力。

七煞  
辛亥  
正財  
戊戌  
食神  
乙巳  
丁丑

丁  
食神  
七煞  
正財

辛七殺與

丁食神，

二者皆是

由月支戊

中透出者

爲——有力

兼有情。



## 有情而非情之至

「有情」本來是指「二格」之間，彼此相得益彰，該順則順，當逆則逆。譬如「官」格與「財」格，並存而相生是爲「有情」。或者二格之間，有「病」存在——譬如：「官」格帶「煞」，而有字合去此「七煞」。如此，合去這一個「七煞」之字，便爲有情。

然而，這一種「有情」的形態，有時不十分圓滿。稱之謂「有情而非情之至」。是指下列二種情況：

一：譬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尅不如「丁」合——非有情之至。

二：譬如：「乙」逢「酉」煞，「丁」食「而」透根，又或者「

乙」日主無根。

此皆是——非有情之至。  
八字列式如下：

「甲」用「酉」官，透「丁」傷官，本爲「正官遇傷」。用「癸」印制「傷」官，自然不失爲一種方法，然而「制傷」不若用「壬」合「丁傷」爲佳。

正官 辛丑

傷官 丁酉 辛 正官

甲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戊 偏財

正印 癸酉

此一節是指「尅神」不好「合神」佳良，但仍比完全沒有「尅合忌神」來得好，故而稱之爲「有情非情之至」。

## 有力而非力之全

制神無根

日主無根

前一節是指「順用」的格局有損，是如何除去「忌神」的方法，諸如：「財」遇「比、劫」則合「比、劫」，「印」遇「財」則合「財」：等。

此一節中所論的「非有力之全」是先指「逆用」之「制神」雖有，却沒有根。譬如：「七煞」用「食神」制，然而「食神」雖有，却只浮在天干。只比完全沒有好，故曰：「有力非有力之全」。

七煞 辛酉

食神 丁酉 辛 七煞

乙巳 庚辰

此外尚有一種「有力而非力之全」。

的情形，可以通用於「順、逆」二種格的。它不是指「格局」這一方面的事。是先假定「格局」方面「有情」與「有力」都沒有問題了，問題却出於「日主」這一方面這種情形，在常法之中稱之謂「日主弱」，沈氏則稱爲「有力而非力之全」。

沈氏之論日主強弱，不是以一種自由心證式的，自由比判「日主」與「格局」孰強？而是肯定以「日主無根」爲「弱」，爲「有力非有力之全」。

辛丑

丁酉

(日主無根)

乙巳 乙酉

# 無情

「無情」的含義，並不是指「順用之格」遇沖尅，「逆用之格」無制神，這些都有「調停處置」之道。

「無情」的含義，如果用通俗一些的語句來說明。那就很像是「幫倒忙」，本來按常情是有情有力的事，在特種情形之下，反而成了「致命傷」。

「沈氏」在「無情」這一個術語之中舉了二個例式——

一：「印」用「七煞」，本是貴格，而「身強印旺」，透「煞」就反為孤貧。蓋以「身旺不勞印生」，「印旺又何須煞助」……乃「偏之又偏」——此為「無情」

二：「傷官佩印」，本為秀貴。而「日主旺、傷官淺、印又重」，則不貴也不秀了。蓋以——

「印助身則身太强，印制傷則傷太淺

。」「如此要此「重印」何用：乃「偏之又偏」——此為「無情」。

七煞 戊辰

「印」用「七

偏印 庚申

煞」，而「身強印旺」。

偏印 壬子 庚戌

丙午

「傷官」佩

正印 丁酉

「印」而「

戊午

日主旺、傷官淺、印又

正印 丁巳

重」

# 無力

「無力」是「格局」太强而「日主」無根。以及「八字」之中，唯一可以成爲「格局」的這一個字，却是地支沒有「根」，而成不了「格局」。這也就是常法所稱之謂「孤旺無依」。

這一種「無力」的情形，「沈氏」也舉出了二則文句，來表達「無力」的八字程式——（俱皆作天、貧之論）

一：「七煞強」、「食神旺」，而「日主無根」——無力。

按原本之「煞強食旺」是很好的「逆用」格局，獨以「日主無根」，則毫無用處。沈氏之「日主強弱」並不是以「得令、得地、得黨」的這一種「後期」論式。沈氏關心「日主」這一方面不多。只是以「日主無根」的情形下，才予以論斷。

二：「身強比重，而財無氣」——無力  
今將此二種八字列出於下

煞強食旺，身無根。

正印

癸巳

庚 丙 戊  
七煞 食神 偏財

食神

丙辰

壬 庚 戊  
偏印 七煞 偏財

七煞

庚午

身強比重，財無氣。

偏財

戊子

劫財

乙卯

乙 陽刃

甲子

劫財

乙亥

# 變成爲敗

按「變成爲敗」，在「沈氏手錄」的原稿中，本來是與「成中有敗」是同一章節，後人將此分出爲獨立的章節。

「變成爲敗」——「沈氏」舉出二則八字文句來說明之。

一：「化傷官爲財」本來是「格」之成。然而同時透「七煞」，則「格」變成爲敗矣。譬如：「辛」日生於「亥」月，透出「丁」煞爲「用格」，如果地支「卯未」合「財」，就「變成爲敗」矣！

偏財 乙卯

七煞 丁亥  
壬 傷官  
甲 正財

辛未

合財

傷官 壬辰

二：「印」用「七煞」，本是「格」之成。然而，一透「財」字，則「煞」忌財，「變成爲財」矣！譬如：「癸」

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帶「財」以損「印」，本來是適當的，然而八字原本帶「煞」，見「財」反敗。

正財 丙戌

正財 丙申  
會印

癸酉

七煞 己未

丁 偏財  
己 七煞  
乙 食神

# 變敗爲成

按「變敗爲成」，在「沈氏手錄」的原稿中，本來是與

「敗中有成」是同一章節，後人將此分出爲獨立的章節。

「變敗爲成」——「沈氏」舉出了二則八字的文句來說明之。

一：「官印雙清」的八字，本來是屬於「格」之成，然而，一帶「傷官」，則「變敗爲成」。但是將「傷官」與「官、

印」隔開，則又無妨。

正官 丙申

壬傷官  
庚劫財  
戊正印

正印 戊戌

丁比肩  
辛七煞  
戊正印

辛丑

傷官 壬辰

二：「煞刃」格逢「食神」，本是「格」之敗。但若以「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時上逢壬。」如此，則「食神」合「官」留「煞」。則「官煞不雜」，煞刃局變清，因而「變敗爲成」矣。

七煞 丙申

正官 丁酉

庚辰

壬食神合丁  
正官，則合  
官留殺。

食神

壬午

按：「沈氏」之採用「隔位可合」，只用之於「一字可以變全局」之時，方可用「隔位可合」。而在一般常情，無關全局之「閒神」，則不作此論。

## 用神格局調候

沈氏的「調候」，在術語上看來是與「余氏調候」用神很相似，然而，他們二家的立場，是有很大的不同觀點。余氏調候完全是以「日主」對「月支」爲主。而沈氏乃是以「格局」與「月支」爲主。余氏的「日主」對「月支」，有一百二十組的調候。而沈氏只是以局部特別的「格局」爲主。乍觀相似，實則不同。

余氏以「日主」對「月令」，只要能「調候用神」，格局是列爲其次。

沈氏以特定之「格局」對「月令」調候，「日主」之強弱是列爲其次。

後人是將「沈、余」二氏的重點，揉雜在一起。以致二者難分彼此，此也就是

專論「用神」者，往往會搞得「取捨」爲難的原因。「沈氏」所特別加以說明有關「格局」與「調候」的範圍，他一共列出下列十一種。（八字實例附後）

一：印綬遇官，即是「官印雙清」，那是無人不貴。然而「冬木遇水」的「官印雙清」，亦難論貴——基於寒水不生木的原理。

二：身印二旺，只要透食神則貴。凡屬「印」格，皆同此理。獨以「丙」日主用「冬木」之「印」，尤爲主貴。

三：金水傷官，獨可見官，以調候爲急。（按「調候爲急」語出沈氏，而非余春台之「窮通寶鑑」）

四：傷官帶煞，隨時可用，用之於多金，其秀百倍。

五：傷官佩印，隨時可用。用之夏木，其秀益佳。（註：夏木最忌「傷官生財」，六：傷官用財，用於「冬水」，最多只是小富。

七：傷官用財，用於夏木，大失其秀  
八：春木逢火，爲「木火通明」。夏木逢火，不作此論。

九：金水傷官，只以「秋金」而論。若是「冬金」，不作此論。

十：金水傷官（秋金），天干透「丁」官，調候用官，本是吉祥，大忌天干又見「壬癸」。全局皆敗。

十一：木火食神喜用「水」，即是不忌「印」。

按：沈氏少論「中和」一詞，大凡在「子平真詮」之中，徐樂吾常以他自己的

觀點穿插入內。徐氏在「用神格局調候」一節之中。也以如此的一節文字註於其間。徐氏註曰：「凡八字必以中和爲貴，偏旺一方，而無調劑之神」。這一節話只是以「格局」與「調候」之「調劑」而言，不是指「日主」強弱，與「格局」之中和……此點要特別留意詳實。否則，何年方能體會得到「用神」在「沈、余」二家之真實的「本來面目」；慎之、慎之。以上這十一種的「格局」調候，望文思義，並沒有什麼困難。不過，如果能按原文編列出八字，則更有令人易於了解之功效。

今將以上十一種「格局調候」的文句，按順序編列八字於後。



「官印雙清」，無人不貴。而冬木透官亦難必貴。

「金水傷官」不忌見「官」，調候爲急。

正官 辛亥

戊辰

正官 辛丑 會印

庚申 會傷官

甲子

庚子

正印 癸酉 辛 正官

正官 丁丑

「身印兩旺」透食則貴，「印」格皆然，而冬木用丙食尤貴。

「傷官帶煞」隨時可用，冬金尤秀。

正印 癸卯

七煞 丙辰

正印 癸亥

比肩 庚子 會傷官

甲子

庚申

食神

丙寅

丙甲戊 癸  
食比偏 神比財  
神肩財 印

七煞

丙子

「傷官佩印」隨時可用，夏木之「傷官佩印」，其秀百倍。

「傷官生財」用之於「冬水」。最多只是小富。

偏印 壬 戌

偏財 丁 未

食神 丙 午

會傷官

偏印 辛 亥

甲 傷官  
壬 劫財

甲 寅

癸 卯

偏印 壬 申

壬 偏印  
庚 七煞  
戊 正財

傷官 甲 寅

「傷官生財」本為貴格，夏木之「傷官生財」則大失其秀。

「春木逢火」為「木火通明」貴格，「夏木逢火」，則不作此論

偏財 戊 戌

食神 丙 戌

偏財 戊 午

會傷官

比肩 甲 午

會傷官

甲 寅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甲 寅

偏財 戊 辰

食神 丙 寅

「金水傷官」不透「壬癸」爲貴格。只論「秋金」、「冬金」則

否。

正財 乙丑

正官 丁亥 會傷官

庚子

正官 丁丑

「金水傷官」(秋金)，天干出「壬癸」則全局皆敗。

乙丑

正官 丁亥 會傷官

庚子

食神 壬午

「木火食神」不忌「印」，佩「印」反吉。

比肩 甲辰

食神 丙寅

甲戌

偏印 壬申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壬 偏印  
庚 七煞  
戊 偏財

以上所列出之「格局調候」，只有三種「格局」。即是只有「印、傷官、食神」。其餘的「格局調候」，沈氏並沒有列出。而是要「學者引伸類，神而明之」。這一種「格局調候」大約有三十種左右。詳錄於拙著「子平秘要」之中。

# 相神

「相神」這一個「術語」，是「沈氏」所專有的「術語」。「相神」雖不是「用神」，但是可以左右「用神」的吉與凶。所謂吉與凶是從二個角度來解釋。吉者，是因此一「相神」，能令一則普通的八字，立見轉佳。凶者，是因此一「相神」之被剋合，可以令一則極佳的八字，立見破局。現在分別來作說明。

一：譬如：「官逢財生」，官是用神、財是相神。如果只有官星，而沒有財來生官，只是一種「孤官」，屬於普通八字而已。如果官星有財生，就轉為好八字了。所以「財」的這一個「相神」。足以左右此「官」用神之格局高低。這是指八字本來是平常，有相神而能使它更佳的一種「相神」。如果這一個「財」的「相神」

「為「比劫」剋破，只是恢復原來平常的八字，並不作破「相神」即大凶之論。所以這一種「相神」是一種「格局」的「有情相神」。

二：譬如：正官格又透傷官。設若用偏印合傷官，則可以除去「見傷」的這一個弊病。此八字之能成或者不能成，全在這一合「傷官」的「偏印」。這一種「相神」就要比上述的「有情相神」重要得多了。如此這一個「偏印」相神，被「財」所剋破，則全局皆敗。故此，這一種「相神」是「格局」的「病藥相神」。

所以「沈氏」曰：

「相神無破，貴格可成，相神有傷，立敗其格」，正此之謂也。

今列出「相神」的八字列式於後。

「甲」用「酉」官，逢「丁」透  
「壬」。即是官遇傷官，全賴壬  
印合傷——壬爲相神。

正官 辛 丑

傷官 丁 酉 辛 正官

甲 子

偏印 壬 申 ——壬爲「相神」

「戊」用「子」財，「己、甲」  
並透，即是「財生煞黨」賴「己」  
「合煞，故而「己」是相神。

劫財 己 丑 ——己爲「相神」

七煞 甲 申

戊 子 會財

食神 丙 辰

「乙」用「酉」煞，「年丁月癸」  
。「食煞印」相混。全賴戊合癸  
印，獨全「丁食制煞」。

食神 丁 巳

偏印 癸 丑 會七煞

乙 酉

正財 戊 寅 ——戊爲「相神」

「癸生亥月」，透丙爲財，財逢月  
劫本爲破，但卯亥來會，化月劫爲  
「食傷」，故以亥卯會合爲相神。

食神 乙 巳

偏財 丁 亥 月劫

癸 卯 ——合爲「相神」

正財 丙 辰

## 雜氣透合

「雜氣透合」是指不是「子午卯酉」四專位的地支，它

爲土。

所包藏的「支藏天干」，並不只一位。尤

二：會局——辰見「申子辰」則爲水，

見「寅卯辰」則爲木：。

其是以「辰戌丑未」四支之中，各有三位天干爲最多。

這一種「透、會」又可以透一干，透二干，甚至三干齊透，會一局或會二局。甚或者是既透又會。因而一個「辰」的地支，可以影響八字之中二三種五行。這二三種五行又可以相生相比，也可以相尅相制，甚至既相生，又相尅。用之「順、逆」二種「用神變化」之中，足以影響全局

譬如：「辰」支之中，有「戊乙癸」三干。既是戊土，亦是癸水庫，又是乙木餘氣。所以「辰」支所屬的三種五行，在八字之中是所屬不定。「辰」支在八字之中究竟是屬於那一種五行，完全是看它的「透干」爲何干，以及「會局」會的是那一局而來論定。

一：透干——辰透乙則爲木，透癸則爲

水，透戊則爲土。三者全

不透，又看日主是木則爲

木，是水則爲水，是土則

「有情、無情，有情終無情，無情終有情」，四種範圍而已。

今以上述四種，各別列出八字而說明之。

透合有情——「甲生辰月」透「癸印」而會「子申」，干支皆印爲有情。

偏印 壬申

比肩 甲辰 合印

甲子

正印 癸酉

透合無情——「壬生未月」透「己官」地支會卯成傷官。透官會傷爲無情。

劫財 癸卯

正官 己未

合傷

壬辰

傷官 乙巳

有情終無情——是指透格雖清，却帶尅辰透壬印，干支皆冲。

丙戌

偏印 壬辰 冲

甲寅

偏印 壬申

無情終有情——支中雙透天干，雖爲互制，却爲逆用之格。——終爲有情。

比肩 丙申

七煞 壬辰

丙午

食神 戊戌

壬 庚 戊 癸 乙 戊  
七煞 偏財 食神 正官 正印 食神

## 吉凶成敗

「吉凶成敗」是指「四吉神與「四凶神」。雖有「吉、凶」的區分，但所謂之「吉、凶」，不是因此而認定命造之吉凶。而僅僅是以「順用」者冠之以吉，「逆用」者冠之凶的含義而已。不論吉神凶神，只要調配得宜，命造皆可以有成。相反，不論吉神凶神，如果調配的不適當，命造也可以論敗。所以「食、財、官、印」雖然名之爲吉神，使用不當未必是吉。「煞、傷、劫、刃」雖然名之爲凶神，用之合宜，一樣可以論吉。故此，「吉、凶」不可在字面上而觀，而要在實際應用上而論。

今各別以「吉神變凶」，與「凶神變吉」。「沈氏」在有關這二組形式，也有很清楚的文字來表達之。

一：吉神變凶——財、官、印、食。四吉神，用之不當，亦能破格變凶。譬如：食神帶煞，透出財星便是破格。煞逢食制，透印則無功效。

財旺生官，此爲常法，如果食神也透出天干，就雜了格局。

二：凶神變吉——煞、傷、梟、刃。四凶神也。然而如果用之得當，四凶神也能成格變吉。譬如：

印格根輕，透煞就可以成吉。

財逢比劫，傷官可以化解。

食神帶煞，偏印正好爲用。

財逢七煞，陽刃反可成吉。

。現在將以上這幾種八字，分別編列於下，以供觀摩。



吉神破格——食神透煞最忌透「財」。

吉神破格——財旺生官，透「食」則嫌雜。

七煞 庚申

正官 辛酉

食神 丙戌

偏財 戊戌

甲寅

甲戌

偏財 戊辰

食神 丙寅

戊甲丙  
偏財比肩  
食神

丁辛  
傷官正官  
偏財

吉神破格——煞逢食制，透「印」則敗

按：此一節中所論及的四吉神「食、

食神 丙申

正印 癸巳

甲子

庚丙戊  
七煞食神  
偏財

七煞 庚午

癸正印

官、印、財」可以「破格」，其中之意義是不要在字面上先有吉凶之成見。即是「財官印」未必一定是吉，「煞梟刃」未必是凶。吉凶不在字面上的認定，而在調配上「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來決定。

凶神成格——印格根輕，透煞則吉。

比肩 丙申

正印 乙未

丙申

七煞 壬辰

壬七煞  
庚偏財  
戊食神

凶神成格，財遇比劫，傷官可解

七煞 丙辰

劫財 辛卯  
會財

庚寅

傷官 癸未

凶神成格——食神帶煞，偏印可成。

七煞 壬寅

食神 戊申

丙戌

偏印 甲午

壬七煞  
庚偏財  
戊食神

凶神成格——財逢七煞，陽刃可成。

七煞 壬申

傷官 己酉  
會財

丙戌

偏印 甲午  
陽刃

# 六親、特格論

107

## 特格拘泥論

「沈氏」對「特別格」的看法，是認為仍然應該按照一般「財、官、食、殺」等之「格局」相同論法。不過他並不是全部否定，他明白否定的特別格只有「七種，即是——

一：專食祿格——常法以「庚申時生戊日，名曰：「食神明旺」。

沈氏曰：「若戊日生於甲寅月，時上逢庚申，應該視爲「明煞有制」，不必視之爲「專食之格」。

二：日祿歸時——常法以「日祿歸時沒官星，號曰：「青雲得路」。

沈氏曰：「設若丙日生於子月，

時逢巳祿，應視爲「正官格」，得「歸祿」以扶身，不可視爲逢「官」星而破祿。

三：六陰朝陽——常法以「六辛日生戊子時，爲「六陰朝陽」，而忌火。

沈氏曰：「辛日如果透丙，仍應以「得官逢印」而視之，不可以認爲是因「丙」火而無成。

四：時上偏官——常法以「時逢七煞，但能月干有食神制服，或者日干很强。如此，時上七殺（偏官），反而可以視爲權，印。

沈氏曰：「時上偏官」設若是「財」格，而時上遇上七殺偏官，一定是認作是「生煞」以攻身，

絕對沒有論爲「貴」格的道理存在。

五：刑合祿格——常法以「癸日生於甲寅時，爲刑合祿格」。

沈氏曰：「癸日甲寅時，如果是生於巳月，則不可以視爲「刑合祿格」之吉祥，而應該視之爲暗「官」受破。」

六：拱貴拱祿——常法有「拱祿、拱貴」等格名。「拱貴」通常有二種標準來認別，一者是二柱地支隔一個支，而這一個地支恰好是日主的貴人，如此就可以稱之爲「拱貴」了。

譬如：甲日主，年支爲子，月支爲寅。即是「拱丑貴」。

而「拱」的二柱「天干」一定要相同，才能視爲「拱」。如果天干不相同，就不作「拱貴」的格局來看。

譬如：「癸酉日生於癸亥時。曰干與時干之天干都是相同的「癸」字。而地支則是「酉、亥」之間，拱了一個「戌」字。此即爲日主的「正官」，可以視之爲「拱官祿」，四柱最怕明見有「戌」即是「填實」。因爲常法以所「拱」的這一個字是「虛」的才是有力，一旦明見反爲不吉。所以「拱」格忌見「填實」。

沈氏曰：「癸酉日亥時，如果另有戊戌月，則應該視爲「建祿用

官」，以官星根重，不可視之爲「拱戌」而「填實」。以及類似辛丑日、寅年亥月、辛卯時……都可以視之爲「正財格」，不可以視爲「辛丑、辛卯」拱「寅」，而年支爲「填實」……等。

七：六乙鼠貴——常法是以「六乙日，生於子時，爲六乙鼠貴」。

沈氏曰：「設若乙日生於寅月，時柱爲丙子時，則是屬於「木火通明」之造，不必另再以「六乙鼠貴」而稱之。」

總之，沈孝瞻氏不採信「特別格」之一說，不過「沈氏」只舉出七種「特別格」而論說之。

至於「魁罡、金神、飛天祿馬……等等「特別格」。沈氏並沒有一一加以說明，相信也是認爲仍然是以「財、食、煞、印……」等等一般常法來推論。

在「沈氏」所評特別格「六乙鼠貴」之例式中，附帶表明了「木火通明」的「傷官」也可以帶「印」。以「乙日寅月」當然是日主強了，子時是專位之「印」。沈氏雖然沒有特別在格局上加以說明，可不忌「印」。而在此例式上已經可以證明，日主強之傷官格，它的「印」只要不是「天透地藏」，也是可以用「印」的。

## 破格先後

「破格」即是指不論「順用」，或者是「逆用」的格局。而遇到破壞「格局」中原有所喜「有情」的字面，而改變成「無情」的破格。這一種「破格」之字，最忌是在「時柱」上遇見。如果「格局」在「月」、「忌神」在「時」，即可以破格。如果「格局」在「月」，「忌神」在「年」，則不甚碍事。所以「破格」之「忌神」，如此不要在八字上出現，如果八字本身帶有「破格」的「忌神」，只能在「格局」這一柱之前，不可以「格局」這一柱之後。

所以，雖然同樣是「破格」，而「破格」這一個字，在「格局」一柱之前，與在「格局」一柱之後，所造成之「吉、凶」大異其趣。

一：譬如：「正官格」同樣是「財傷二透」，「甲」用「酉」官，「丁」傷在前「戊」財在後，後運仍佳。若是「戊」財在前，「丁」傷在後，則終無局，而且子嗣均甚艱難。

(先丁後戊吉) (先戊後丁凶)

正官 辛未

傷官 劫財

偏財 戊戌

傷官 正官 偏財

傷官 丁酉

正官

正官 辛酉

正官

甲子

甲子

偏財 戊辰

正印 劫財 偏財

傷官 丁卯



二：「印格」同樣是「貪財壞印」，

如「甲」用「子」印，「己」先

「癸」後，晚景仍佳。若「癸」

先「己」後，則終老無成。

今將此二則八字，列出於後。

(己先癸後吉) (先癸後己凶)

三：「食神」格，同樣是「財、鳥」

二透。如：「壬」用「甲」食，

「庚」先「丙」後，晚景仍佳。

若「丙」先「庚」後，則全局皆

敗。

今將此二則八字列出於後：

(庚先丙後吉) (丙先庚後凶)

正財 己丑 正官  
正印

正印 癸未 傷官  
劫財

比肩 甲子

甲寅

正財  
劫財

甲子 正印

甲子 正印

正印 癸酉

正財 己巳

偏印 庚子

偏印

偏財 丙申

比肩  
偏印

食神 甲申

比肩  
七煞

食神 甲午

七煞

壬寅

食神  
七煞  
偏財

壬寅

食神  
七煞  
偏財

偏財 丙午

偏印 庚子

四：「七煞格」同樣是「財食二透」，先後亦殊。如「己」日「卯」月爲「煞」，「癸」先「辛」後，不失富貴。若「辛」先「癸」後，則非但不貴，而且後運蕭條，兼難永壽。

（癸先辛後吉）（辛先癸後凶）

偏財 癸卯

食神 辛未

七煞 乙卯

食神 辛卯  
合煞

己丑

己亥

食神 辛未

偏財 癸酉

## 論星煞

「星煞」，就是一般稱之「神煞」。諸如：「天乙貴人，天德貴人、月德貴人……」等等。沈氏雖然並沒有將「將星、桃花、孤辰、寡宿、亡神、劫煞、紅豔、大耗……」等等，一般常見的「神煞」，都列入其中。

基本上，「沈氏」與「任鐵樵」的觀點相同，而是不很採用「星煞」之一說。「沈氏」並不很相信此說，而「徐樂吾」在註釋「星煞」這一節之時，則仍然是採取相信「天乙貴人……」等之一種註釋法。

## 宮分「六神」配「六親」

「六親」之術語，並不是始見之於「子平」的「祿命法」。大抵「六親」之一說，原由於漢代之「焦延壽、京房」等之「卦爻」而來。即是——

尅我——官鬼 我尅——妻財

生我——父母 我生——子孫

同氣——兄弟 本身——自己

合之而爲「六親」。

「六親」之論法，有「分宮」論，以及「用神」論，二種說法，而相輔相成。

一：分宮論——以四柱的位序而論。

自「年、月、日、時」，自上而下。則以「年祖、月父、日妻、時子」的宮位而分配。

二：用神論——則以「比、劫、財、官、印……」等之「十神」。各有親屬可以代屬之。這也即是大字都很熟悉的——

正印——母。 偏財——父。

正財——妻。 官煞——子。

比劫——兄弟。

女命則另以——

食傷——子。 官煞——夫。

「沈氏」之專長，在「格局」，而對「六親」之論法，則是與常法相似，並沒有什麼太大的特色，最多也只是與「格局」喜忌合論之。

譬如：官格遇財生，則以「財」爲妻以生「官」之本格，認爲妻佳之論法。

## 行運喜忌

「行運喜忌」是指「大運」上之「喜」與「忌」。這也是一般命學上視之爲很「困難」的一個範圍。不過在「沈氏」的立場，是有一個特定的「範圍」，那只是以「格局」的「喜、忌」爲主。「沈氏」在「行運喜忌」方面，是分作二個次第。

第一個次第，是以「運」與「八字」二者之間，偏於「運」爲主。而對「八字格局」本身之「喜、忌」，只是簡略一提。所以在第一階段之中，乃是對「運」的重點分作三項而介紹之。

A：運與八字格局之喜忌原則——

喜：官星印以制傷，而運助印。

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

印帶財以爲忌，而運劫財。

食神帶煞而成格，身輕喜逢印。  
食神帶煞而成格，身重喜助食。

傷官佩印而運喜官煞。

陽刃用官，而運助財。

月劫用財，而運行食傷。

.....

忌：正官無印，而運行傷官。

財格不透食神，而運行七煞。

印綬用官，而大運合官。

食神帶煞，而運入財。

七煞有食神制，而運入偏印。

傷官佩印，而行財運。

陽刃用煞，而運入食神。

.....

這一節，讀來似乎是很懂，又好像  
是「老生常談」的話句。讀者暫且不要在

這幾句中費神。因為這些「喜、忌」的文句，不過只是「沈氏」所作出的一些樣式例句。因為這不是完整之論，而是「格局」對「大運」上之片言例句。

譬如：食神格帶七煞，則忌財運。這一句話，當然是不錯的。然而「食神」帶印？帶官？帶陽刃、帶沖、帶官煞兼陽刃……等等，又當如何？這一些可能性的關聯很多。也就是每一位所喜歡得到的答案，更是研究「子平」人士甚為關切的問題之一。

關於這一節的問題，讀者先須了解，此中只是略先提出一些引例。有關它的各項細節，是另外敘述在後面「章節」之中。此間只是表達「大運」與「格局」本身之「順、逆」喜忌相同而已。「格局」喜

則「大運」喜，「格局」忌則「大運」亦忌之原則。

B：「干支性」與「五行性」的「大運」差異——

譬如：「丙」生「子」月「亥」年。行天干「丙、丁」比劫運，則是「幫身」。而行地支「巳午」運，則是「沖子、沖亥」。「丙、丁、巳、午」在「五行」上而言之，都是屬於「火」，都可以「扶身」。然而只有天干之「丙、丁」可以視作「扶身」，地支「巳午」雖然同樣也是「火」，却要留意到「沖」的問題。

故此這一種同一種「五行」，只能行於「天干丙丁」，不能行於地支「巳午」之差別。也是「大運」某一方面的「喜、忌」。就是「喜干忌支」。此種「大運喜忌」與「

A」的一項「喜忌」，雖然都稱之為「大運喜忌」，而實際上的含義與範圍都不同。

因為前者是「大運格局喜忌」，後者是「大運」對「八字」干支五行差別使用之喜忌。既有可行之於「天干」，而不能行之於「地支」之喜忌。同樣也有只能行之於「地支」而不能行之於「天干」之喜忌。

譬如：「甲」用「辛」為「官」。「庚、辛、申、酉」，都是「金」。然而「甲」日之以「正官格」就有不能通用於「干支」的現象發生。因為「甲」日主之「辛正官格」，行「申酉」運，最多也只是「日主」入「絕胎」之運，日主更弱罷了。如果行「庚、辛」運，尤其是「庚」運，則是「官煞」混雜的運了。

所以這一種「大運喜忌」，是屬於「

干支喜忌」，乃屬於「格局順逆」喜忌的次一層次。

C：大運會合喜忌，這也分作「天干」與「地支」二方面而言。也是同一「五行」與「地支」二方面而言。也是同一「五行」之中，而二千「喜忌」不同。

譬如：「丙、丁」都是「火」，不論是「喜」與「忌」都不是任何八字，皆可以用「丙」與用「丁」完全一樣的。

設若「丁」生「亥」月，年透「壬」官。這一種八字，用一「五行」就不能二千並用了。因為入「丙」運，是屬於「比劫」扶身，入「丁」運，則為「合壬正官」，乃是「破格」之大弊。

同樣用之於「地支」，也有相向的情形存在。

設若：「戊」日生於「卯」月、「丑」年。大運遇「申、酉」。「申、酉」都是「金」，然而「申」運則平常，「酉」運則會「丑」冲「卯」……等等。

這些「地支」上的問題，要比「天干」上的問題來得容易區別。這一類的「大運喜忌」是屬「運柱會合」干支上的「格局」順逆喜忌，又有別於前述的「A、B」兩種的喜忌不同。

第二個次第，是指「大運」可以變更了八字原有的「格局」。這一種「格局」受「大運」之變，吉凶並沒有定論。端以變得有情則吉，變得無情則凶。

今舉例式於下：

譬如：「丁」生「辰」月，透「壬」為「正官格」。然而「辰」中有「戊乙癸」之「戊」土「傷官」，當「大運」入「戊」運之時，則變為「傷官」。如此，八字原有「印」則無妨，無「印」則凶。

偏財	正官			
辛	壬	丁	甲	正印
巳	辰	亥	辰	
	癸	乙	戊	正官
	七煞	傷官	正印	正官
大運	辛	庚	己	傷官
	卯	寅	丑	子





格用捷要



# 格用捷要

「沈氏用神」是「子平法」中，早期的一種「用神」。「用神」雖然在年代上是可以區分得出「早期」與「後期」之分，然而不論是那一個時期的「用神」論說，它都是屬於「子平法」的一個大範圍之中。所以我們在研究「用神」之際，一定要有耐心、客觀……，必須要具備下列幾項的心理準備。

一：「用神」不論是那一個時期，出之於那一位先賢的著作，它的基本觀念是相同的。然而並不是「沈孝瞻」「子平真詮」的用神，完全相同於「余春台」「窮通寶鑑」用神。相反，「沈孝瞻」的用神論說，一定有很多立場不同於「余春台」的觀點。我們不可以用我們自己的主張，強行將二者之不同處，硬性強說成完全一樣。其次，當我們遇到他們二者不同之處，也不可以將他們二位，安置在對等性的位置，一定要立即下出斷語，非要判斷沈氏高明，或者是余氏高明？

譬如：我們暫時不要先肯定一些類似「甲日生於寅月，丙癸齊透」的標準余氏調候用神爲對；或者是「建祿遇財，無食傷亦不濟事，透殺反敗」的標準沈氏

格局用神，誰是誰非的問題。暫且我們只是以先作了解，而不委作論斷。

因爲，妄自論斷，二者誰是誰非，則爲時尚早。固執一家之說，亦非良策。

- 二：切忌又將「沈、余」二氏的立論，當作「傀儡」偶像，只把他們當作是引用理論的「倉庫」。就是只按自己的立場，在余氏「窮通寶鑑」之中摘二句，又在沈氏「子平真詮」之中節一段，形成一種「命理八股」，「堆砌命書」的藝術
- 三：讀命書只宜自己研究原文，最忌輕易採信「徐樂吾」引用上去的，一些清末民初那些名人八字，譬如：梅蘭芳、袁世凱……等等。這些名人八字，徐樂吾是將它來註釋「子平真詮、窮通寶鑑……」等之名著。我相信讀者大多都能明白，這些不過是一些興趣性的拼湊，並不代表「沈孝瞻、余春台」的原文之本意
- 四：我們不宜錯覺爲「局部相同，其他亦相同」的含糊觀念。

譬如：余春台的調候用神（窮通寶鑑）——

戊日生於申月，用「丙、癸、甲」調候。丙多輔以癸，丙不足則用甲生。

沈孝瞻的格局用神「子平真詮」——

七殺用印，身輕印重始爲佳。身重印輕，則爲不美。

二者皆爲「扶抑」這一方面相同，其餘之事，未必相同。

五：我們要了解「沈、余」二位，在「相同術語」之中，二人所指的事項不同。

余氏（窮通寶鑑）的「調候爲急」，是指「日主」對「月令」而言之。

譬如：庚日主生於冬季，任何格局，非「丙丁」不可，此爲「冬金」日主的「調候爲急」。

沈氏（子平真詮）的「調候爲急」是兼論「格局」對「月令」而言。

譬如：「官印雙清」無人不貴。但如果是「冬木」之「官印雙清」，則不作此論。

六：對先賢之「術語」，不可張冠李戴。尤其是在層次方面不可含糊。

譬如：「有情、有力」，乍觀之下只是一種「吉祥」的形容詞，事實則不然。一有情是有情，有力是有力。諸如：財旺生官、印輕帶殺，是指二個格局間的情。有力是二格（財生官）的地支同出於一個地支爲有力。有情未必有力，諸如七殺格有食神制，而食神只是浮天干而地支無根：等。

又諸如沈氏的「相神」，就是一般所論的「通關、合神」：等。  
（有關這些術語的定義，詳閱各章之中）

等等，讀者都宜有一種客觀、耐心的心量，方能事半功倍。

基本「子平」法在一般觀念上，都傾向以「用神」爲優先，而對「用神」觀念，很

多人氏都陷入一種「模糊」的「中和」概念，以及將諸術語混合不清的形態中。所以在註釋之時，必須要儘其可能的採用「清晰」的介紹法，特別要迴避一些「僵硬化」的含糊表達法。諸如——

一：避免一些讀來似乎很好懂，讀過了又是一片迷惘的表達法——

譬如：「財用食生、財食重而身輕，則喜助身。財輕而食重，則仍助食財」像這一些敘述法，可以說是「誰人不知，無人不曉」的老生常談了。

我們要着眼於「怎樣情形才是財輕，怎樣情形又是身輕」？我們不要那些含糊的話。我們要清清楚楚，一加一等於二的肯定話。

二：我們要避免「作者舉一，而要讀者自己去反三」的簡略。譬如：設若我們已經明白了「何謂食重？何謂身輕？」。這也只不過是表達了「食神生財」的一組而已。那末其他的「食重殺輕？食旺官重？食輕比重……」等等，又是作如何解釋？如果這些問題完全要讀者自己去「舉一反三」，這也未免多少有些強人之所難。

三：我們十分希望能了解子平法的推理，有沒有極限範圍。宇宙之中，我們相信不可能有「無限量」推理的實用存在。用之「子平」法中，就是我們希望了解——

譬如：前段之中，只是以「食神」爲主，而對論於「正官、七殺、羊刃……」單獨互見，各別強弱的問題。這當然可以再將它開演一層，即是「三三制」相逢的情形。諸如「食神生財又透煞，食神生財又透印、食神生財又透比……」。這一種推論，雖然十分令人困惑，但是這才是真正命學上，最常見的一種情形。這一種推論法，它到底是只要有耐心與研究，它的全部答案確實是可以辦得到的。或者它根本是辦不到的事，最多也只有一些重點可見罷了。或者是即使辦得到，也要認真推究二百年後才能辦得到……。

太遙遠的事論之無益，過於近乎象徵性的「舉一反三」玩弄文字（自己舉一，要他人反三）的事也不切實際。如此，我們且在真正可以能辦得到，一種完全尊重於先賢先作者的本意，不借重幾十年以前的名人八字來作裝飾品，不將「用神」視爲無所不能的「萬靈丹」：簡而言之，設若除了一些「日主弱扶日主、格局弱扶格局……」以外，我們是不是有較爲更清晰一些的表達方法？

基於以上這些綜合的觀點，所以在有按「沈氏」原文系統介紹前，先列出「沈氏」（子平真詮），他與一般常法論命的觀念，有什麼異同之處，先列出一組有關「格局」成敗喜忌的「提要」在前。

湘潤註：沈孝瞻的「用神」（子平真詮）純粹是以「格局」之成敗爲主，不宜與余

春台的「調候」日主的「用神」或「窮通寶鑑」混爲一談。有關「余氏」之日主調候，請參閱拙作「余氏用神辭淵」。



# 提要

## 正官格

一：「正官格」須逢「財、印」，無冲刑傷破。

註：與常法相同。

二：正官格——逢「傷官」，透「印」方有成。

註：A：正官遇傷官，常法雖然亦以用「印」制「傷官」，然而另有一項以用「財」作「通關」。即是「傷官生財、財生官」，來化解傷官。沈氏不用「財」通關之法，而重「官生印、印尅傷」的途徑。

B：常法用「印制傷官」之時，沒有肯定說明這個「印」字，須不須要有「根」，沈氏肯定要「印」有根。如此「印」既然有根，當然也可以成格了。所以「正官格遇傷官透印以解之」，這一句話的實際含義，即是「官印雙清的八字，不忌傷官」。

C：「正官格」之逢「傷官」，這一個「傷官」，即使地支沒有根，浮在天干的「傷官」，也須要透印（官印雙清）以解之。

三：正官格——天干透七殺，合殺以留官。

註：與常法相同。

四：正官格—遇「財」星，又逢「傷官」，視同破格作凶論。

註：「正官」遇「財」，又逢「傷官」，不視作「傷官生財、財生官」，而視作「傷官」直接尅正官。

五：正官格—天干之官星被合，作廢格之論。

註：格局之天干，任何格局被合，皆作不吉之論。

## 財格

一：財格—有「官」星，須帶「比肩」，如果僅有日主之「臨官、長生」等地支，仍不作完美之論。

二：財格—有「食神」生「財」者，亦須帶「比肩」。只用「臨官、長生」等地支亦不作完美之論。

註：財格見「傷官」生「財」者，不若「食神」生財之美。而且「財遇傷官生」，與「傷官格生財」，二者皆忌「官」星出天干。

三：財格—兼又成「印」格，須「財、印」二千隔位。

四：財格—透「官」星者吉，透出「七殺」者敗。

五：財格—「財」輕，遇「比、劫」者敗。

註：以上與常法相同。

七：財格——「財」格又帶「七殺」格者敗。當以下列二種方式以解救。

A：取「食神制殺」，「財」與「七殺」同時透出天干，再遇「食神」，不必考慮「食神生財、財生殺」，反而使「七殺」更凶弊端。而是要採信「食神」同時遇「財、殺」之時，「食神」一定是制「殺」，而不會去生「財」。

B：取合去「七殺」的方式，能夠合去「七殺」的神是固定的，即是——

陽日主——「劫財」合「七殺」。  
陰日主——「傷官」合「七殺」。

八：財格——「財」格遇「劫財」。取用：

甲：食傷爲化解，（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

乙：財生「官」以制「劫財」。

丙：合「劫財」以去其忌。

（陽干：「七殺合劫財」，陰干：「偏財合劫財」。）

九：財格——「財旺生官」，本來是好格局，如果又遇「傷官」，與「正官格」遇「傷官」皆作同論，仍認爲不吉。

註：「財」格生「正官」，又遇「傷官」，不可以視爲「傷官」會去生「財」

，「財又去生官」的一種觀念。以「傷官」見單獨「財」之際，當然一定是「傷官生財」。但是如果「傷官、財、正官」三者同時並見之時，則仍然是以「傷官尅官」。這一「財」字，僅作幫助「正官」的力量，不得視「財」爲「通關」的觀點。

十：財格——「財」旺生「官」，又見「食神」出天干。

註：此一項，只是專以「陽日主」爲主。基於「陽日主」是以「食神」合「正官」。以陽日主而言，「生官、又透食」，即是與「官被合」的含義相同。

「財」格生「官」，不論是天干透出「食神」或者是「傷官」，都不是大凶之事。無非是「財」格喜生「官」，設若將所喜的「官」合去了，那當然是可作減福之論了。

## 印格

一：印格——「印」輕逢「七殺」透天干者佳。

二：印格——「印」逢「正官」透天干者佳。

註：「印」格不透「官、殺」者，只是指一種「秀氣」而已，無「官、殺」者少成大器。然而用「官」，或用「殺」，並不完全相同的。它的特徵是——

「印」輕用「殺」，「印」重用「官」。二者看來很相似，不過在「用」的取捨這一方面，有「差之毫厘，謬之千里」之別。

三：印格——身印二旺，爲「印」格之所忌，唯以透「食、傷」爲解救。

註：任何格局，都喜日主旺，而印格則日主可以不必太旺，因爲「印」可以生扶日主。一旦「身印二旺」，不論是透「官」，或者是透「殺」，都不足以解決此一弊端。唯獨以「透食傷」，反主大吉。

這一類是「沈氏用神」特色之一。

四：印格——印輕逢財透天干，乃是敗局，印重則可以用財，但必須根輕。

註：常法也是「印」重可以用「財」，「印」輕不可以「用財」。這二句文詞是很容易了解的。令人對此常有困惑的是，究竟怎樣才是「印」輕？如何才能算是「印」重？就比較難以有具體可以肯定的方式。

如果按照清代後期的「強弱」推論，是「三聯式」的比輕重。所謂「三聯式」是揉和諸家的立場而論的，就是要取出一種，雖然並不足以代表任何一家的全貌，却也不是顯然與任何一家有抵觸的一種圓融觀點。這一種論輕重的「三聯式」就是——

一：以「印」之天干比查在月支上的「生、旺、庫」位。

二：以「印」之天干，比照於「年日時」支之「生、旺、庫」位。

三：觀察「印」有沒有「官、殺」扶助，以及「印」有沒有去生「比劫」以洩印的強度。

這種「三聯式」的論強弱，可以隨意引用於任何一個「格」的字面。以及推論日主與格局孰強孰弱的也是一種很通用的方式。它的優點，是推理上看起來很周詳細密，無懈可擊。這一種優點也正是導致研究命理困惑原因之一，因為它缺少了一組「二因次」的「量度標準」。

我們且以「財、印」二個字作比喻，我們難以確定下列的輕重「二因次」之準則。譬如——

「印」與「財」地支都是只有一個根。如此「印」在月支是「長生」，「財」在時支是「臨官」，那麼應該視為印重或者財重？

設若「印」在地支有二個「根」，而「財」則有「食傷」相生。「印」又可以去剋食傷……。如此，這一種情形之下「印」與「財」那一個是輕？那一個是重？是不是「印」可以用「財」……？

這種困惑情形，普遍彌漫了「子平」法中段過程之中，非但「印」用「財」的二者較要費思量，而且用之於「日主」與「格局」之間的孰輕孰重，更為廣泛

的令人困惑，這種困惑幾乎難倒了習子平的人士，向上一層樓的信心。內心之惶惑，也幾乎是認為突破無望的困境。

沈氏對「輕、重」的問題，答案很單純，只是以「根」作為準則。就是「印」在地支有二個「根」，「財」只有一個「根」即是「印重財輕」。反之「印」在地支只有一個「根」，「財」在地支有二個「根」，即是「財重印輕」。

故此，沈氏說「印」重「財」輕之條件一定是財「根輕」。在任何情形下，不論「印」有多重，如果用「財」的話。即使「財」可以用，「財」的「根」，絕不可以「財根」比「印根」為多。

.....

五：「印」格身旺又透七殺，則為格局之敗。

六：「印」遇「財」，用劫財或者合財。

註：格遇「財」，當然是指「財根」比「印根」多的一種「印輕用財」只能以「劫財」去制「財」。或者合去此「財」字，至於什麼字可以合去「財」星，那是有一定的程序的。即是——

陽日主——「比肩」合「正財」，「正印」合「偏財」。

故此，陽日主之正印格，設若是「偏財」制「印」，不可以用「合財」的方式

，只能用「劫財」。因為以「正印」合「偏財」，本身又是「印」格，如此合法，豈不是先有合去「本格」之弊了。

陰日主——「偏印」合「正財」，「劫財」合「偏財」。

故此，陰日主，也是以「劫財」制財為可靠，否則就須要留意，不可以合去了「本格」。

七：「印」旺身強，透食神，洩日主之秀，本是佳美，而又同時露財，如此則又反敗。

註：這一項之主要依據，就是「身印二強」，必須要「食傷」，洩尅日主與印，如果又見「財」，則「食傷生財」。財雖然可以尅印，只是指「印」稍強時，方可以論。則「身旺印強」之強，並不可以用「尅」，只能用「洩」。此乃沈氏之「旺者宜洩不宜尅」的原理。

八：「印」輕用「殺」又透「財」者敗。

註：「印」輕用「殺」，本來是吉，如果又透「財」，則「財」去尅「印」。可能有人要問「財」固然可以去制「印」，它也可以去生「殺」，何以「財」不生「殺」而制「印」呢？



## 食神格

一：食神格——「食神生財」爲吉。

二：食神格——食神生財忌露七殺。

三：食神格——兼透「印」（偏印爲重），則破局。

註：此與常法相同。

四：食神格——「食神」帶「殺」不可以見財。

註：此一節中有二項特色。

A：食神格生財，大忌又有七殺。食神格最忌「財、殺」二見，獨用皆可。  
B：食神格帶殺而不見財，當然是美事，不過此節則與一般常法有異。

常法以「四柱無財、入財運亦虛名虛利」。這一句話當然是有它的相當有效適應範圍，但並不能完全適應於「食、傷」格局之中。

四柱要財，於諸格皆然，尤其是「食傷」，本來就是要「生財」的一種「間接」用法，更不可缺「財」。常法以「食、傷」格不生「財」，幾乎已是近於廢格。唯獨「食神帶七殺」者，四柱無「財」，乃上品之命。不但不忌，反爲難得。所以一見「四柱無財」的「八字」，特別要注意，是不是屬於「食神格帶殺」的一種，切切要慎之。

五：食神格——食神帶七殺，又帶印，亦不可以透出財星。

## 七殺格

一：七殺格——身殺二停者主吉。

註：「二停」的含義，是指「日主」與「七殺」，地支各別一個根，或者各別為二個根。

二：七殺格——「七殺」帶「財」則敗。帶「財」，必須有「比、劫」制「財」方可，否則不作佳局之論。

三：七殺格——「七殺格」有「食神」制，不可又遇「印」出天干。

註：常法所稱之「殺印相生」，有時是可以視「七殺帶印」，與「印用七殺」，二者視為相同。而沈氏只以「印綬根輕用殺」為「殺印相生」。「七殺帶印」不作此論，七殺只以「身強有制」為唯一之途徑。

## 傷官格

一：傷官格——得「傷官生財」者吉。

二：傷官格——「傷官配印」亦吉。

註：「傷官」格之「生財」與「佩印」，二者乃吉祥之造。然而「生財」與「佩印」的條件，二者不同。

「傷官生財」，必須日主強，而且所生之「財」不可被合，而不太怕「比、劫」。常法以「背祿逐馬」，乃「守窮途而悽惶」。這一句文詞在解釋上，應該要有一種切實之了解。「背祿逐馬」解釋爲「傷官格生財，而帶比劫」，認爲「傷官所生的財被比劫又劫去了，稱之爲背祿逐馬」。這一種解釋並不是「沈氏」的說法。沈氏以日主弱爲背祿，這個「祿」字是指「日主」之「臨官」位。逐馬是指駕御財馬之意，不是指將「財」趕走之義。沈氏認爲只要日主強傷官生財帶比劫，充其數也是多少有些損耗而已，不是大患。而「日主弱」之「傷官生財」，則是根本生不出「財」，近似不懂騎馬的人去駕御馬匹，那不是有破無破的問題，根本是外行胡搞的意思，讀者宜細加思考之。

「傷官佩印」是指「日主弱」的「傷官格」。這個「印」字，也不是只要有「印」就可以了。而是要「印有根」，一些浮在天干之「印」，並不能稱之爲「傷官佩印」。設若「日主弱」的「傷官格」，所佩的「印」，是沒有根的浮在天干之「印」，那就要天干另外有「七殺」，方可稱得完美的「傷官佩印」。沈氏對「生財」與「佩印」是敘述得十分清楚的。

三：傷官格——傷官生財，又怕透殺。

註：這一節與「食神」之用法相同。傷官格四柱無財，透七殺即可。反之，傷

官格透「七殺」，只要四柱無「財」亦是美局。透「殺」則須合「殺」，而非用「食」制「殺」。

四：傷官格——「傷官」佩「印」，怕「印」被沖合，最怕「印」輕「身旺」。

## 羊刃格

註：沈氏之「羊刃格」只以陽日主在「月令」上爲日主之「帝旺」位爲「羊刃」格。譬如：類似「甲生卯月、丙生午月……」等，才是「羊刃格」。如果是「時上羊刃帶殺」，只作「七殺格用刃扶身」。二者不可混爲一談。

「陽刃格」無「官殺」，主敗。

「陽刃格」無「官殺」，固然是不佳。然而「陽刃格」帶「官殺」者，亦未必卽是佳造。不可以一見「陽刃帶官殺」，卽認爲必然成格。它依然是遵照常法相提而並論。卽是——

陽刃帶殺，不可以天干露出「財」，或者是「印」。

陽刃帶官，不可以天干露出「傷官」。

陽刃帶印，必須要露「食、傷」。

陽刃帶殺，天干不露「財、印」，又忌「七殺」被合。

陽刃帶官，天干見「食傷」，則必須用「印」爲唯一之解救。

## 建祿月劫

「建祿月劫」即是月令之「建祿」格。

常法之「建祿」格，視「建祿、坐祿、歸祿」三者用法俱相同。只是四柱必須要有「財、官、印」出天干，否則，縱建祿亦不富。

沈氏則獨以月柱之「建祿格」，可以列入「格局」。「坐祿、歸祿」，只視作幫身之立場而看待，而不將它視之爲與「建祿」格相同。沈氏也是認爲「建祿」須要遇「財、官」，不過他另外附帶在「財、官」之下，加以說明一些細節——

一：「建祿」透「正官」成格，仍須要帶「財、官」，不帶「財、印」之「建祿用官」，視同「正官格」之「孤官不貴」相同。

二：「建祿」透「財」成格，則異於「財」格之「財旺生官」的用法，却須天干另見「食傷」。「建祿用財」的選擇，是「食傷生財」優於「財旺生官」。如果「建祿用財」不帶「食傷」，這一種「財」局效果不彰。

三：「建祿」透「七殺」成格，則必須有「食神」制。否則「建祿用殺」，而無食神制殺者，與「七殺無制」相去不遠。

四：「建祿」透「財」成格，大忌又見「七殺」。如果又帶「七殺」者，不是用「食神制殺」，而是用「合殺」爲唯一之方法。

五：「建祿」透「正官」而成格，又見「傷官」者。不是採用「財」作「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通關途徑，而是取合「傷官」的方式。

六：「建祿」不透「財、官」而獨透「印」成格者，仍取帶「七殺」爲上格之論。  
.....

以上這一節之介紹，乃僅以「四柱格局」上論之。並沒有包含「大運」的用法在其中。這一節大抵是可以表達出，「沈氏」在「用格」這一方面的特色，足以提供彌補單論「日主」調候以外之不足。

## 附「強弱」日主論

研究命理的人士，自初期研究以至於已經研究了有十年以上的人士，往往困惑於一項看來是很簡單，又似乎是第一優先的事，那就是每逢看八字，一定要先看「日主」強，還是「日主」弱的問題所困擾。所謂「困擾」者，是指難以作肯定決定的意思。

這一種「困擾」有二方面，又是相互在影響論命者的心理。

一：就是「日主」怎樣才算是強，又怎樣才是弱？

除了一些極為明顯強弱的例式以外，通常都是自由心證式的強弱。張三說日主強，李四可以論之為弱。這一種人見人殊的「強、弱」，是令人困擾的一項事理。

二：就是假定「日主」已經可以確定是「強」，日主強者又未必一定可以認之為佳造。這一種觀念，大家也是很容易可以了解的。譬如：日主是強了，而因為「格局」有破，故此，「日主強」也顯然不是第一優先之事了。那末什麼又是第一優先呢？

那末「日主」強弱這個問題，在命理之中，到底是重要？抑或者是不大重要呢？

這個答案，就是通常所說的「某種情形之下，日主強弱很重要。某種情形之下，日主強弱不一定是重要」。這一句話聽起來很有道理，不過認真將這一句話作一個思考，就會發現這一句話只是一句「空言」。因為它並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是「重要」與「不重要」的實際含義。

所以我們對「日主」強弱所謂「重要」，要說出一項明明白白，大家都能夠明白的重要。或者是並不重要，我們也要知道一種清清楚楚的實例。

因此，我們要從幾方面論說。

一：首先我們以「調候」這一方面來看看，「調候」究竟是不是要考慮影響「日主」的強弱，答案是不必考慮「日主」強弱的。

因為「日主」強弱，不是單獨而成立的，而是對「格局」的強弱，二相對比之下，才產生的「差額」強弱。而「調候」用神，是以「日主」的五行屬性而成立的，譬如——

A：「丙」日主，生於「子、丑」寒冬之月，也是以「壬」為調候用神。如果以「丙」日主之強弱而論，就根本不須要考慮「強、弱」的問題。

B：「乙」日主生「子、丑」的寒冬。是以「丙」為調候用神，也是洩日主的用神，同樣不是以「日主」強弱為標準的選用。



：「辛」日主生於「夏」月，是以「壬」爲調候用神。「夏火」與「壬水」對「辛」日主，若以「日主強弱」的標準而論，那是論「中和」大忌的「尅洩交加」。

故此，我們可以在有目可觀的實際典籍之中，足以證明「調候用神」，不是以日主「強、弱」視爲第一優先而立義的。

除非是「否定調候用神」的人士，才能對上述的引證可以另作解釋。

二：其次，我們再以「格局」與「日主」間，而作探討「日主強」，「格局」無破的情形下，足以論之爲好命。然而，事實未必如此。

滴天髓曰：「甲木春不用金，秋不用土」。這是「甲」日主生於「寅」月，已經是日主的「祿」位，日主是標準夠「強」了。然而，如果月干是「庚」，日支或時支是「申」，那末「庚」七殺也是祿了。

如果以紙上談兵而言，這是「身殺二停」。「日主」夠強，「格局」無破，只因爲是「甲日寅月」的八字，可以否定「身強用殺」的常法。因爲「甲日寅月」根本沒有「身殺二停」之推理可以取用。

故此，「身強格美」也不是完全可以信取「日主強」爲論命第一優先的觀點。除非是「否定滴天髓」的人士，才相信此一引證可以另作解釋。

三：就是本文所論述的「沈氏」格局用神爲主，然後再兼論及「日主」強弱。

有關這一種「格局」，以及日主強弱爲同時考慮的立場。並不是可以足以代表了整個「子平」命學的觀念。在這裏特別提出這一項問題，不是從根本上要將「日主強弱」問題，降至較爲次要的問題。而是我們不妨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尊重先賢的敬業的立場，使我們能對「日主強弱」這一個問題，有更爲合理的應用方法。

讀者在讀完「格局」與「大運」喜忌的章節之後，一定就可以對「格」與「日主」強弱，二者之間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認識，我們在根據「格局」與「大運」章節中，可以扼要地選擇出一些綱目性的提要，如此則可以較爲不必在細節上費神也可以得到一些「日主」強弱，在實際應用上的「應有重視」的比例。

A：「格局」絕對必須依「日主」強弱的直接關聯，而影響喜忌者如下：

正官格用財      正官格佩印      財格帶正官。

財格帶印      財格帶食神      財格帶七殺。

印格帶殺      印格帶財      食神格帶殺印。

傷官格生財      傷官格佩印

.....

B：「格局」不必依據「日主」的強弱，而推論大運「喜忌」者。

也就是指下列的「格局」，不論是「日主強」，或者「日主弱」，大運喜忌都不受影響。簡而言之，「喜忌」不看日主是強是弱，唯以「格局」是問的一種。

財印並位而不隔柱。

官殺混雜。

財格帶七殺。

財格帶殺印。

印格帶官又兼有食傷。

食神格帶七殺。

上列之「格局」與「日主」強弱，是屬於重點的介紹。詳閱「大運喜忌」，即可更爲清楚上述之基本原因。

至於另外有一些是介乎二者之間的形式。

譬如：「正官格」帶「傷官」，而用「印」。「印」也即是「扶日主」之「神」。

在「正官」遇「傷官」情形之下而用「印」，它的含義不是出於「印」要去扶「日主」，而是要「印」去尅「傷官」。如果解釋爲「印」生「日主」，就誤解了「沈氏」的本意的了。

這一種用「印」，在文字上而說，就是介於「格局」之「用」，與「日主」之「用」的中間了。有識者自當能夠很容易即可區分得「印」的真正應用上的含義。

1  
29  
29

常見誤用

格局、大運 喜忌



# 常用誤用格局、大運喜忌

沈氏「格局」用神定律

## 正官格

一：「正官格」財、印二透，而且「財、印」二不相碍。

誤用——認爲不忌任何大運，只忌「合官」與一般性之「沖、刑」。

應爲——除了「合官」與一般性之「沖、刑」以外，仍忌入「傷官」大運。

二：「正官格」四柱天干透「傷官」又透「印」，即爲有「印制傷」。則大運當忌那種運程。

誤用——認爲「傷官」既有「印」制，入「財」運，應可視爲「傷官生財，財生官」，不忌「財」運。

應爲——「正官格」透「傷官」與「印」者，最忌「財」運。

三：「正官格」天干「官殺混雜」，除了「合殺留官」以外。大運最忌什麼運程？  
誤用——「正官格」在「官殺混雜」時，只有「合殺留官」之一種途徑。

應爲——除了「合殺留官」以外，亦可入「食、傷」大運。

四：「正官格」在何種情形下，不忌傷官。

誤用——任何情形之下皆忌傷官。

應爲——天干二見「正官」時，不忌「傷官」。

五：「正官用財」見「食、傷」大運，究竟是以「食、傷」生「財」，抑或是認爲

「食傷制官」。

誤用——「正官格」帶「財」，見「食傷」運，視「財」爲「通關」，故而認爲

不忌。

應爲——「正官格」帶「財」，最忌者爲「食、傷」運，不作「通關」之論。

六：「正官佩印」，是否任何情形，皆可入「財」運？

誤用——「正官佩印」入「財」運，視同「財、官、印」會齊，作吉祥之論。

應爲——「正官佩印」之喜忌爲——



A：日主多根——喜「財、食傷」運。

B：日主無根——忌「財、食傷」運，喜「比、劫、祿、刃」運。

C：不論日主「有根、無根」，皆忌入「正官、七殺、合官」之運。

## 財格

一：「財格」天干二見「財星」者，如何方能仍論爲吉命，不受「財喜藏不喜露」的影響。

誤用——身強用比，或者是「合財」。

應爲——天干若爲「正財」，「運」宜「偏財」，或者是入「官」運。

二：「財格」帶「官」星者，究竟是以何「運」爲忌？

誤用——忌「比、劫、七殺、傷官」運。

應爲——忌「比、劫」。

四柱另透「印」者，不忌「傷官」運。

四柱另透「食神」者，同時忌「七殺、傷官」運。

三：「財」格帶「食神生財」者，是否忌「印」運？

誤用——「印」尅「食神」，故「財」與「食神」生者，皆忌「印」運。

應爲——然而另有三項須知，即是——

A：陽日主「正官」合「食神」，故而陽日主者，亦忌「正官」運，不作「財旺生官」之論。

B：陰日主「正印」合「食神」，故而陰日主者，「正偏印」中，反以忌「正印」爲優先。

C：若「財」格帶「食神」生者，只有「食神」而沒有「傷官」者，不忌入「七殺」運。如四柱「食神、傷官」雜陳者，一樣忌七殺運。

四：「財」格帶「印」應以何法調停，以及何運？

誤用——「財格」帶「印」，是爲了「日主弱」，而須「印」助「日主」。「日主」強，則以「合印留財」。

應爲——「財格佩印」，不論「身弱身強」，先決條件是「財、印」必須分開。「身弱」喜入「印」運，「身強」喜入「官運」。

五：「財」格帶「食」有「印」，「印」尅「食神」之下，應入什麼大運方爲最佳之運程？

誤用——視「印」尅「食神」，等同無「印、食神」之普通「財」格，只忌「比、劫」之運。

應爲——「身旺」喜「財、食」之運。

「身弱」喜「比、印、殺」之運。忌「正官運」。

不論「身旺、身弱」，皆不忌「比、劫」之運。

六：「財」格帶「傷官」生者，是否與「財帶食神」生者相同，最忌者那一個大運？

誤用——「財」帶「傷官」生者，視爲「比、劫」制「財」，爲最不利之大運

應爲——不論「身強、身弱」，皆以「正官、七殺、印」運爲忌。

七：「財」格帶「七殺」，是吉是凶？

誤用——「身強」者吉，「身弱」者不吉。

應爲——不論「身強、身弱」，大運喜忌，俱皆相同。

「比、劫、食、傷」大運是——吉。

「官、殺、財」大運是——不吉。

八：「財」格帶「殺、印」全者，最忌是什麼大運？

誤用——「財」用「殺、印」，忌「官」運。

應爲——「財」格帶「殺、印」者，不論「日主」之「強、弱」，以「印」運爲佳，「食、傷」運普通；最忌「財」運。

## 印格

一五二

一：「印」格帶「正官」，通常稱之爲「官印雙清」。如此則最喜何運？最忌是何運？

誤用——「官印雙清」，只要四柱不見沖刑合會，並無「忌」運。

應爲——喜入「食神、傷官、財」運。

忌入「七殺、劫刃」之運。

二：「印」格帶「正官」又兼帶「食、傷」，如此則以「身強」爲佳，抑或是以「身弱」爲病？以及不論「身強、身弱」，大運最忌什麼運？

誤用——認爲最忌「七殺運」。

應爲——「印」格帶「正官」又兼「食、傷」者，不論「身強、身弱」，只喜「官、印」之運，然而，並不忌「七殺」運。

三：「印」帶「食傷」，最忌何運？

誤用：「印」格基本上認爲是要帶「官」或者是帶「殺」。「食、傷」乃是制「官、殺」之神，應以「合食傷」之運爲佳。

應爲「印」格基本上是沒有用「食、傷」的需要，只有一個條件之下，方可以認爲「印」者帶「食、傷」者爲吉命，卽是先天屬於「身印二旺」，而用「食、傷」洩氣。如果不是「身印」二旺，則無須「食、傷」。

在「身印二旺」前提下，而帶「食、傷」之八字，它的大運喜忌如下：利於「食神、傷官、七殺」之大運。

最忌入「正官」大運。

註：「身印二旺」的八字，一者可以取「食、傷」洩氣。二者就是用純粹的「正官」，但二者不可以互見。用「食傷」不可以再逢「正官」，用「正官」者則不可以再遇「食、傷」。

四：「印」格帶「七殺」，最忌是什麼大運？

誤用「印」格帶「七殺」，視同「殺印相生」，忌入「官殺混雜」的「正官」大運。

應爲「印」用「七殺」，是有它的基本條件。卽是「身輕印重」或者是「印輕身重」，方可以「印用七殺」。設若是「身印二重」或者是「身印二輕」，帶「七殺」均無吉祥之兆，用「殺」反屬孤困。

在俱備「身輕印重」或者是「印輕身重」條件下的用「殺」。它的大運

「喜、忌」如下：

最喜入「食、傷」大運，獨忌「財」運，而不忌「正官」運。

註：設若「印」格帶「殺」，又透「食傷」者，它的「大運」喜忌則爲——

喜——印、食傷之運。忌——財，兼忌正官。

五：「印」格帶「財」，則喜何大運？

誤用——「財」制「印」是破格之兆，「比、劫」制「財」的大運爲宜。

應爲——「印」格遇「財」制，用「比、劫」制「財」，只是屬於原則，能否用

「比、劫」制「財」，關鍵只在於「印」是否是「多根」，「印」格在

天干有二「印」，或者「支藏天干」有二「印」，則可以用「比、劫」

否則，只宜入「官、印」之大運，反忌入「比、劫」之運。

六：「印」格天干帶「官」又帶「殺」，也即是「印」格之「官殺混雜」，應以什

麼大運爲佳？

誤用——任何情形之「官殺混雜」，皆以「合清官殺」之大運爲佳。

應爲——「印」格之「官殺」混雜，不論「日主強」或者是「日主弱」，它的「

大運」喜忌，都不是訴之於「合官留殺」，或者是「合殺留官」。而是

下列之喜忌：

喜——入「食神、傷官、印、比、劫」之大運。

忌——入「財、官、殺」之大運。

## 食神格

一：「食神格」帶「財」，乃「食神生財」，試問所生之「財」，是否「正財」與「偏財」俱皆相同？大運最忌是什麼？

誤用——「食神生財」，「正財、偏財」俱皆相同。大運只忌「偏印」制「食神」。

應為——「食神生財」，只宜生「正財」，最忌天干同時有「正財、偏財」。天干有「正偏財」者，最多也只是小富而已。

「食神生財」者，不論「日主強」，或者是「日主弱」，也不論「財、食」之衰旺，皆為不喜入「官、殺」之運。

按：「食神」忌「偏印」，是指「食神」與「偏印」同時成「格」，而且是同一地支所透出的二個格所言。

二：「食神」格天干同時帶「殺、印」，是否作凶命而論？它的「大運」喜忌又是如何論定？

誤用——「食神」格帶「殺、印」，即是「殺生印、印尅食神」之凶命，視爲「無救」之八字。

應爲——「食神」格帶「殺、印」，但能「四柱無財」，反作上上之命。設若符合「四柱無財」者，大運皆只忌「財」運。

按：「四柱無財」入「財」運虛名虛利，不適用於此一範圍。「四柱無財」能論爲吉者的最佳規則，即是「食傷格」帶「殺、印」，反作上格之論。

三：「食神」格獨帶「七殺」，是否能入「財」運？若不能入「財」運，則以何運爲佳？

誤用——「食神格」帶「殺」，一定不喜「財」運。宜四柱先有「合殺」之字，方可入「財」運，捨此之外，別無他途之吉運。

應爲——「食神格」帶「殺」，「七殺」無根，「財」運不妨。「七殺」有根，大忌「財」運。

然而，不論「七殺」有根、無根，以及「日主」是強是弱，皆喜「印」運。



## 七殺格

一：「七殺格」有「食神」，即是常稱之「食神制殺」。這是屬於佳局之配屬，試問此種「食神制殺」，忌什麼大運？

誤用——「七殺」有「食神」制，是爲好的格局，得力之處即是有「食神」，最忌「印」運制「食神」。

應爲——忌「財」重於忌「印」，「食神制殺」，遇「財」必不佳。而遇「印」則不一定是凶。以「食神」在地支有二個「根」即不忌「印」運，但仍然忌「財」運。

二：「七殺」透「印」之「殺印相生」，則應屬喜何運？忌何運？

誤用——最忌入「食神」運。

應爲——最忌者是「財、官」之大運。喜入「傷官、印、比、劫」之運。

入「食神」運，只屬守成之運。

三：「七殺」格而透「財」，常稱之爲「財生殺黨」，是否一律作凶論？

誤用——有「比、劫」制「財」生「殺」，即可以解除「財生殺黨」的凶兆。大運亦喜「比、劫」。

應爲「七殺」格帶「財」之「財生殺黨」，不是在「四柱、大運」之中可以調停之事，「財生殺黨」是對治「七殺用印」，而「殺印不同根」之藥。若不是本格已經是不同根之「殺印相生」，則「財生殺黨」爲下格。如果是屬於不同根之「殺印相生」，又透「財」之「財生殺黨」，則爲上好之格局配屬。

四：「七殺」格帶「羊刃」，最忌何運？

誤用——以「印」運爲最不佳。

應爲——「正官」運爲最凶。

按：「沈氏」之「七殺」帶「羊刃」，是指「羊刃」在「日、時」地支，不是「羊刃」在「月支」。

設若「羊刃」在「月支」而又帶「七殺」者，則爲「羊刃駕殺」。二者在常法之中是差不多的。而在「沈氏」的看法是不同的，「羊刃成格」，只有有在「月支羊刃」，才可以視爲「羊刃格」。否則「羊刃」在「日、時」地支，只是視爲「比、劫」幫身之含義而已。

## 傷官格

一：「傷官」格生「財」者，大運最忌什麼運？

誤用——「傷官生財」，是忌「比、劫」大運，以「比、劫」能劫去「傷官」所生之財。

應為——「傷官生財」者，「財」有根者不忌「正官」運，「財」無根者忌「正官」運。「比、劫」運為平常之運。

二：「傷官」格而佩「印」者，是否忌「正官」運？

誤用——「傷官」佩「印」，忌「正官」運。

應為——「傷官」佩「印」，能成為好格局者，它的重點不在於有官無官，而是另有一先決的條件。即是「印旺」兼「日主弱」，如此之「傷官佩印」乃可以作上品論之。如果是「印旺身強」之「佩印」，非但不佳反作下命之論。故此「印旺身弱」，不忌「正官」。「印旺身旺」，沒有「正官」也不濟事。

三：「傷官」格天干並見「殺、印」，如此是否「喜財」與「忌官」？

按：「傷官」帶「殺、印」與「食神」帶「殺、印」，是相同的推論。

誤用「傷官」格見「殺、印」，以「殺生印」之推理，視同「傷官佩印」，因而認爲「財、官」二忌。

應爲「傷官」格見「殺、印」，唯一的條件是四柱無財。故而只忌「財」運，而不忌「正官」之大運。

四：「傷官」格帶「獨殺」者，最喜入什麼大運？

誤用——忌入「財、官」運。

應爲——「傷官」格用「獨殺」者，乃是「金水傷官」調候之所用，無關「格局」上之調停。故忌「食傷」之「水」運，最喜「印」運。

## 羊刃格

「沈氏」以「月令羊刃」爲「羊刃格」，凡「日、時」支之「羊刃」，皆不以「羊刃」格而論之，只作一般「比、劫」扶身之含義。

一：「羊刃」格透「正官」，最忌什麼大運？

誤用——「羊刃」用「官」，最忌「比、劫、印」運，恐削弱「正官」的力量。應爲——「羊刃」用「官」，不忌「比、劫、印」運，獨忌「食神、傷官」之大運，以「官」不忌化而忌「反制」之故。

二：「羊双」透「七殺」，最忌什麼大運。

誤用——忌「正官」大運。

應爲——忌「劫財」天干運，以及「七殺」地支運。

以「羊双用官」不應透「双」。「羊双駕殺」，一忌透「双」，二忌「殺」多根。

## 建祿月劫

一：「建祿」格透「官、印」，則忌「七殺」運？抑或是忌「傷官」運？

誤用——忌「傷官」運。

應爲——忌「七殺」運，以及合「正官」之大運，不忌「傷官」。

二：「建祿」格透「財」帶「食傷」者，最忌什麼運？

誤用——忌「比、劫、羊双、七殺」運。

應爲——不忌「比、劫、羊双、七殺」等運，獨忌「正官」運。



# 沈氏用神十四制式





# 沈氏用神「十四制式」

「子平法」雖然都是以「四柱、大運、十神、用神……」等範圍來作推論的依據。不過在先賢的著作中，顯然是有些「好像相似，又好像不大一樣」的內涵。

研究「子平」的人士，通常會產生出下列二項困擾。

一：研究八字，假定都以「日主」強弱爲第一優先，設若遇到「日主」與「格局」很平衡者，未必一定即是佳造。

二：這就轉到「有病方爲貴，無傷不是奇」這一方面去了。

至於什麼稱之爲「傷」？又什麼稱之爲「病」？不免就有各種不同的論法。

有的論爲「傷用神」，或者是「傷喜神」，抑或是「傷格局」……。

也有論爲「調候不宜爲病」，或者是「日主強弱爲病」……。

至於「藥」，那就說法更多了。

綜合論之，「傷、病、藥」之推論，常法之歸根結底，不外乎下列三項途徑去搜羅。這三項途徑在常法之中，皆有一項先天之色彩。就是在先賢著作之中，隨意穿插，就是視任何一位先賢的論說，都是一律平等，完全相通的。

所謂四項途徑，即是——

A：「冲、刑、合、會」兼「神煞」論。

B：「六親引支強弱」

譬如：「甲」是「夫星」，生於「申」月爲「夫絕」等。

C：喜用概念「中和」論。

譬如：「食神格」日主強，印多，取「……爲用」。

「七殺格」日主弱，食傷多，取「……」爲用。

這一項之「中和法」，最大的優點，是人人一看即懂。它的缺點，是人言各殊，令人莫衷一是。

所謂：「子平法易學難精」，顯然是指這一項之困難。

D：「古典詩賦」論：

就是以古詩賦來論，譬如：

月令七殺最忌殺，傷官羊刃喜相逢。

傷官不忌比肩逢，七殺偏官理亦同。

食神生旺最堪誇，惟有木水金土佳。

這二項所形成的困惑，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將先賢之著作，心理上認爲是可以隨意合併或者是分割使用。

二：沒有將先賢之個人特色加以認真去了解。

所以本文針對這些困擾的心理，對先賢之著作個別予以作一個「單元」來介紹，譬如：吾人在「余氏調候用神」探討之際，不涉入「沈氏」之「格局」順、逆二用的觀點。又或者在介紹「沈氏用神」格局「用神」之時，又涉入「張神峰」之「通關」，又不牽涉「丙」火不畏尅，「辛」金不畏洩之「五行」屬性喜忌。

本文所論述，俱皆是以「沈氏」用神的特色爲主。

以下「十四制式」，即是「沈氏」論命推理上之特色。

所謂「十四制式」就是——

一：有根無根制。

二：輕重制。

三：成敗尅洩異途制。

四：日主強弱制。

五：無「日主」強弱制。

六：比、印異用制。

七：格、神合吉凶異途制。

八：賓主生尅異位喜忌制。

九：無「財」論吉制。

十：化「煞」不定制。

十一：「格局調候」制。

十二：「格局」特定喜忌制。

十三：三聯生尅制。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

以上十四種「制式」，任何一個八字的推論方式，除了屬於「硬局」的「冲、刑」，以及「定局」的「日主調候」以外，推論的大範圍幾乎都包括在其中了。

當然，這並不是指任何一個八字，都須要同時應用齊了這十四種「制式」。某些八字只須要應用一、二則，有些八字可能要引用五、六則：等。

今將此「十四制式」吉凶推論含義各別註釋於後——

## 一、有根無根制

「有根」就是指「天透地藏」的意思，但「天透地藏」的「十神」，往往是可成爲四柱八字的「格局」。「有根制」所指的「天透地藏」是屬於不列爲「格局」的一種。

譬如：月令「食神格」，時上又是「天透地藏」的「七殺」俱有，這當然是可以視爲「食神格」用「殺」。

依常法而言，「食神」爲「日主」所生之神，「七殺」又是尅「日主」之神。因而重點就移到「首先要論日主強弱」了。「沈氏」認爲：像「食神帶殺」的八字，「日主」的「強、弱」，並不是第一要義。它的重點却是指「食神」格，所帶的「殺」，如果只在「天干」，則是「無根」。如果干支俱有「七殺」，則爲「有根」。

它的推論，不是指「日主強是吉、日主弱是凶」，也不是認爲「七殺」有「根」爲凶，「七殺」無根爲吉。而是以「七殺」之「有根」或者是「無根」，都不足以論吉凶。「日主」之是強是弱，也不足以論吉凶，這些不過是八字上的一種形態。而是指在如此形態下，基本上是可吉可凶。至於如何定奪此一八字之吉凶，只在於「七殺」有根與無根種種形態上之配合。

所以重點是在「根」，吉凶之定奪，定以依「根」之有無來取捨「喜、忌」。它的答案是——

食神格帶殺——「七殺」地支有根，忌「財」運。

「七殺」地支無根，忌財運。

這一種「有根制」之用法有各種途徑。

譬如：一、「羊刃格」見「財」星出干，本來可以視之爲「背祿逐馬」，或者是「比劫尅財」。它的重點，不在於「食傷」來「通關」。（比劫生食傷、食傷生財），而在是「財」的「根」要深，深就是一個地支以上。如果「羊刃」有二個「根」、「財」星只有一個「根」，縱然用「食傷」也無法「通關」，先要「財」根深，方能論到「日主、通關」等之次要問題。

二、「羊刃格」見「官」星出干，也是要「根」深。「羊刃」之能不能用「正官」也只是在「正官」的「根」深淺差別而已。

三、「七殺格」則忌地支多「根」。「身強用殺」，只是指「七殺」引歸「臨官」，日主亦坐「臨官」之所指。「七殺」在地支多根，即使「日主」甚強，也不足以論爲「身殺二停」。

故此，八字「根」的多寡，在某種情形時，有時可以超越「日主」是強是弱的效用範圍。它意味著「日主」之強弱，只是論命方式很多中所須要兼顧中之一種。並不是凡是一個八字入眼，必以「日主」強弱爲第一優先。吾人以很客觀的立場來說，即是「日主」強弱可能與吉凶有關，「日主」強，或者是「中和」未必即是佳命。

這正是「沈氏」用神主要詮釋之處，「有根、無根、多根……」等。乃是其中原因之一而已，至於「根」之多寡能影響八字吉凶之例式，比比皆是。

譬如：「傷官生財」，常法只以「忌日主弱、忌比劫尅財」。這一種推理當然是可以稱之爲合理，然而其中如果忽略了「根」的這一項問題，就會「全盤皆誤」。所謂「根」的問題，「傷官生財」的「根」，不是指「財」根，而是「傷官」的「根」。

按：「沈氏」認爲「傷官生財」，不論它的忌神是屬於「比、劫、刃、印、官、身弱……」等等之任何一項問題。它最忌的事項不是上述的任何一種，而是最忌「傷官生財」的「財」星在地支是屬於「多根」的一種。

同時「沈氏」在行文中所論到的「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也就是「有根、無根」的單式示釋。

設若是在同一地支所透出的二個「格局」，可以彼此相生，也可以彼此相尅。凡屬「順用」（食、財、官、印）同根透又相生，或是「逆用」（殺、刃、傷、劫）同根所

透又相制者，都爲「有情」，反之則論不吉。

又以「七殺格」宜用「食神」制，設若「七殺」有「根」，「食神」無根，也難論「制」之有益。反之「七殺格」的「七殺」，地支只有一個「根」，而「食神」雖然不入正格，却有二、三個「根」，也不免失於「制」之過度；等等之「有力、無力」之單式「根」的功能。

等至於「日主」與「格局」之「誰強誰弱」，俱皆可以用「根」之輕重，作爲衡量方式之一種。



## 二、輕重制

「輕重制」是指「八字」成了一個「格局」，而這一個「格」，必須要另外的「十神」來輔助，否則就不能成爲美好的格局。

譬如：「官」格要「財、印」，「食神」格要「財」星……等等。

這一種推論當然已經是屬於「常法」理論之所涵蓋，可以說很少人不知道這些觀點。「沈氏」之「輕重制」是對「常法」的含義中，再度予以深入說明。

譬如：「正印」格喜「官」或者是「殺」相互輔助。

「正印」帶「官」，是謂「官印雙清」。只要不是「冬水生木」的「官印雙清」，幾乎是無人不貴。

「正印」帶「殺」，是謂「殺印相生」的一種，也是優良的配屬。

然而，「正印帶官」與「正印帶殺」。二者在配屬先天條件之中，是有顯著不同之處。絕對不是指只要是「正印」格，隨便帶「官」或者是帶「殺」，就可以視之爲「佳良之造」。這一種差別重點，並不是以「日主強弱」爲依憑。也不是「常法」所論的觀點，即以認爲「印格可以扶身，可以不忌日主弱」的推論。然而，也不是否定「印格不忌日主弱」的立場，而是加以補充「常法」觀念的細節。

「沈氏」的「輕重制」是指——

「印格帶官」，只要「官」星出干，不見「冲、刑、合印、合官、七殺」即可。

「印格帶殺」，除了忌「官」的「常法」以外。它之所以能「用殺成貴」，或者竟是「用殺無效」。除了「冲、刑、合印、合殺」以外，尚須要加上「印、殺」之間的「輕重」問題。這一項「輕重」，不是指「七殺」與「日主」之間的「輕重」，而是指「印」與「日主」之間的輕重。那就是：

「印格帶殺」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身輕印重」或者是「身重印輕」之下，始可論可以「用殺」或者是「用殺無效」。如果是「身印二強」，或者是「身印二弱」。即若是八字不見「冲、刑、合印、合殺、混官」：等一切不良的因素在內，也只視作普通命造的論法。並不是指「印格帶殺」，即作佳造的單純論法。

其中之「身輕印重」與「身重印輕」，看起來像又是「日主」強弱問題。然而，這一種「身重、身輕」，不是以「日主」與「格」，二者求「中和」的觀點，而是以「身重身輕」調停「殺、印」之間的問題，與「常法」之「身弱不能托財官」，才去求身強氣旺方」的觀念，迥然不同，所以不屬於「日主強弱」的主流，而是指「格局」相輔相成的「輕重」問題。

以及一些很單純的天干二見正官、正財，即常法所稱之「重官不貴」。

### 三、成敗異途「通關」制

「異途通關制」，是指「通關」這一種情形而言。這種「異途制」最爲易於誤用的實例莫過於「正官」與「傷官」之間。

有一種普遍性的觀念，以「正官」與「傷官」之間，所取「用」的方式，不外乎下列三種方式——

一：「正官」格遇「傷官」——A：以「印」制「傷官」。

B：以「財」星「通關」。

C：以「合傷官」爲依憑。

二：「傷官」格遇「正官」——A：以「財」通關。

B：以「印」制「傷官」。

C：以「合正官」爲依憑。

「異途通關制」，是以上「三項」病藥中的一項。即是以「財」星作「通關」的一項而言之。即是——

「傷官格」遇「正官」，以「財」星「通關」有效。

「正官格」遇「傷官」，以「財」星「通關」無效。

其次，即是指同樣一種「神」，在「四柱」上見之不妨，而在「大運」上見之則不可，故而亦稱之爲「成、敗異途制」。

譬如：「印」格帶「食傷」，如果天干見「正官」。只要與「食、傷」隔開，並無大碍。然而，不論天干有沒有「正官」，大運皆行不得「正官運」。

此外，尚有特殊情形，雖然「尅、洩」皆可以通達「中和」之旨，然而又有「可洩不可尅、可尅不可洩」的區別存在。

譬如：「七殺格」帶時上「劫刃」，設若是「殺」強，不取「印」化之途，而一定是採用「制」殺（食傷）之方式。

## 四、日主強弱制

「日主」強弱，在論命「常法」之中，幾乎是列為第一優先的地位。這個原因，是深深受了「日主弱，不能托財官之福」。因而認定任何八字，即使是十全十美的格局，假設是「日主弱」。就是「有福難享」的命，第一優先是「扶身」，運行「日主」氣旺之方。

這種觀念，當然不能說是不對。如果認為絕對唯一的規則，則又是過當之論。

為什麼要說成「日主強弱」，不是論命唯一的規則，甚至可以說在某種情形下「日主強弱」並不視為「第一優先」的。不過「日主」強或者是弱，確實也有與八字吉凶有著相當程度上的比例，這一種比例是屬於有條件性的。也就是說某種八字有某種強弱的條件，而不是任何八字都是一樣的看法。

設若，「日主」的強弱，確實與八字有吉凶影響的情形下。這一種影響，是有二種範圍的不同影響。

一：是指比較單純一些的格局。

譬如：「七殺格」的「殺重身輕」，當然是喜「日主」的氣旺方。又或者是「殺輕身重」，又不入他格，自然是喜「財殺」之途徑。

這些單純式的「日主」強弱，大家都是很容易了解的。

二：是指某一些格局，先天帶有它的「獨特」的「忌神」。要在不抵觸這一種「特忌」之下，再來論「日主」的強弱。

而所論之「日主」強弱，又不是完全以「日主弱、扶日主」的單純條件而論，反而是以「格局」爲重。

譬如：「正官」格佩「印」。

它有先天的「忌」——合官，七殺。

先在沒有「合官」與「七殺」的條件之下，才可以論「日主」的強弱。

正官佩印——（身旺印重），則喜「財、食傷」運。

正官佩印——（身輕佩印），則喜「比、劫、祿、刃」運。

註：不論「身輕身重」，都不喜入「正官」運，這一點不是「中和」概念之所能涵蓋之範圍。

三：是「格局」上沒有特別所禁忌之事。行運，則完全依據「日主」強弱而決定之八字。這一種的「八字」，比例是相當多的。然而，其中要注意的是，「日主」強弱制的八字，可能又兼帶別的「制式」的範圍，也可能只是屬於很單純的「日主」強弱制。

譬如：

「食神格」八字又帶「殺、印」。

這當然是要比較複雜一些了，以—

「食神」必須生「財」。而「財」字對所附屬的「殺、印」，生尅含義是兩相反的一種。

「財」可以生「殺」，「日主」則呈「尅洩交加」。

「財」可以尅「印」，則將失去「扶日主」的力量。

故而，大運喜忌的決定，則以「日主」在八字上的「強、弱」爲唯一依準之事

A：身旺—喜「食、傷、官、殺」運。

B：身弱—喜「印」運。

附：「食神」帶「煞、印」者，不論「身強、身弱」，皆不能入「財」運。

（參閱「無日主強弱制」一節）

## 五、無日主強弱制

「無日主強弱制」，不是指論命可以不必去考慮「日主」強與弱的問題。而指的是某一些八字，「日主」強或者是弱，只是很次要的事項。

「無日主強弱制」有三種。

一：譬如前一節所論的「食神格」帶「煞、印」。

它的「日主」強與弱，與八字的行運有完全不同的取捨。也就是以「日主」的強、弱來決定「大運」之喜忌。

唯一的例外情形，是「食神」格帶「煞、印」，又見「財」星。如此就是認為不論「日主」是強是弱，一入「財」運，俱皆論敗。故此以這一個「財」運的範圍而言，就是屬於「日主強弱制」的範圍。

二：「財格」佩「印」，本來是「日主強弱制」。即是——

身弱——行「印」旺之運。

身強——行「官」旺之運。

然而這種「大運」取用之中，它有一項大前提為原則，就是「八字」上的「財、印」必須隔位，譬如：「年印時財、月財時印」等。如果是「財、印」並位



譬如：「年印月財」。如此就不論「八字」是「身強」或者是「身弱」，都沒有什麼差別了。

「財格帶印」只要不是「財、印並位」，是可屬於「日主強弱制」。如果是「財、印」併位，則是屬於「無日主強弱制」。

至於「印格帶財」，則是屬於「輕重制」——

『印重——喜「官、印」之大運。』

印輕——喜「比、劫」之大運。』

三：「雙格」無「強弱論」。

譬如：單純的「財」格，當然是喜「日主」身旺鄉。

然而，類似「財格帶傷官」，（不是傷官生財格）。「財格帶七殺」等：

日主不是「中和」，只是屬於一項很枝節的事。吉凶不在「日主」中和上

來推論的，而是以「雙格」本身的「喜忌」所決定——

舉例於下：

財格帶傷官——不論「日主」強、弱，喜用皆同。

喜：「財」運                      忌：「官、殺、印」運。

財格帶七殺——不論是「合殺」，或者是「制殺」。也不論是「日主強」，或者是「日主弱」，喜忌俱皆相同——

喜：「比、劫、印、食、傷」之大運。

忌：「官、殺、財」之大運。

類似這種「八字」吉凶含義，不是受「日主」強弱影響者，實例很多。

非獨「沈氏」用神，以「格局」的立場可以否決「日主」強弱之重要性。即使是「余氏調候用神」之中，以十天干之「五行屬性」，亦屬之以「五行屬性」優先於「日主強弱」的地位，而立下很具體的規則。

譬如：余氏以「丙」日主生於「亥、子」水，寒水壓制喜火之時，仍然以「壬水」為第一優先的「調候」。而捨去「木火」扶「丙」日主的立場……。

有鑒於這項觀點，即可以擺脫論命以「日主強弱」為第一優先之困境矣！

## 六、比、印異用制

「比、印異涂制」，是「比、印」都是扶助「日主」之神，然而二者並不是可以互相代用。「比」是包括「比肩、劫財、臨官（祿），帝旺（双）」。「印」是「印綬」包括「正印、偏印」在內。

「常法」以「比、劫、祿、双、印」都是扶日主之神。分別以這些字分佈在「天干、四支」的位置，而產生出清代末葉「命理」上之「簡易日主論法」。就是「常法」所稱之謂「得令、得地、得黨」的「入門」階梯。

「常法」對「比、劫、祿、印」扶身的喜忌，通常是屬於二種觀點的「入階」使用方式。這二種「入階」的方式，正是造成日後難以深入之困擾。長期停留在此一階段之中，禮貌性稱之謂：「子平易學難精」。

「比、印」之「入階」二段論是——

一：視「比、劫、祿、双、印」都是可以扶日主之神。不過在「扶日主」之時，兼帶「沈氏」之「格局順逆喜忌」的單式考慮。即是——

A：財格——不能用「比、劫、双」扶身，因為「比、劫、双」制「財」，乃「破略」之兆，用之無益。

B：官格——亦不宜用「比、劫、刃」扶身，若用「印」則要好些。以「正官」格喜「財」生「官」。用「比、劫、刃」扶日主，雖然是有幫扶日主之功，却顯然是「比、劫、刃」制「財」。那是會失去「財旺生官」的「喜神」之優點……

C：食格——不宜用「印」扶日主，以「印」可以尅「食神」，尤其是「偏印」。這是屬於儂人皆知的「梟印奪食」。用「印」扶身，非但沒有扶身之效，反而足以「破格」有餘。

等等。這種觀點，失之過於「拘泥」，因為這是以「格局」的第一因次而論，只能適用於單純的「格局」。因為這一種論式，無法普遍適用於類似——

「財格帶殺又兼食，官格帶傷又見財……。」

簡而言之，它無法適用於「任何情形之中」。

二：視「比、劫、祿、刃、印」，五者完全是相同之物，完全不必考慮「格局」順、逆用之觀點。任何「格局」，只要是認為「日主弱」，就喜「比、劫、刃、祿、印」以「扶身」。

這一種的論法，失之「空曠」，疏而無當，持第二項「扶身」的觀點，心理上能捨棄「格局」順逆，譬如：認為「財格」，日主弱，及「身弱不能托財」，就可以無條件

用「比、劫、双」來扶身者，此乃近乎「有體無用」的「狹義中和論」。

基於「比、劫、祿、双、印」都是扶身之「神」。然而「日主弱」，須要扶日主的引用，却不是可以自由引用的。它的引用程序也不是單純的「格局」而作定論，而是須要兼顧到「格局」所附帶的「十神」而作定論。在引用分類上，大致是可以分爲三個組別。即是——（假定是日主弱，從扶日主著手）

一：只能用「比」，而不能用「印」。

二：「比、劫、祿、双、印」俱皆相同。

三：只能用「印」，而不能用比。

今依據上述的三項的歸類，各舉出一些例式於後。

一：只能用「比」，而不能用「印」的「格局」。

「官殺混雜」、「合殺留官」而日主又弱，如此只能用「比」扶身，而不能用「印」扶身。

二：「比、劫、祿、双、印」俱皆可以扶身的「格局」。

「財」格逢「食神」生。 「財」格帶「正官」。

「財」格帶「七殺」。 「財」格兼「食神、印」。

「七殺格」帶「印」。

三：只能用「印」，而不能用「比」的「格局」。

「正官」格帶「財」。

「正財」格帶「印」。

「財」格帶「殺、印」。

「印」格帶「財」。

「食神」格帶「殺、印」。

「食神」格帶「七殺」。

「傷官」格帶「七殺」。

這三種用「印」扶身，或者是用「比」來扶身，都是以「格局」所附帶的條件而形成。譬如：「財」格帶「正官」，而「日主」弱，則可以用「比、劫、祿、刃、印」來扶身。而「正官」格帶「財」，就只是用「印」而不能用「比」。

它的推理也是容易了解的，以「財」格帶「官」者，「財」雖然怕「比劫制財」，但有「官」星可以制「比、劫」，所以不忌「比、劫」。而「正官」格帶「財」者，則以「正官」雖然不怕「比、劫」。而「官」星如果沒有「財」星相輔，也只是一種孤官，所以「財」星遇「比、劫」，不若取「印」扶身的爲好……。

## 七、「格神合」吉凶異途制

「格神合異途制」，是指命造上的「格局」天干這個字被合，可以論吉，亦可以論之為凶。所以「格局」被合的結論是「吉凶二途」，因而稱之為「異途制」。

然而「格局」被合，在命造之中，有下列四種主要的情形。

一：「沈氏」認為任何「格局」，天干最好不要重疊。

譬如：「正官格」年月天干皆為「正官」，「正財格」天干年月皆為「正財」等等，稱之為「重官不貴、疊財不鉅」。

因此設若是「正官格」天干並見二個「正官」者，合去一個「正官」，是不作凶論的。

二：設若一個「命造」之中，有二個「格局」，主格是屬於「沈氏」論為「順用」的一種，受另外一個「格局」所尅。就可以合去附屬的「格局」的天干。

譬如：月支透時干為「正印」格，月支根透年為「正財」格。如此，就形成「財財印」的破格。因此年干的「財」星就可以被合去，這也是「格局」被合，論「吉」的一種。

等至於「食神」格見「偏印」，合去「偏印」……，俱皆相同論斷。

三：設若是屬於「沈氏」所列為「逆用」的「格局」，所附屬的「格局」就不可以合去了。

譬如：「七殺格」帶「食神格」，「食神」本是尅「七殺」的。由於「七殺」是屬於「逆用」的「喜」食神」之相制，如果「食神」在四柱中被合，則反而是壞了美好的局形。

四：是複式的「二忌」相合。

譬如：陰日主的「正官」格，天干並見「七殺」與「傷官」。「正官」格單獨見「七殺」即是「官殺混雜」。單遇「傷官」即為「傷官混官」，何況同時遇「七殺」與「傷官」。

然而，凡是「陰日主」的天干合，恰好是「傷官」合「七殺」。如此則反而是忌神相合，不作凶論矣！

這一種複式相合，最宜先明白天干相合之時，若以「十神」來表達，是有一組固定的方式，即是區分出「陽日主」與「陰日主」的二組區別。

陽日主：

「比肩」合「正財」。

「食神」合「正官」。

「劫財」合「七殺」。

「傷官」合「偏印」。



「偏財」合「正印」。

陰日主：

「比肩」合「正官」。

「劫財」合「偏財」。

「傷官」合「七殺」。

「食神」合「正印」。

「正財」合「偏印」。

基於此，吾人就可以在上述「陰、陽」日主，對天干合所產生的固定之「十神」相合的關聯。聯帶而明白，一旦成「格」之時，什麼格怕遇見鄰位的什麼十神。

譬如：「食神」與「正官」，在生、剋制，或者是順、逆制之中，二者本來是沒有什麼關聯的。然而，設若是屬於「陽日主」，就二者相見即會互合。而對「陰日主」的命造，就沒有這種不良好現象。

「傷官」是可以「佩印」，「印」也沒有指定是「正印」或者是「偏印」，然而設若是「陰日主」的「傷官」格，佩「偏印」就要特別留意是否有與「傷官」並位相合的可能……。

「破格」之忌神被合，則論吉，如此就以「神合」論，不作「格合」觀。

## 八、賓主異位生尅喜忌制

「賓主異位生尅喜忌制」，是指命造「月支」所藏的「天干」，不是只有一個天干，而是二個或者是三個，而同時透出二個天干，如此，就成二個「格局」。這二個「格局」的「根」却是在同一個月柱「地支」之中，以及類似「財、印」相尅並位露出天干。由於同一地支透出二個天干的二個「格局」，在「十神」生尅之中，二者之間，是可以相生，也可以相尅。雖然是同時有二個「格局」，這二個「格局」，一定是有一個是「主」，另一個是「賓」。

譬如：同時透「財官」。如果是「官」格，則是「財旺生官」，或者是「官逢財生」。二者之間，不是「官」是主，「財」是「賓」，那就是「財」是主「官」是「賓」。二者都是屬於「順」用的「相生」，如此，則是「賓主兩喜」。譬如：「壬」日生於「未」月，「乙己」並透天干成格，那就是「乙傷官」格與「己正官」格，二者是五行相尅，即是「傷官混官」，二者的賓主關係是屬於於「賓主二忌」的形式了。

註：同「根」透出的二種「格局」相破，是屬於極難調停的一種。

此外，另有二種「賓主制」，是指「八字」與「大運」中間的關聯。

譬如：「財」格帶「印」，不論「身強」或者是「身弱」，都沒有再喜入「財」運的論法。「財」是「主」，「官、印」是「賓」，也就是採這種條件之下，大運是扶「賓」不扶主。

## 九、無「財」論吉制

無「財」論吉制，是針對「常法」所論的「四柱無財，入財運亦虛名虛利」而言。八字無「財」，且支藏天干都沒有一點「財」星。在「常法」之中，是難作吉論。不過在「常法」之中，仍然是有另外的二條途徑可推論「無財」亦吉的方式。

一：是成了「從」格。譬如：「從旺、從殺：」等五行清純之格局。

二：是「四柱」在「一旬之內」。譬如：「癸亥、癸亥、癸亥、乙卯」等。

關於「四柱無財」可以論之為吉命的程式，在明代古典式論命規範之中，可能尚有其他之法則。而「沈氏」對於無「財」論吉的觀點，仍然是以清代的「格局」範圍中，提出他的規範。這種規範是出於「食神格」，以及「傷官格」。

按：「食神」與「傷官」，這二種「格局」，常法都是以「生財」為最接近的用法。這也就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食傷吐秀」，與「傷官生財」。

「食神」與「傷官」格，四柱無「財」，可以論吉的條件如下：

一：「食神」格，四柱帶「殺、印」，四柱無「財」星者大吉。

二：「傷官」格，四柱帶「殺、印」，四柱無「財」星者大吉。

## 十、化「殺」不定制

「化殺」之喜化與不喜化，有它不相同含義。

所謂「化殺」，乃是指「七殺」與「印綬」之間的關聯。即是「殺生印、印生身」的一種「通關」。不過其中是有些很顯然須要明白的基礎問題，一者是對「常法」術語上的定義問題，二者是「化殺」是否一定即是吉？又或者某種情形的「化殺」是吉，某種情形的「化殺」並無吉的效果，當然我們對所謂「某種情形」是什麼情形，一定要知道它的肯定含義？

一：「化殺」在「術語」上的含義，不外乎——

「七殺格」帶「印」——稱之為「化殺為權」，或者是「殺印相生」。

「印綬格」帶「殺」——稱之為「印綬用殺」，如果也稱之「殺印相生」，就有些似是似非了。

在這一個範圍的「化殺」而言，總之外乎「殺不離印、印不離殺」了。「殺印相生」只是指如此是合宜之用，却並不是絕對有效之用。

因為不論是「七殺用印」，或者是「印用七殺」，即是佳造之答案，而只是「殺、印」搭配之基本條件而已。是吉是凶又須要在「殺、印」相生為前提之下

另有規則，即是——

印格用殺——先決條件是「身強印弱」，或者是「身弱印強」，用「殺」方為有效。否則類似「身印二強」，或者是「身印二弱」而用「殺」，雖然也是「殺印相生」，並無實效。

殺格用印——先決條件是「殺、印」同在一個地支中所透出，如此才是名符其實的「化殺為權」。否則異根所透之「殺、印」，也只作「印」扶身的觀點而已，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含義。

二：「化殺」不是單獨指「殺、印」二局的情形，而是「七殺」與「印」以外的「格局」相互配屬，又遇到「印」在「化殺」。因「化殺」的因素而造成「吉、凶」不一定的結論。

譬如：「財」格帶「七殺」，本來是不理想之配屬，最喜「有印化殺」。

「七殺格」帶「食神」，只要「日主」強，就可論吉，然而又遇見「印」化「七殺」，則完全沒有用了。這一種「化殺」就是屬於不吉的一種矣！

三：天干合殺，亦為化殺之一種。

## 十一、「格局」調候制

清代之論命者，重視「調候」之一說。「余春台」氏重「日主」之「調候」，如「甲」日生於「寅」月，以「丙、癸」爲「調候用神」：「沈孝瞻」則重於「格局」調候……。而且「常法」對「八字」所稱之「調候爲急」的這一句術語，也是指「格局調候」，出於「沈孝瞻」氏的「子平真詮」之中。

「日主」調候是以「日主」天干五行，對照生月的地支而論其「用神」。「格局」調候是以「格局」的五行，對照「日主」的天干而論「成敗」，別無「調停」之法。

所以「日主」失調候，尙可在「大運、流年」中去彌補。通常所稱之「用神得地」是「日主調候」，而不是「格局調候」。設若是「格局失調」，則沒有「調節格局調候」之「用神」。這一個關節，往往對默守一家的子平人士，恒有失察之處。

何以會形成「失察」的原因，就是沒有對「余、沈」二家「用神」的立場，加以具體去探討，以一種「瀏覽」的心情，不知不覺墜入類似「徐樂吾」氏所犯的失誤，那就是不知不覺之中墜入「局部相同者，即以爲全部相同」的失察。

什麼是「局部相同者，即以爲全部相同」的失察呢？

譬如：「庚」日主生於「子」月，就是常法所稱「冬金」之「金寒水冷」要「丙、丁」，這純粹是「日主調候」。然而「子」月的「庚」日主，可能是成爲「傷官格」，（但是不一定是傷官格）。設若是同樣的「金寒水冷」的術語，吾人不用「日主」的五行來表達。而改用「格局」的「術語」來表達，那就是「金水傷官喜官、殺」了。這二句話，含義是完全相同的，此就會令人不知不覺之中，認爲「日主」調候，與「格局調候」完全相同。

又基於「余氏調候」，以十天干對十二月支，是有著很整齊的一百二十組「調候用神」排列組合。而「格局用神」，則散列在「三命通會」「子平真詮」之中，不是一眼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格局調候之十天干對格局排列組合已刊錄於拙作「子平秘要」之中）。

「沈氏」對「格局」調候，是有較爲具體之特色，「沈氏」對「格局」調候，舉出了一些例式——

一：「身印二旺」，透「食神」爲貴，凡屬「印」格俱皆相同，獨以「丙」日之「冬木」印爲最佳。

二：「印格遇官」，無人不貴，而「冬木遇水」則不作此理。

同樣是「冬木」，而吉凶互異，此即是「格局調候」不同之故。



## 十二、「格局」特定喜忌制

「格局」特定喜忌制，是指某一種八字，在推論了它的「日主強弱、沖、刑、合、會，日主調候，順逆用法……」等等的一般性規範之外，必須仍要注意這一個八字「格局」的「特定喜忌」。如果抵觸，或者是不符合這一項的「特定喜忌」，這個八字即使是俱皆符合上述各項的條件，也不能即論斷它的吉凶。

有關這一項「格局」特定喜忌制的八字，爲數也不是很少。這一種「喜忌」散用之於「大運」，尤爲真切。「喜、忌」之中，「忌」又多於「喜」。

今將特定之「喜」與「忌」，各別列出一些說明於下：

特定「喜」制——

一：「傷官格」帶一位「七殺」（獨殺），獨喜「官、印」之運，其他任何運程皆

非上運之論。

二：「印」格透「官」，而又帶「食傷」，獨喜「官、印」。

.....

特定「忌」制——

一：「財」格透「印」，忌「七殺」。

二：「財」格透「食神」，忌「傷官」。

三：「七殺」格帶「食神」，忌「財、印」。

四：「印」格帶「正官」，忌「羊刃、七殺」。

五：「印」格帶「食、傷」，忌「正官」。

六：「印」格帶「七殺」，忌「財」。

七：「財」格之「財旺生官」，忌「七殺、傷官」。

這一些「特定」之「喜忌」，尤重要是在「大運」見之。

至於爲什「喜」？爲什麼「忌」，都另列在其他章節之中，有實例說明。

### 十三、三聯生尅制

「三聯生尅制」，在「常法」之中，求「中和」的觀念，與「三聯生尅制」有些近似，而體制不及「三聯生尅制」來得週詳。

譬如：「財」生「殺」，「殺」生「印」。（三聯生尅制）

「財」又去尅「殺」所生出來的「印」。

這一種「三者」一連相生，而第一位又一定是尅第三位。在「排列組」上是一定之程式。然而在「吉凶喜忌」上，却又是固定的答案，爲什麼會形成在固定的「三聯相生」之下，又會產生不相同的「吉凶」答案呢？它的關鍵就是「三聯」之中，那一個是八字「格局」之所在，而形成不一樣的答案。

譬如：「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這一組「三聯制」是屬於「相生」的相連制。然而其中可以成「傷官」格而論，也可以成「財」格而論，更可以成「正官」格而論，因而有不同之答案。

A：傷官格——生「財」又生「官」，是以「傷官」見「官」，用「財」作「通關」，從吉而論。

B：財格——「財」受「傷官」生，「財」又去生「官」者，則爲大忌。

（同時忌「官、殺、印」）

C：正官格——若是受「傷官」生「財」，「財」生「官」的「正官」格，則尤為不佳。

所以，同樣是「傷官」生「財」，「財」生「官」，就因所屬的「格局」不同，而吉凶不同，以上所舉的例式，只是略舉一例而已，「十神」之中，能成「普通格」者，可以有「六」種。即是「食、傷、財、官、印、殺」。都有「三聯」相生的關聯存在，同時，「三聯生尅制」，可以有四種生尅的關聯組合。

一：三聯相生制——「傷官」生「財」，「財」生「官」——吉。

「財」生「官」，「官」生「印」——吉。

.....

二：三聯相尅制——「傷官」尅「官」，「官」制「比」——凶。

「食神」制「殺」，「殺」制「刃」——吉。

.....

三：三聯先「生」後「尅」制——

「食神」生「財」，「財」尅「印」——日主強者凶。

.....

四：三聯先「尅」後「生」制——

「傷官」制「官」，「官」生「印」——凶。

.....

等等的各組關聯，就是「沈氏」散用在「大運」中之綜合推理。

「常法」所論的「大運」喜忌、「病、藥」：等等。除了「日主」顯然過強與過弱以外，大抵就都在這「三聯生尅」，四組所列中尋覓「無傷不是奇，有病方爲貴」的範圍了。

##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

「干支異生制」是指相同的「五行」，然而在「天干」或者是在「地支」，有時會有很大差別不同的吉凶結論。譬如：

一：「甲」日用「庚」爲「七殺」天干再遇「辛」正官，就是「官殺混雜」。

然而地支帶「酉」中之「辛」正官，則不得稱之爲「官殺混雜」。

二：「甲」日見地支「卯」爲「羊刃」，「卯」中有「乙」劫財。如果天干見「乙」，或者大運在「乙」運，則不視作爲「羊刃」。

「干支異生制」的觀念，是易於明白，故而將它列入「十四制式」中最後的一節。又例如「財」格用「食」兼「印」，身旺可以入「食神」運，却不宜入「傷官」運。「食、傷」皆爲「我生」，但却與「日主」有「陰、陽」相生之不同。

大運喜忌





「大運」的推論，要比「八字」四柱本身的推論要困難一些，因為四柱本身的關聯要比「大運」單純。

設若「傷官」格，在四柱上的關聯，通常也只是在「日主強弱、傷官佩印、傷官生財、傷官見官……」等一、二項範圍之內。而在「大運」上則可能在每一步運程之中，依次序見到，各式的可能。這一種可能如果以某一個八字來論說，也還不太複雜。

譬如：「傷官配印」在大運上分別可以見到遇「比肩」喜忌如何？遇「劫財」喜忌如何？遇「食神」喜忌如何？遇「正官」喜忌如何？遇「七殺」喜忌如何？遇「財」、「印」喜忌又如何？

這些各種如何？如果肯定在「傷官生財」的範圍中而推論，還不算是很複雜的事。只因「傷官格」，並不一定是「傷官生財」。在「八字」本身之中，即可能是——

「傷官生財」，「傷官佩印」，「傷官見官」。

「傷官羊刃」，「傷官帶殺」，「傷官官殺混」。

「傷官兼財、印」……

設若就以上述「七」種範圍各別而論，也已經是相當瑣碎。如果更要進一步來加以區別，「傷官生財」遇「印」運如何？（日主強、弱又各別推論？）

「傷官帶殺」遇「財」運如何？（日主強、弱又各別推論？）

「傷官兼財、印」遇「官」運如何？（日主強、弱又各別推論？）

.....

如此要一一論說清楚每一種格局在八字中三聯生尅、大運中之三聯生尅.....  
尚無史例可以面面兼顧，故此以沈氏「十四制式」來註明「大運」推論的簡明推理所附之「八字、大運」例，俱皆是「沈氏」原文的「命式」，盡可能符合原作者「沈孝瞻」氏的本意。

# 沈氏十四制式

## 大運

- 一：有根無根制。
- 二：輕重制。
- 三：成、敗異途制。
- 四：日主強弱制。
- 五：無日主強弱制。
- 六：比、印異用制。
- 七：「格、神合」吉凶制。
- 八：順、逆賓主異位生尅制。
- 九：無「財」論吉制。
- 十：化「殺」吉凶不定制。
- 十一：「格局」調候制。
- 十二：特定喜忌制。
- 十三：三聯生、尅制。
-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



## 正官格喜忌

「正官格」喜忌，在前面章節之中，已經有過說明。在這一章節之中，它的重點是以「正官」格本身之喜忌，散用之於「大運」之中。

「正官格」的喜忌特徵，用之於「大運」，它的先決條件如下：

- 一：「財、印」二用，則「財、印」不可以兩礙。（仍忌「傷官」運）
  - 二：若「財、印」單用，則用「印」不如用「財」。
  - 三：帶「傷官」則在於有佩「印」。（忌又見「財」）
  - 四：「官、殺」相混，則在於「合殺」，或見「食傷」。
  - 五：「正官」不可被合。
  - 六：天干不可二見「正官」。（此即是重官不貴）。
- 今以「沈氏」所列出的「正官」格，入「大運」之各種喜忌舉例於後：

比肩——陰日主「比肩」合「正官」——格、神合制。

劫財——

食神——陰陽日主皆忌「食、傷」——獨忌制。

陽日主「食神」合「正官」——格、神合制。

傷官——陰陽日主皆忌「食、傷」——獨忌制。

正官——天干重官不貴——輕重制。

七殺——合殺爲先——合殺制。

財——身強喜財——日主強弱制。

印——身弱用「印」，不用「比」——比、印異用制。

## 正官格——財

2.：輕重制。

4.：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0.：化煞制。

12.：獨忌制。

# 正官用財

偏財

戊寅

戊  
甲  
丙  
比肩  
食神

正官

辛酉

辛  
正官

甲寅

癸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正官」用「財」，獨忌「食傷」。

一：身強最宜「財官」旺運。

二：身弱最宜「印」運。

三：「壬戌」運中「壬」印運佳。

四：「癸亥」運中「癸」運佳。

五：「甲子、乙」運守成。

六：「丑」運為「辛」官入「庫」論

不吉。

七：「丙」運合「辛官」不吉。

八：「丁卯」運為「沖提」兼沖「正

官」之本格，論凶。

大凡「正官用財」，只忌「食傷、刑、沖、合」，其餘皆無凶禍。即使身弱，亦非重要之事。

比肩——陰日主「比肩」合「正官」——格、神合制。  
劫財——

食神——陽日主「食神」合「正官」——格、神合制。

陰日主「印旺身重」不忌「食神」——輕重制。

傷官——「印旺身重」不忌「傷官」——輕重制。

正官——忌「正官」之重疊——輕重制。

「官」輕只宜用「財」，不入重官之運。

七殺——合「殺」爲先——化殺制。

財——「身旺印重」喜「財」——日主強弱制。

「身輕印重」則忌「財」——日主強弱制。

印——身輕用「比」不用「印」——比、印異用制。

## 正官格——印

2.：輕重制。

4.：日主強弱制。

5.：格、神合制。

7.：化殺制。



# 正官佩印

正印 癸丑

正印 癸酉

甲寅

正官 辛未

辛 正官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壬申

辛未

庚午<sup>x</sup>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正官佩印」，與「正官用財」不同。  
。「正官佩印」喜忌只在「日主強弱」之差別。

一：正官佩印——身旺印重，則喜「財、食傷」運。

二：正官佩印——身輕佩印，則忌「財」運亦忌「食傷」之運。

却喜「比、劫、祿、刃」之地。  
三：其餘則為忌用之常法。

忌入「官」運——正官格，即使是「官」輕，只宜「財生官」，不喜入「重官」之途。

忌入「合官」以及「七殺」之運。

以上「癸丑、癸酉、甲寅、辛未」，這一組「正官佩印」的八字，再作一項說明。

一：「正官佩印」的重要事項，是要先沒有「重官、露殺、合官、冲刑」的基本缺憾下，才可以論它的喜忌。

二：其次「正官佩印」之優先主旨，即在於「身強」與「身弱」。因為「身強」佩印，即為「印重」，以身旺何勞印生，「身弱」始可以稱之為「佩印」。

三：所謂「身旺、身弱」，即是「常法」之有無「比、劫、祿、刃」。

四：然而，日主未必一定是「非旺即弱」的二極端的形態。以此造日主根坐「祿」以及時支帶「未木庫」，未必是「弱」。然而「印」二透天干了，故此，稱之為「印重」，則是事實矣！

五：故而，「壬申」為「印」運，不吉。「午」運，食傷見佳。

「庚」運——官殺相混，不吉。

「己巳、戊辰、丁」運，「財」運大吉。

「卯」運冲「酉」官，制「財」，不吉。

「丙寅」運，亦吉。

六：此造之成就大小，端在於四柱「財」之有無。

註：「正官佩印」與「正印用官」（一稱官印雙清），二者在「官、印相生之處」十分類同，而「用」法迥異。可參閱「印綬用官」一節，相互比照，即可以明白二者差異之處。

比肩—陰日主「比肩」合「正官」—格、神合制。

劫財—

食神—陽日主「食神」合「正官」—格、神合制。

傷官—

正官—

## 正官格—傷官

七殺—陰日主「七殺」合「傷官」—化殺制。

財—獨忌「財」星—獨忌制。

印—陽日主「偏印」合「傷官」—格、神合制。

身弱用「正印」不用「比」—比、印異用制。

1. : 有根無根制。
6. : 比、印異用制。
7. : 格、神合制。
12. : 獨忌制。

# 正官帶傷官

正印

癸未

丁 傷官  
己 正財  
乙 劫財

正官

辛酉

辛 正官

甲子

癸 正印

傷官

丁卯

庚申。

己未<sup>×</sup>

戊午<sup>×</sup>

丁巳

丙辰

乙卯

「正官」格遇「傷官」。  
一：喜「官、印」旺鄉。

所謂「旺鄉」是指地支，即「辛」官旺在「申酉」，「癸」印旺在「亥子」。而上列之大運，只有「申」運為佳。

二：基於四柱本身「癸」印已有「子」根，即已屬「病藥」得體。

三：僅忌「己、戊」之財運。

四：「正官」格，遇「傷官」，設若不是用「印」制「傷官」，則取合「傷官」的途徑，即以「壬」合「丁」。上開八字之中，並沒有「壬」可以入局，故而不論。

比肩——陰日主「比肩」合「正官」——格、神合制。

劫財——陽日主「劫財」合「七殺」——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食神」合「正官」——格、神合制。

陰日主用「傷官」合「七殺」者，不能用「印」——特忌制。

傷官——陰日主「傷官」合「七殺」——格、神合制。

「傷官」合「七殺」者，宜「食、傷、財」運——特喜制。

正官——

七殺——天干見者忌，支藏者不忌——干支異涂制。

印——陽日主「劫財」合「七殺」者，可以用「印」扶身，陰日主「傷官」合「七殺」者，不可用「印」扶身——特定喜忌制。比印異用制。

## 正官格——七殺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14.：陰陽干支異生制。

# 正官帶七殺

正官  
丁酉

正官  
丁未

庚戌

七煞  
丙子

丁 正官  
己 正印  
乙 正財

丙午<sup>×</sup>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正官」帶「煞」，本是「官殺混雜」依例是「合殺留官」。

一：陽日主是用「劫財」合「七殺」

二：陰日主是用「傷官」合「七殺」

三：陽日主之用「劫財合殺」者，「

食神、傷官、財、印」運均無妨

四：陰日主之用「傷官合殺」者，則

只能行「食神、傷官、財」運，

而不能行「印」矣！

五：上例不是八字本身用「劫財」合

殺，故此「乙巳、甲辰」之「財

」運，均無所用。獨以「癸卯、

壬寅」食傷生財之運可行。

六：基於上例為「重官」與「八字」

本身不合「七殺」，故而縱然在

「食傷運」中，亦非大吉之兆。

## 財格喜忌

「財」格，是包括「正財、偏財」在內。如果「干支」均爲「正財」，或者均爲「偏財」，固然是可以稱之謂「正財格」，或者是「偏財格」。設若地支是「偏財」，而天干不見「偏財」而見「正財」，仍可以稱之爲「財格」。反之，地支是「正財」，而天干不見「正財」而見「偏財」，也可以稱之爲「財格」。在認「格」的這一方面，是「財」格可以不分「正、偏」。然而在「取用」排列方面，則有些差異。

吾人先從「財」格，在四柱上的特徵先予說明。因爲「大運」之喜忌，即是以「八字」上「財」格的原則而分配之。

- 一：「財」格喜「根深」，不喜多露。所謂「根深」，即是「根重」。諸如：「庚」日主見「甲寅」等之「臨官地支」之「財」。最忌天干見二、三位「財」。
- 二：設若天干有二、三位「財」露出，必須要有下列二種條件，方可許之爲吉祥之命兆。

A：地支是「正財」，天干不見「正財」，却見二個「偏財」，如此則不妨。

B：若干支皆爲「正財」，或者是「偏財」，如果天干有二個「財」星，如此



必須天干另有「官」星。

三：「財」格帶「官」者，即是常法所稱之「財旺生官」，大忌天干露出「傷官」或者是「七殺」。

四：「財」格帶「食神」生財者，切忌又透「正官」。凡「食神」生「財」之「財」格，不忌「比、劫」。但「比、劫」也不能多過三位以上。

五：「財」格用「印」者，最忌「財、印」併位鄰靠，諸如：年印、月財：等。

六：天干三見「財」星，而成「財」格者，則爲「孤財不貴」，但仍不失勞碌之富命。

七：「財」格帶「食神」，又帶「印」者，須地支藏「正官」方可。

八：「財」格用「傷官」生財者，須見一、二比劫。（與「傷官格」生財者不同）

九：「財」格帶「七殺」者，則必須合去「七殺」，或者用「食神」以制「七殺」，否則難論吉祥。用「印化煞」，亦可勉爲而用之。

十：「財」格遇「比、双」太重，則不可用「合双」之法。而可用「棄財就煞」，改入「七殺格」反爲佳良。

比肩——陽日「偏財」不忌「比肩」——日主強弱制。

陽日「正財」則忌「比肩」合——格、神合制。

劫財——陽日不忌「劫財」——日主強弱制。

陰日忌「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忌合「正官」——格、神合制。

傷官——「財」格之受「傷官」生「財」又生「官」者凶

三聯生剋制。特定喜忌制。

唯「印」透根則不忌——有根無根制。

正官——

七殺——帶「殺」者凶——特定喜忌制。

透「食神」者則較輕——有根無根制。

印——日主弱者，「印、比」皆可扶身——日主強弱制。

## 財格——官——

1.：有根無根制。

4.：日主強弱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13.：三聯生剋制。

# 財旺生官

偏財

戊寅

戊 甲 丙  
偏財 比肩 食神

偏財

戊午

丁 辛 戊  
傷官 正官 偏財

正官

辛未

己未 × 庚申 ×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財」格帶「官」者，即是「財旺生官」，不忌「比、劫」，只利身旺之地。

一：「壬、癸、甲、乙」運，均為佳運。

二：獨忌「七殺、傷官」。

三：「庚申」之「七殺」運凶。

四：此例無「丁」傷官運，若有「丁」運，亦主凶。

五：若「財旺生官」，八字本身能透印者，則「傷官」運亦不妨，獨忌「七殺」運而已。

六：若「財旺生官」帶「食神」出干者，則「傷官」與「七殺」均不忌矣！

財格—官—印

財格—官—食

- |                    |                    |
|--------------------|--------------------|
| 5.：無日主強弱制—不忌日主強弱。  | 1.：有根無根制—食神有根不忌殺。  |
| 7.：「格、神」合制—忌合官。    | 4.：日主強弱制—比劫印相同。    |
| 10.：化殺不定制—忌殺。      | 7.：「格、神」合制—忌合官。    |
| 11.：特定喜忌制—不忌傷官。    | 11.：特定喜忌制—忌傷官。     |
| 13.：三聯生尅制—「財官印」相生。 | 13.：三聯生尅制—「食財官」相生。 |

# 財旺生官又透印

# 財旺生官又透食神

不忌「傷官」運，只忌「七殺」。

「印綬」「七殺」運均論吉，而獨忌「傷官」運。

正印 癸丑

丁巳

食神 丙寅

己亥

偏財 戊午

丙辰 乙卯

偏財 戊戌

丁傷官 庚子  
辛正官 辛丑  
戊偏財

甲戌

丁傷官 辛正官 戊偏財

甲寅

甲戌

壬寅

正官 辛未

壬子

正官 辛未

癸丑

癸卯

# 財格 食神

- 1.：有根無根制。
- 4.：日主強弱制。
- 7.：格、神合制。
- 10.：化殺不定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比肩——陽日主忌「比肩」合「正財」——格、神合制。

陰日主不忌「比肩」。

劫財——陰日主忌「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陽日主不忌「劫財」。

食神——

傷官——

正官——陽日主忌「正官」合「食神」——格、神合制。

七殺——「食神」不遇有根之「印」，則不忌「七殺」。

「食神」被尅，則忌「七殺」——

有根無根制。化殺不定制。

財——身弱須帶「比」——日主強弱制。

身強須帶「財、殺」——忌「印、官」。

日主強弱制。有根制。

印——若非「七殺」洩「財」，不喜用「印」以傷「

食神」以「財尅印、印尅食」之三聯尅爲凶。

——三聯生尅制。

# 財格帶食神生財

一：身弱喜「印、比」。

二：身強喜「財、殺」。忌「官、印」之運。

食神

丙子

偏財

戊戌

甲寅

傷官

丁卯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癸卯

「財」格帶「食神」生「財」者，須講究「身強、身弱」。八字並不是每一個八字都太重視「身」之強弱。

上例是屬於「身強」的「財帶食神」生，故而忌「官、印」之運。

一：「官」運能合去「食神」，故而

忌「官」。

二：「印」運能剋制「食神」，故也

忌「印」。

三：若「食神」無剋害，不忌入「七殺」運。

# 財格—印

比肩—陽日主忌「比肩」合「正財」—格、神合制。

身弱亦不用「比肩」扶日主—比、印異用制。  
劫財—身弱不用「劫財」扶日主—比、印異用制。

陰日主，忌「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日主強）喜「正官」者，忌「食神」

合「正官」—格、神合制。

傷官—日主強者，忌「傷官」制「官」—三聯生剋制

正官—日主強者喜「正官」忌「傷官」—三聯生剋制

七殺—

財—「財、印」一定要隔位，隔位者吉，並位者不

吉—賓主生剋異位喜忌制。

印—陽日主「正印」合「偏財」。

陰日主「偏印」合「正財」。—格、神合制。

4.：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8.：賓主異位生剋制。

13.：三聯生剋制。



# 財格帶印（佩印）

- 一：身弱喜行「印」旺之運。
- 二：身強喜行「官」旺之運。

（此例作身弱）

正印

乙未

癸未

偏印

甲申

壬 七煞  
庚 偏財  
戊 食神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偏財

庚寅

「財格佩印」的第一基本條件，是「財、印」不可以併位，一定要「隔位」。否則，不論「身強」「身弱」，都沒有調停的法則了。

一：上例是以「財强身弱」之「佩印」。

二：喜入「寅卯辰」、「印」旺之運鄉。

三：忌入「庚、辛」之「財」地。

# 財格——食——印

比肩——身弱不忌「比肩」——日主強弱制。

陽日主「比肩」合「正財」——格、神合制。

劫財——身弱不忌「劫財」——日主強弱制。

陰日主「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正官——「財、食、印」全者忌「正官」，故陽日主四柱

有官者忌「食神」合官——格、神合制。三聯生尅

制。

七殺——身強忌「七殺」，身弱不忌「七殺」——

日主強弱制。

傷官——不喜「傷官」——陰陽干支異途制。

財——身弱可入「財」地。

身強不喜入「財」地——日主強弱制。

印——除了合「財」以外，扶身「印、比」俱皆可用——

格、神合制，日主強弱制。

4.：日主強弱制。

7.：格、神合制。

13.：三聯生尅制。

14.：陰陽干支異生制。

# 財格用食兼又帶印

- 一：身旺喜入「財、食」之運。
  - 二：身弱喜入「比、印、殺」。
- 忌「官」運。

食神  
庚申

比肩

戊子

癸 正財

辛卯<sub>×</sub>

庚寅<sub>。</sub>

己丑

戊子

壬辰

癸巳

偏印  
丙辰

甲午<sub>。</sub>

「財」格有「食神生財」，又有「印」制「食神」，不忌「比、劫」。

- 一：不論身弱身旺，皆忌「正官」
- 二：上例是以「身弱」之論，故以「卯」運爲忌。

三：不忌「七殺」運，故「甲」運反佳。

四：設若「庚」食神，在「乙」運之中合去「庚食」，則比照「財」格帶「印」而論。

如此，則不忌「正官」流年，而忌「殺」流年。

# 財格——傷官

比肩——「比肩」扶日主，未必是佳。以「財格」帶「傷

官」者，不以「日主」強弱為唯一標準，而用特定喜忌為優先，皆是喜「財」，而忌「官、殺、印」——格局特定喜忌制，無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

傷官——

正官——不論「日主」強弱，亦不論有無「傷官」。不論四柱任何條件之下，皆忌「正官」運——

格局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七殺——與「正官」同論。

財——不論「日主」強弱，皆喜「財」運——格局特定喜

忌制。

- 5.：無「日主」強弱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印——不論「日主」強弱，皆不喜「印」運——

格局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 財帶傷官

不論「身強、身弱」，喜用皆同。  
喜「財」運，忌「官、殺、印」運

「財」帶「傷官生財」者，不論日主是「強」是「弱」。大運之喜忌都相同。

一：「財」格遇「比、劫」，本為不美，然而有帶「食、傷」者，却不是很大的問題。

二：只宜「財」運。

三：「正官、七殺、印」運，俱皆不利。

四：「財」格帶「傷官」生財者，格局雖佳，而「運」很難舒展。

食神  
癸卯

癸丑

壬子

正財  
甲寅

辛亥

辛亥

壬傷官  
甲正財

庚戌

己酉

傷官  
壬辰

戊申

## 財格 七殺

- 5.：無「日主」強弱制。
- 7.：格、神合制。
- 11.：化殺不定制。
- 12.：格局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14.：干支陰陽異生制。

比肩——陽日主忌「比肩」合「正財」——格神合制。

劫財——陰日主忌「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陽日主喜「劫財」合「七殺」——化殺制。

食神——最喜「食神」制「七殺」——

三聯生尅制、格局特定喜忌制。

傷官——喜「傷官」制「七殺」——

三聯生尅制，格局特定喜忌制。

正官——不論「日主強弱」，皆忌「正官」——

特定喜忌制，無日主強弱制。

七殺——不論「日主強弱」皆忌「正官」——

特定喜忌制，無日主強弱制。

財——不喜入「財」運——陰陽干支異生制。

印——除「合財」本格外，俱皆吉祥——特定喜忌制。

## 財帶七殺

不論是「合殺」或者是「制殺」。  
亦不論是日主「強、弱」，均喜「食傷身旺」之運。

劫財 乙巳

己卯

七煞 庚辰

戊寅

甲午

己 正財  
丁 傷官

正財 己巳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財」格帶「七殺」，與「財」格帶「劫刃」，均為「財」格所忌之事。「財」格帶「殺」，必須是「制殺」或者是「合殺」。否則，無別法可取，「七殺」在「合、制」之下。

大運之行程，不論是日主強，或者是日主弱，俱皆是以——

「比、劫、印、食、傷」是吉。  
「官、殺、財」地是凶。

# 財格—殺—印

比肩—陽日主「比肩」合「正財」—格、神合制。

日主弱用「印」不用「比」—比、印異用制。

劫財—陰日主「劫財」合「偏財」—格、神合制。

日主弱用「印」不用「劫」—比、印異用制。

食神—

傷官—

正官—

七殺—

財—不論「日主」強弱，以及「財、殺、印」之強弱，皆獨忌入「財」運—

格局特定喜忌制，無日主強弱制。

印—獨喜「印」運—格局特定喜忌制。

5.：無「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12.：格局特定喜忌制。



## 財帶殺印

不論「日主」之「強、弱」，皆以「印」運爲佳。大忌「財」運，「食、傷」運普通。

乙丑

丙戌

日主之強弱，尙是其次之事，以有「丁」印即可矣！

「財」帶「殺、印」，完全靠「印」在化「殺」。所以這個「丁」印，切忌有合有制。「丁」印一傷，就變成「財」格中最不佳良的「財帶殺」。

偏印

丁亥

財

甲申

乙酉

- 一：戌、酉、申運守成。
- 二：丙、乙、甲運小成。
- 三：癸、壬運中有敗。
- 四：午運大吉。

己亥

癸未

七煞

乙亥

壬午

# 印格喜忌

「印綬」之格，不論是「正印」或者是「偏印」，都是生扶「日主」之神。

一：「身」旺「印」強，獨透「官」即可，但不可混「傷官、七殺」，「官」星一定要清要純。

二：「印綬」帶「七殺」，則不可以「身印兩旺」。而是要「身重印輕」，或者是「身輕印重」，方為美事。設若是「身印兩旺」而帶「七殺」者，如此非孤即貧困之兆。

三：「身強印旺」而帶「食、傷」者，亦主吉兆。若是「印淺身輕」而帶「食傷」者，則亦為貧寒之局。

四：「印」用「煞」而又兼帶「食、傷」者——是為「用煞有制，生身有洩」，不論是否是「身旺印重」皆為貴格。

五：「印」太多而用「財」者，即「印重身強」方可用之，但必須要「印」之「根」深而有力。否則，必須有「劫財」以護之，方為佳良。

「印」用「財」者，乃權宜之事，不是常法之途。

六：「印」重「財」輕兼而露「食傷」。

「印」重本來是可以「食傷」洩身的，但與「財」並見，則「食傷」生「財」，「財」也不輕了，亦可以成富。但若在「運」中「合去財星」，仍然是獨留「食傷」者，亦可主貴。

七：「印」格，同時透出「正官、七殺」，仍須「合煞」，或者是「制殺」，方可有小貴。

「印」格在「運」程上之喜忌，則以上述之主旨分配而應用之。  
今各別列出八字，大運之例式於後。

「印」格帶官，本身是日主中和常態。唯帶「七殺」之時，則為「無日主強弱論」。

比肩：不可太重，重則不能用「財」——三聯生尅制。

劫財——陽日主有「合殺」之功效，若四柱無「殺」，

不喜入地支「劫財羊刃」運。

食神——陰日主可用，陽日主則合「正官」不吉——

格、神合制。

傷官——

正官——

七殺——不論日主強弱，皆忌「七殺」——

特定喜忌制、無日主強弱制。

財——不論日主強弱，皆忌「財」。

特定喜忌制。

印——冬水「印」不貴——格局調候論。

## 印格——官

- 5.：日主無強弱制。
- 7.：比印異用制。
- 10.：化殺不定制。
- 11.：格局調候制。
- 13.：三聯生尅制。
- 14.：陰陽干支異生制。

# 印格帶正官

一：「官」露「印」重，喜「財」運，「食傷」亦吉。

二：忌「煞、刃」之運。

正官 丙寅

戊 正印  
甲 正財  
丙 正官

己亥  
庚子

正印 戊戌

辛酉

辛丑  
壬寅  
癸卯

正印 戊子

「印」格用「官」，是清純的配屬。只要「四柱」不見沖、刑，合印，合官等現象，即是佳造。故此「官星」一定要清純。

一：忌四柱天干有「七殺」。

二：大運忌入「庚」劫之運。

三：最佳是「壬、癸」之「食、傷」運。

四：次佳是「財」運。

五：四柱如果「比、劫」太重，如此入「財」運亦不甚有力。

# 印 官 傷 食

比肩——除了陽日主「合官」者論不吉，不視作「比肩」

可以扶日主之論——無日主強弱制、格神合制。

劫財——印、食傷、官爲三尅制，不忌七殺，無「劫財」

合殺之益，又不須扶身之功——無日主強弱制。

食神——陽日主合「官」者，視作「孤印」。

陰日主合「印」者，視作「無格」——格、神合制

傷官——

財——無「財」亦可——無「財」論吉制。

印——任何情形下皆喜「印」——特定喜忌制。

正官——須「官、印」二強——輕重制。

七殺——須「殺、印」一強一弱——輕重制。

- 2.：輕重制。
- 5.：無日主強弱制。
- 7.：格、神合制。
- 9.：無財論吉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印帶正官兼帶食傷

「印」格帶「正官」，又兼帶「食、傷」者，不忌「七殺」之大運。

- 一：不忌「身強、身弱」。
- 二：只喜「官、印」之運。

正官 丙 戌

己亥

一：「正官」與「食傷」是可以二相對抵其性質與力量，如此，也即是視同普通的「孤印」，故而喜「官、印」之運，也不忌「七殺」之運。

正印 戊 戌

庚子

二：「印」格本無第一因次「身強、身弱」之慮。

辛 巳

壬寅

三：至於兼用「官」則須「官印」二強，兼用「殺」則須「殺印」一強一弱。

傷官 壬 辰

癸卯

比肩——最喜「日主」強——日主強弱制。

劫財——陽日主忌「劫財」出天干合去「七殺」——

化殺不定制。格、神合制。

食神——「身強印旺」最喜「食神」——輕重制。

傷官——「身強印旺」最喜「傷官」——輕重制。

正官——獨忌「正官」——特定喜忌制。

七殺——不忌「七殺」，以「印、食傷、殺」乃三聯相尅

——三聯生尅制。

財——

印——

## 印——食傷

2.：輕重制。

4.：日主強弱制。

11.：化殺不定制。

12.：特定喜忌制。



# 印帶食傷

只忌行「正官」運。

大利「食、傷、財、殺」運。

食神  
戊寅

丙辰

正印  
乙卯  
乙  
正印

丁巳

丙午

戊午

傷官  
己亥

己未  
庚申

辛酉

「印」格用「食傷」，它的基本條件是「身印」二旺，而用「食傷」洩氣。當然亦可以用「純粹官星」以相生，但是二者不能混雜。

「身強印旺」用「食傷」，即不能入「正官」運。用「正官」則不能用「食傷」運。

大利「財」運，其次是「食、傷」運，「七殺」運亦能發福。

獨忌入「癸」正官運。

比肩——只有利於陽日主之「比肩」合「偏財」，扶身無用——格、神合制。

劫財——沒有扶身之效，首要條件是「身輕印重」或者是「印輕身重」。不講究單獨之「日主」強弱——輕重制。比印異用制。

食神——最喜「食神」——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傷官——最喜「傷官」——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正官——陽日主忌「正官」合「食神」——格、神合制。

七殺——

財——最忌「財」——無「財」論吉制。特定喜忌制。

三聯生尅制。

印——必須與「日主」爲一輕一重——輕重制。

## 印——七殺

- 2.：輕重制。
- 5.：無日主強弱制。
- 6.：比、印異用制。
- 7.：格、神合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印帶七殺

獨喜「食、傷」之運。

最忌「財」運。

七煞  
己巳

癸酉  
辛 偏印

癸未

偏印  
辛酉

壬申

辛未

庚午<sup>x</sup>

己巳<sup>x</sup>

戊辰<sup>o</sup>

丁卯<sup>o</sup>

「印」格帶「七殺」，它的「基本」條件，是「日主」與「印」之間，必須是一強一弱，就是「身輕印重」。或者是「身重印輕」，如此方可稱之謂「印用七殺」，否則用「殺」孤貧。

一：上例是屬於「印重身輕」之用「七殺」。

二：大運喜「食、傷」。

三：最忌「財」運。

按「印」格本來是不忌「身弱」，因為「印」可以生扶日主，所以「印」格之日主弱不是病。然而仍然是要區別它的「日主」是強是弱。這種區別日主強弱的觀點不是以能否托福而言，而是在配合「印」以外之「六神」而用。

# 印——殺——食傷

6. . . 比、印異用制。
7. . . 格、神合制。
8. . . 賓主異位制。
10. . . 化殺不定制。
14. . . 陰陽異生制。

比肩——只利於合「正官、財」用，不在於扶日主之功。

比、印異用制。格、神合制。

劫財——只利於制「財」，不在於扶日主，或者陽日主之

「合殺」——格、神合制。賓主異位制。

食神——利於「食神」運——特定喜忌制。

傷官——利於「傷官」運——特定喜忌制。

正官——最忌「官」運——特定喜忌制。陰陽異生制。

七殺——

財——最忌「財」運——無「財」論吉制。

印——

# 印用殺兼帶食傷

- 一：喜身旺、印綬、食傷之運。
- 二：忌財、官之運。

七煞 乙未

食神 辛巳  
庚 傷官  
丙 正印  
戊 劫財

正印 丙寅  
己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印」格透「七殺」，天干又見「食傷」，它的推論乃是以「殺」的一般觀念而言之，即是凡論「七殺」者，一定要制，以及不要「財生、官混」。大抵「七殺」寧可出於「過制」，不可失於「不制」。所以它的行運也是依此而推論。

一：喜身旺、印（化殺）、食傷（制殺）之運。

二：忌財（生殺）、官（混雜）之運。

設若是「合殺」之大運。如此，就恢復成單純的「印用七殺」。它的吉凶只在於是否是「身印一強一弱」而已，反之「身印二強」即是「合殺」運，論凶。

## 印·財

1. 有根無根制。
2. 輕重制。
6. 比、印異用制。
13. 三聯生剋制。

比肩——「印」重不喜「比肩」，「印」輕喜「比肩」。

因「比」不是扶日主，而是用之抑「財」星——輕重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輕重制。

食神——「印」重可用，「印」輕不用——輕重制。

傷官——與「食神」相同——輕重制。

正官——相生順益——三聯生剋制。

且須印重——輕重制。

七殺——與「正官」相同。

財——「印重」「官」或「殺」有根則可——

有根制，三聯生剋制，輕重制。

印——「印」重可再入「印」運，不必借助「比、劫」制

財——輕重制。

## 印格露財

「印重」者，喜「官、印」之運  
「印輕」喜「比、劫」之運。

大凡「印」格皆忌「財」制「印」。即使「印重」，亦可取「官、煞、食傷」之途。用之於「財制印」，乃是很勉強之用法。

上例是屬「印重」的一種。

一：喜入「官、印」之運。

二：不喜入「比、劫」之地。

「印」格「八字」上帶「財」，通常並不是以「印」太重，則要「財」制的觀點，而是「病」的觀點而論。

「印」重用「財」，遠不如「印」重用「官、殺、食傷」為佳良。

正印

辛巳

乙未

偏財

丙申

甲午

壬申

癸巳

正印

辛亥

庚寅

辛卯

壬辰

# 印——官殺

比肩——「比肩」之功效只在「陽日主」合「正官」

之用，不在於扶日主之功——比、印異用制。

劫財——「劫財」之功效只在「陽日主」合「七殺」

之用，不在於扶日主之功——比、印異用制。

食神——最喜「食神」運——特定喜忌制。

傷官——最喜「傷官」運——特定喜忌制。

正官——忌用。

七殺——忌用。

財——忌用。

印——大凡「印」格，都是取用在「格局」這一方

面來「尅、洩」之，而不以「日主」方面來

作優先之處理。即或者是「日主」弱，則是

用「印」不用「比、劫」——比、印異途制。

6.：比、印異途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 印帶官殺齊露天干

喜「食傷、印、身旺」之運。

忌「財、官、殺」之運。

七煞

壬子

正官

癸卯

乙

正印

丙辰

正印

乙未

甲辰<sup>×</sup>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sup>×</sup>

己酉<sup>×</sup>

「官、殺」齊出天干，不論「身旺」「身弱」，都是採用「尅、洩」官殺這一方面的運程。

一：上列之八字，喜入「甲乙丙丁」，以及「戊己」食傷之運。

二：最忌入「申酉」之財運。

「印」格齊見「正官、七殺」在天干者，再入「財」運，或者「官殺」運，皆主有「災禍」，並不是以「破財、退職」等之小事而言之。

# 食神格喜忌

「食神格」是「間接」所用，以「食神」能生「正財」，却不宜生「偏財」。

「食神格」的特徵如下：

一：「食神」固然是能生「財」，然而「財」在四柱要有「根」，無「根」之「財」亦不甚濟事。

二：不喜天干同時見到「正財、偏財」疊疊重見，富也不巨。

三：若是地支藏「食神」，天干却是見「傷官」者，則為人性剛。

四：夏木「食神」而生「財」者，多屬武職之貴顯。

五：「食神」格，單獨用「七殺」，則四柱不可見「財」。

註：「四柱無財，入財運亦虛名虛利」。此語不適用於「食神格」。

六：「食神」格不帶「財」者，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帶「殺、印」，亦主權貴。

尤以「金水食神」帶「殺印」者更佳。

七：「食神」格遇「印」、則必用「財」星來補救。

八：「食神」格無「財」，而「正官、七殺」並出天干，只主小貴耳。

九：「食神」格，若是「財、殺」並出，只可合「殺」，不可合「財」。

設若是「財」先「殺」後，則亦無甚大碍。

「食神」格在「大運」上之喜忌，以上述各項爲主旨分配而用之。

論其「強弱」，要三方面分別而論。即是！

A：日主之「強」與「弱」？

B：「食神」本身之「強」與「弱」？

C：「食神」所帶之「神」（正官、財、印、七殺……）等之「強」與「弱」？

三者綜合而觀之，即可以詳論「大運」矣！

比肩——「財、食」二重者喜「比劫」，否則不宜——

輕重制。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財」輕喜「食神」運——輕重制。

傷官——

正官——不喜——三聯生尅制。

七殺——不喜——三聯生尅制。

財——只喜「正財」，「偏財」則不甚佳，最忌「正偏

財」齊出天干——

特定喜忌制。陰陽干支異生制。

印——「財重食輕」忌「印」運。

「財食二重」則不忌「印」運——

輕重制。特定喜忌制。

## 食神格——財

2. 輕重制。

4. 日主強弱制。

12. 特定喜忌制。

13. 三聯生尅制。

14. 陰陽干支異生制。

# 食神生財

一：「財」重「食」輕，喜「財、食」之運。

二：「財食」重，則喜「幫身」。

正財 己未

食神

丙寅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乙丑  
甲子  
癸亥

甲子

偏財

戊辰

壬戌  
辛酉  
庚申

「食神生財」，只喜「正財」，上例「食神生財」，乃是「正財、偏財」並出天干，故而「富而不巨」。

一：上例乃是「食強、財旺」，故而喜入「幫身」之「乙、甲、癸、壬」大運。

二：凡「食神生財」者，不論是日主強或弱，也不論「財食」之旺與弱，皆不喜入「官、殺」之運。

比肩——「財」星爲忌神，比肩既可扶身，亦可合「財」。

格、神合制。日主強弱制。

劫財——陽日主忌合「七殺」。

格、神合制。

食神——身旺可入「食神」運——日主強弱制。

傷官——身旺可入「傷官」運——日主強弱制。

正官——不喜「官殺」混雜——陰陽異生制。

七殺——身旺可入「七殺」運——日主強弱制。

財——最忌「財」星——無「財」論吉制。

印——身弱可入「印」運——日主強弱制。

# 食神格 —— 印殺

4.：日主強弱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14.：陰陽異生制。

# 食神帶殺印

一：身旺者，喜「食、傷、官、煞」之運。

二：身弱者，喜入「印」運。

食神

乙丑

七煞

己卯

乙 食神

食神

乙卯

癸丑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甲戌 癸酉

「食神」格帶「煞、印」者，它的先決條件，即是「四柱無財」。

若「食神」格生「財」，又帶「煞、印」者，則不屬佳造了。

一：上例之「食神」格帶「煞、印」即是「四柱無財」的一種，可以論為上格。

二：亦屬於「食重」「身輕」，故而喜入「亥子丑癸」等之「水」運為佳。

三：凡「食神」帶「煞、印」者，不論「身旺、身弱」「食旺、食弱」，皆不喜再入「財」運，故以「丁、丙」財運為差。

比肩——身旺、身弱爲次要之事，比肩扶日主只在制「財

」與不制「財」之間——無日主強弱制。

劫財——陽日主忌合「七殺」，扶日主爲次要之事。

格、神合制。無日主強弱制。

食神——

傷官——

正官——不喜「正官」以陽日主能合「食神」，陰日主爲

「官殺」混雜——

格、神合制。陰陽異生制。

七殺——有根忌「財」運，無根喜「財」運——

有根無根制。

財——以「七殺」有根無根而論定——

有根無根制。三聯相生制。特定喜忌制。

印——「殺」無根者，可入「印」運。

有根無根制，化殺不定制。

## 食神格——七殺

- 1.：有根無根制。
- 5.：無日主強弱制。
- 11.：化殺不定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剋制。
- 14.：陰陽異生制。



# 食神帶殺

- 一：「七殺」有根、忌「財」運。
- 二：「七殺」無根，喜「財」運。

食神 丁未

丙午

乙巳

食神 丁未

甲辰<sup>x</sup>

乙酉 辛 七煞

癸卯。

壬寅

七煞 辛巳

辛丑

庚子

「食神」帶「煞」，不論「身旺、身弱」，皆喜「印」運。

一：「食神格」帶「七殺」，而忌「財」星的基本條件，是「七殺」有「根」。如果「七殺」沒有地支的「根」，非但不忌「財」，反以「財」運爲佳。

二：上例的八字，是屬於「七殺」地支有「酉」根，所以大忌「財」運。

三：「食神帶七殺」，而「殺」無根者，「財、印」二運都佳，「食傷」運亦美。

比肩——扶身只能用「比、劫」，而不能用「印」——

比、印異用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

傷官——

正官——不用「正官」之運，尤忌陽日主之「正官」合「

食神」——格、神合制。

七殺——不用「七殺」之運，以防助「印」——

特定喜忌制，化殺不定制。

財——獨利「財」運——特定喜忌制。

印——獨忌「印」運——特定喜忌制。

## 食神格——印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0.：化殺不定制。

12.：特定喜忌制。

# 食神帶印

- 一：忌入「印」運。
- 二：只利「財」運。

正印

壬午

己  
偏財  
丁  
食神

戊申

食神

丁未

己酉  
庚戌

乙未

辛亥

劫財

甲申

壬  
正印  
庚  
正官  
戊  
正財

壬子 ×  
癸丑 ×

「食神格」帶「印」，本為「破格」最利於「財」運，「食傷」運亦可以論之為吉。

- 一：「食神」是用財之格局，即使是「印」太旺，也不用「財、官」，而用「財」為第一優先。
- 二：入「食、傷」亦可用。
- 三：入「官、煞」運，亦皆不濟於事，仍作不吉之論。
- 四：獨忌又入「印」運。

# 七殺格喜忌

「七殺格」本爲尅「日主」之神，但能用之適當，多爲「貴」格。

「七殺格」的特徵如下：

一：最佳之「七殺格」是「殺旺、食健、日主強」，則無人不貴。

二：「七殺格」用「食神制煞」者，不要天干又見「露財」或者「透印」。

三：「七殺格」用「印」者，亦可有成就。

四：「七殺格」用「食神」制殺，而又見「印」制「食神」，如此若果「財印」二見，則可以恢復原本的「食神制殺」。

五：「身重煞輕」者，不宜用「印」化「煞」。

六：「身殺二停」與「羊刃駕殺」，沈氏並沒有特別加以說明，只視爲「日主強」的一類同論。

「七殺格」之「大運」宜忌，分別例述於下：

註：「七殺格」帶「羊刃」，常法稱之爲「羊刃駕殺」。其中有一項定義不盡相同之處，是以月令之「七殺」爲「七殺格」。日支、時支見羊刃，也是仍按「七殺格」而論。設若「月令」是「羊刃」，而「七殺」透藏在「年日時」柱中，則視爲「羊刃」格。簡而言之，「日刃、時刃」只作「劫刃」幫身，「沈氏」不認爲是「羊刃」格，只有「月令」之「羊刃帶殺」，方作「羊刃駕殺」。

比肩——最喜「比肩」扶身——

比、印異用制，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必須「食神」在前，「七殺」在後。

賓主異位生尅制。

傷官——

正官——不用陰陽異生制。

七殺——忌與「食神」併位，又忌「殺先食後」——

賓主異位生尅制。

財——忌「財」星出天干又透根。

有根無根制，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印——若非「食神」地支多「根」，則不用「印」——

有根無根制，化殺不定制。

## 七殺格——食神

1.：有根無根制。

4.：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7.：賓主異位生尅制。

11.：化殺不定制。

12.：特定喜忌制。

13.：三聯生尅制。

14.：陰陽異生制。

# 七殺格帶食神

忌「財、印」透出天干。

食神

乙未

七煞

戊寅

戊 七煞  
甲 食神  
丙 偏財

壬寅

壬寅

丁<sup>×</sup>丑

丙<sup>×</sup>子

乙亥

甲戌

癸酉<sup>×</sup>

壬申<sup>×</sup>

「七殺」格用「食神」，是最佳之途。  
「七殺」用「食神」，是屬於非僅僅以「日主強」即可以論福之一種。

一：「七殺格」用「食神」，切忌天干又是見「財」露「印」。

二：「七殺」格用「食神」，天干如果明見「財」，則「財」要在「食神」之前，切忌與「七殺」併位。

三：如果天干透「印」，則必須「食神」在地支「多根」，否則不宜用「印」。

四：上例則以「丙、丁」財運差，而以「甲、乙、壬、癸」運為吉。「申、酉」運中亦論差。

比肩——最有利於制伏忌神「財」星，以及扶日主——

格、神合制。日主強弱制。

劫財——忌陽日主之合「七殺」——

格、神合制。

食神——忌入「食神」運——三聯生尅制。

傷官——可入「傷官」運——陰陽異生制。

正官——忌入「正官」運——陰陽異生制。

七殺——忌「殺、印」不同根——有根無根制。

財——最忌「財」星——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印——喜「印」化殺，扶身忌殺印同根——

化殺不定制，日主強弱制，成敗異途制。

## 七殺格——印

- 1.：有根無根制。
- 3.：成、敗異途制。
- 4.：日主強弱制。
- 7.：格、神合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14.：陰陽異生制。



# 七殺格帶印

喜：「傷官、印、比、劫」。

忌：「財、官」

偏印

庚申

壬 比肩  
庚 偏印  
戊 七煞

七煞

戊寅

壬辰

偏財

丙午

己卯<sup>x</sup>

庚辰<sup>o</sup>

辛巳<sup>o</sup><sup>x</sup>

壬午<sup>o</sup><sup>x</sup>

癸未<sup>o</sup>

甲申<sup>o</sup>

乙酉<sup>o</sup><sup>x</sup>

「七殺格」帶「印」出干，本來不是恰當之「配屬」。「七殺格」用「印」，最「忌」入「財、官」之運。而喜入「傷官、印、比、劫」之地，但是都不宜入「食神」之運。

一：上例之「七殺用印」，時干帶出「偏財」，當然是有病之一種「用」。

二：故以「庚、辛、壬、癸」制「財」之運為最佳。

三：天干若不帶「丙財」、則「乙」之「傷官」運亦佳。此例天干帶「丙財」。如此，「乙」之「傷官」運，乃吉凶參半之途而已。

「七殺格」帶「印」——提要。

「七殺格」帶「印」，常法稱之謂「殺印相生」。一般讀者，都將「七殺用印」，與「印殺用殺」，俱皆視為「殺印相生」。誤以為二者是以差不多的方法而論吉凶，這是一項屬於「常易誤用」的取用。

所以將這二種，常稱之為「殺印相生」，特別予以說明。因為這二種「殺印相生」的八字，在實例上比比皆是，經常都可以遇到。誤以為「俱皆相同」，乃是一大疏忽。每每我們見得到，同樣歸屬於「殺印相生」的八字，其間之實際「吉凶」，差去不可以道里計，這是不明白「殺印相生」的「格局」，重點不在於「日主強弱」，而在於「有情、無情」之間。

「殺印相生」之唯一有成的「條件」如下：

印格用殺——必須「身強印弱」或者是「身弱印強」。若「身印二強」或者「身印二弱」，帶殺無效。

殺格用印——必須「殺印」同在一個地支中透出，否則無益。

註：常法所指的「殺印」相生，應該是指「七殺格」帶「印」。

「殺印相生」，在同一地支所透者，是有情有力，如果不是同地支所透，只能視爲「印」生日主，而對衡於「七殺」。

「印」格用「殺」，在「身強印弱」或者是「身弱印強」之下，始能爲「化殺爲權」。「權」字不作命中有「權」之含義，而是「權宜用殺」的意思。

# 七殺格——財

比肩——不喜「比肩」扶身——比、印異用制。

劫財——忌陽日主合「七殺」，亦不用「劫財」扶日主。

比、印異用制。格、神合制。

食神——最喜「食神」運。（食、財、殺相生之罕有可用

之例）——三聯生尅制。特定喜忌制。

傷官——不用——陰陽異生制。

正官——不用——陰陽異生制。

七殺——

財——

印——身強用「印」，而不用「比、劫」——

比、印異用制。化殺不定制。

- 6.：比、印異用制。
- 10.：化殺不定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14.：陰陽異生制。

# 七殺格帶財

喜：「食神」。

正財

癸未

七煞

甲寅

正印

丁巳

戊子

戊 比肩  
甲 七煞  
丙 偏印  
癸 正財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七殺格」用「財」，比「七殺格」用「印」，更來得要難用。只有在「七殺用印」，而「殺印」不是同在一個地支之時，「印」反而不足為用。如此，方以「財」制「印」，另行間接用「食神」制「殺」之道。

一：上例即是「殺印」不同根，「殺」根在「寅」而「印」根在「未」。

二：故以「癸財」制「印」。

三：大運獨喜「食神」之方。

四：不喜「比、劫」之地。

# 七殺格——正官

比肩——喜日主強——日主強弱制。

劫財——陽日主忌合「七殺」。

陰日主喜合「正官」——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最喜「食神」合「正官」之「合官留殺」

格、神合制。

傷官——

正官——大忌入「正官」運——特定喜忌制。

七殺——

財——「官、殺」合清之後，方可論喜入「財」運——

特定喜忌制。

印——「官殺」合清之後，方可論喜入「印」運——

化殺不定制。特定喜忌制。

4. . . 日主強弱制。

7. . . 格、神合制。

10. . . 化殺不定制。

12. . . 特定喜忌制。

# 七殺格而雜正官

忌：入「官、殺」運。

劫財 己卯

七煞 甲戌

戊寅

正官 乙卯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七殺格」而天干又見「正官」，則是常法所稱之謂的「官殺混雜」。它的處理方法如下：

一：「官、殺」必須合清，「合官」或者是「合殺」皆可。

二：沈氏多一項「沖」亦可以視同「合」的立場。譬如：

天干「甲」殺用「己」合。

地支之「寅」殺，則不是用「寅亥」合，而是取「寅、申」沖。

視同天干之「合殺」。

（詳見「子平真詮」卷五，第六頁第五行之原文）

三：上例雖合「殺」，仍須入「財、印」之運方濟事。

比肩——扶身無用。

劫財——陽日主之「劫財」即「羊刃」。

若「七殺」多「根」，也不用「劫財」扶身。

不論「日主」與「七殺」的強弱如何，皆以「扶

身」與「制殺」來調停。

食神——「七殺」多根，喜「食神」制。「七殺」輕則忌

「食神」——有根無根制。

傷官——與「食神」相同。

正官——獨忌「正官」——特定喜忌制。

七殺——「劫刃」多根則喜「七殺」——有根無根制。

財——

印——日主在「月令」坐絕（甲日申月）不忌「印」。

日主在「月令」坐旺（甲日寅月）忌「印」。

日主強弱制。

## 七殺格——羊刃

1.：有根無根制。

4.：日主強弱制。

12.：特定喜忌制。



# 七殺格帶羊刃

忌「正官」運。

戊申

七煞  
庚申

甲申

丁卯  
陽刃

辛酉<sup>×</sup>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sup>×</sup>

丙寅

「七殺格」用「羊刃」，或者是「羊刃格」用「七殺」，在「沈氏」之「格局」辨認之中，是有顯著的不同。

一：月令「七殺格」帶他柱「羊刃」者，為「七殺格」用「刃」。

二：月令「羊刃格」，而他柱獨透「七殺」者，為「羊刃用殺」。

三：上例是「七殺格」用「刃」。

四：殺多根，則用「食傷」制殺。

五：「刃」多見，則喜助「殺」。

六：最忌「官」運，不忌「印」運。

註：「申」月令七殺格帶刃，不忌「印」。

「卯」月令羊刃帶殺，則

忌「印」運。

# 傷官格喜忌

「傷官格」，文人學士都得之於「傷官格」。常法以「傷官格」的困難處在「傷官生財」與「傷官佩印」。是一是二，是不是即可准此論吉？以及「傷官見官」的見解如何可以有比較肯定的論定。「沈氏」的見解如下：

一：「傷官格」以「木火傷官」，以及「金水傷官」爲秀之尤秀。

二：「傷官見官」用「財」作「通關」者，必須「財」要有根，也就是「財」也可  
以成「格」，方有「通關」之效。否則天干之「財」，並無作用。

三：「傷官生財」者，「金水傷官」之「冬水」生「財」不貴。

四：「傷官生財」之「傷官」，不宜地支「傷官」之「根」太多。

五：「傷官佩印」則不可「傷官淺」。反而要「根旺」，否則「佩印」無效。

六：「傷官佩印」，天干不可以「正偏印」重疊出現。以天干「印綬」疊見之「傷官格」，反爲貧困之命。

七：「傷官格」用「財」又帶「印」者，「財、印」在天干一定要分開，不可以並

位相鄰，「財、印」隔開方爲相宜。

八：「傷官格」四柱無「財」，則用「殺印」，可主大貴。

九：「金水傷官」，獨宜帶「官」。

十：「傷官格」天干並見「官殺混雜」。不論「喜、忌」如何，皆須「官殺」合一  
去一，不可以「官殺」併存而論「喜、忌」。

譬如：

「傷官格」四柱無「財」，而四柱帶「殺、印」本是美好的格局。如果天干混  
雜有「正官、七殺」，也一樣破壞了原有的格局。

「傷官格」之「大運」喜忌，分述於下：

比肩——日主弱者，喜比肩扶身——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

傷官——地支不可多根，即是要「傷官」輕——

輕重制。

正官——「日主」強，「財」有根，不忌「正官」——（方可論

三聯生尅通關）否則獨忌「正官」——

有根制。三聯生尅制。日主強弱制。

七殺——「日主弱」忌「七殺運」。

財——「財」必須地支有根，日主強方可入「財」運。

有根無根制，日主強弱制。

印——日主弱可以入「印」運。

## 傷官格——財

1.：有根無根制。

2.：輕重制。

4.：日主強弱制。

13.：三聯生尅制。

# 傷官生財

「身」強「財」有「根」者，不忌「正官」運。

丙寅

乙未

壬辰

丙午

傷官

偏財

丁 正財  
己 正官  
乙 傷官

丙<sup>×</sup>申。

丁<sup>×</sup>酉。

戊<sup>×</sup>戌。

己<sup>×</sup>亥。

庚<sup>。</sup>子。

辛<sup>。</sup>丑。

「傷官」生「財」的基本條件，是「傷官」輕，就是地支不宜有二個「傷官」。八字不一定重點是在「日主」之「強弱」來決定好壞。而「傷官」生「財」的八字則重點在於「日主」的強弱。

一：「日主」強，「財」有根者。不忌「正官」運。喜「財、傷」。

二：「日主」弱，忌「官、殺」運，「財」運亦不利。而喜「印、比」之地。

三：上例是屬於「日主弱」的一例。

# 傷官格—印

比肩—用「印」者大抵不以日主有無「比、劫」相扶爲

主，反以「印」之旺弱爲依—

比、印異用制。無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印旺身弱」論吉—輕重制。

傷官—「印旺身弱」論吉—輕重制。

正官—「印旺身弱」次吉—輕重制。

七殺—「印旺身弱」次吉—輕重制。

合傷爲凶—格、神合制，化殺不定制。

財—最忌「財」運，（財、印、傷）乃三尅制—

三聯生尅制，特定喜忌制。

印—身弱印旺，「印」運最佳。

身強印旺，「印運」亦凶。

比、印異用制。日主強弱制。格、神合制。

2.：輕重制。

4.：日主強弱制。

5.：無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0.：化殺不定制。

13.：三聯生尅制。

# 傷官佩印

不甚忌「傷官見官」。

比肩

戊申

傷官

辛酉

偏印

丙辰

戊寅

戊比肩  
甲七煞  
丙偏印

辛傷官

壬戌<sup>x</sup>

癸亥<sup>x</sup>

甲子<sup>x</sup>

乙丑

丙寅

丁卯

「傷官」佩「印」的基本條件，是「印旺身弱」，不在於「日主」之「強」。如果是「印旺身強」之「佩印」，反作下局之論。

故以「大運」不以「日主」爲主，而以「印」之喜忌爲主。

一：上例以「丙、丁」印運最佳。

二：「甲、乙」之「官、殺」運爲次佳之運程。

三：「食神、傷官」運爲中等守成之運。

四：最忌者，則爲「壬、癸、子」等「財」運。

# 傷官格——財印

比肩——用「印」者不重「比、劫」。只用於制「財」。

比、印異用制。無日主強弱制。

論扶日主「比、印異同」，論制化「財」星，「

「比、印」同用。

劫財——與「比肩」同。

食神——「印重」則喜「食神」運。

傷官——「傷官」帶「財」，重點移至「財」。「印」重

亦可入「傷官」運——輕重制。

正官——不忌——三聯生尅制。

七殺——

財——「財」星必須有「根」。「根」多則喜「比、劫

」但四柱「財、印」必須分隔。

有根無根制。賓主異位生尅制。

印——「財、印」必須隔位——賓主異位生尅制。

- 1.：有根無根制。
- 2.：輕重制。
- 5.：無日主強弱制。
- 6.：比、印異途制。
- 7.：格、神合制。
- 8.：賓主異位生尅制。
- 13.：三聯生尅制。



# 傷官兼帶財印

「財、印」必須分隔。

正財

癸巳

庚申

傷官

辛酉

辛 傷官

己未  
戊午

戊子

癸 正財

丁巳

偏印

丙辰

乙卯  
丙辰

「傷官」兼帶「財、印」者，視同「印格帶財」與「財格帶印」相近。

關係亦不在「日主」之強弱。而在於

「財、印」之間，二者有太大的輕重。但求「財、印」之均衡，即是吉局。

「傷官」帶「財」者，沈氏認為「樞機」在「財」不在「傷官」。只要「財」有根，與「財」格相去不遠。

一：「印」重，則喜「食、傷」助「財」之運。

二：「財」重，則喜「比、劫」助「印」之運。

# 傷官格

## 印 殺

比肩——用「印」不論「比肩」扶身，只論制「財」之效

無日主強弱制。比、印異用制。

劫財——與「比肩」同。

食神——

傷官——

正官——

七殺——「殺、印」同根者，最忌「財」。

成敗異途制。無「財」論吉制。

財——最忌「財」運。

無「財」論吉制。特定喜忌制。

印——最宜「殺印」同根。

有根無根制。無「財」論吉制。

1.：有根無根制。

3.：成敗異途制。

5.：無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9.：無「財」論吉制。

10.：化殺不定制。

12.：特定喜忌制。

# 傷官帶殺印

忌「財」運。

偏印

己未

傷官

壬申

辛酉

七煞

丁酉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sup>×</sup>

丙寅<sup>×</sup>

乙丑<sup>×</sup>

「傷官」格帶「殺、印」，它的基本條件是「七殺」有「根」而無「財」。也可以從另外的一個層面來說。那即是——

一：「傷官格」要生「財」，四柱都無「財」星出天干。

二：「傷官格」要佩「印」，而「印」的「根」，却與「七殺」同根透殺，且身強難用「印」之下……

三：而造成「四柱無財」之「傷官格」反推「殺、印」同根者為佳局  
四：上例只忌「財」運，餘皆無碍。

比肩——除「金水傷官」以外，比肩可以扶身，陰日主則

「比肩」合「官」。

日主強弱制。格、神合制。

劫財——

食神——陽日主「食神」合「正官」（金水傷官例外）

大運不能再入「食神」——運——格、神合制。

傷官——不喜入「傷官」——運——

正官——「金水傷官」——不忌——格局調候制。

七殺——

財——喜入「財」——運——三聯生剋制。

印——喜入「印」——運——比、印異用制。

## 傷官格——正官

4. . . 日主強弱制。
6. . . 比、印異用制。
7. . . 格、神合制。
11. . . 格局調候制。
13. . . 三聯生剋制。

# 傷官見官

庚辰

戊子

癸  
傷官

庚申

正官  
丁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

癸巳 ×

甲午

乙未。

「傷官」見「官」，在諸家論述之中都是以「金水傷官」可以見「官」，這當然是以「調候」的立場而作此論說。

不過，其他諸家雖然一致同論「金水傷官」是可以見「官」。然而，並沒有說明這一種「金水傷官」帶「官」之下的「大運」喜忌。

而「沈氏」對「金水傷官」帶「官」的八字，有對「大運」喜忌之說明。

沈氏以—

「傷官見官」者，運喜「財、印」，而不利再入「食、傷」之大運。

比肩——獨用「比、劫」扶身。

日主強弱制。比、印異用制。

劫財——陽日主忌「劫財」合「七殺」——格、神合制。

食神——

傷官——

正官——

七殺——最宜用於「金水傷官」無「官」而用「殺」。

「殺」忌多根，不須「財」生「殺」——

格局調候制。無「財」論吉制。

財——最忌「財」運——

特定喜忌制。無「財」論吉制。

印——最宜「印」運——

化殺不定制。特定喜忌制。比印異用制。

## 傷官格——七殺

4.：日主強弱制。

6.：比、印異用制。

9.：無「財」論吉制。

10.：化殺不定制。

11.：格局調候制。

12.：特定喜忌制。

# 傷官用獨殺

最宜「印」運

七煞

丙辰

庚子

庚申

劫財  
辛巳

癸傷官

庚比肩  
丙七煞  
戊偏印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金水傷官」調候不是用「丁官」，而是「丙殺」者。

一：最忌入「壬、癸」之「食傷」運，也就是「水」尅調候「丙」之運，定作凶論。

二：其次是忌入「財」運。以「丙殺」並不是在「格局」上之須要。只是「丙」火之「調候」而已，却也是多不得，無須「財生殺」之運程。「甲、乙」財運，均作凶論。

三：獨喜「印」運。  
上例「大運」却並無「戊、己」印運之可行。

## 羊刃格喜忌

「羊刃格」在「沈氏」之立場，完全是以「月支」上之「刃」而言之。切勿將「壬子、丙午」日之「日刃」，或者是「甲日卯時、庚日酉時……」之「時刃」合而一論。「沈氏」只以五陽干之月令「帝旺」地支爲「羊刃」格，若非「月支」所帶之「刃」，其餘「刃」在「年、日、時」支者，俱皆只作「幫身」而已，不作「格局」之論。

譬如：「甲日庚申月，而生於卯時」者，只能視之爲「七殺格」之身強。不能稱之爲「羊刃駕殺」。如果是「甲申日卯月而天干透庚」者，就可以視之爲「羊刃格」而用「殺」。

這一種有關「羊刃」之可以認爲「格」的標準，一定不可以有含糊不清楚之處。

「羊刃格」之特徵如下：

- 一：「羊刃格」天干透「正官」或者是透「七殺」，都宜帶「財、印」。
- 二：「羊刃格」用「正官」，不慮透「刃」。
- 「羊刃格」用「七殺」，透「刃」，則無「成」。
- 三：「羊刃格」之用「正官」或者是「七殺」，地支須要有「根」。



四：「羊刃格」雖喜見「官、殺」，但只宜單獨而用之，透「官」不宜再透「殺」，透「殺」則不宜再透「官」。如果一旦「羊刃格」，天干「官、殺」併見。一樣要採用「合殺留官」，或者是「合官留殺」的步驟，務必要將「官、殺」合去其中之一，當然最好是「合官」而「留殺」，

五：「羊刃格」透「殺」，則不喜再見透「財」。

六：「羊刃格」不透「官、殺」而透「財」，本是格局之不喜。然而「財」之「根」深。即是「財」的地支是「財」天干之「臨官、帝旺」位，或是天干財在地支有二個「根」。如此，有「食傷」運，亦可以轉佳。

「羊刃格」（只指月令「羊刃」）它的「大運」喜忌，分述於下：

比肩——「羊刃」屬「日主」強之特別格，不須「比肩」

扶日主。

劫財——陽干「劫財」即是「羊刃」，忌見出干又多根——

有根無根制。

食神——忌「食神」運，以「羊刃」格必爲「陽日主」，

「食神」一定合「官」——

格、神合制。

傷官——不喜入「傷官」運。

正官——要「根」深方可——有根制。

七殺——

財——

印——「官」星「根」深者可用「印」。

有根制。比、印異用制。

## 羊刃格——正官

1：有根無根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 羊刃透官

忌：「傷官、食神」之運。

正官  
辛巳

正官  
辛卯 陽刃

甲子 辛 正官

癸酉

庚寅<sup>×</sup>

己丑

戊子。

丁亥<sup>×</sup>

丙戌<sup>×</sup>

乙酉。

甲申。

「羊刃格」用「正官」，喜見「地支」之「根」旺。上例以時支之「酉」是「辛官之祿」，即是「根深」。如果不是「酉」時，而是「丑」時，當然也可論之為「官」有「根」，如此之「丑」根，就沒有「酉」根來得深了。

一：上例之「羊刃格」用「官」，不喜「庚殺」以及「丙、丁」食傷之運。

二：而以「子、亥」之「印」運，以及「甲、乙」之扶身運為佳。

比肩——無助身之效，而有「合財」之益。  
格、神合制。比、印異用制。

劫財——

食神——

傷官——

正官——

## 羊刃格——七殺

七殺——「七殺」忌見天干二位，又忌地支「多根」。

有根制。

財——「七殺」無根，可入「財」運——

有根制。

印——不用「印」化殺——

化殺不定制。

1.：有根無根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0.：化殺不定制。

# 羊刃透七殺

忌：「七殺」多根。

庚申

己卯

甲申

庚午

陽刃

壬偏印  
庚七煞  
戊偏財

庚<sup>×</sup>辰

辛<sup>×</sup>巳

壬午

癸未

甲申<sup>×</sup>

乙酉<sup>×</sup>

「羊刃格」用「七殺」。

忌天干透二「七殺」，又或者是天干一「七殺」，而「七殺」之地支「根」多。如上例以「庚」爲「七殺」，非但天干見二「殺」，而地支亦見二「申」。這個「申」字，既可以視爲「庚殺臨官」位之「旺殺」，即使不以「生、旺、庫」而言，也是二「申」之多根。

一：「七殺」之「根重」（上例）則喜「壬、癸、甲、乙」身旺之運。  
。忌「申、酉、庚、辛」官殺之運。

二：如果「七殺」只是一位浮在天干，則反喜「財、殺」之運了。

比肩——喜扶身之功——日主強弱制。

劫財——喜扶身之功——日主強弱制。

陽日主「劫財」可以合「殺」，以成「合殺留官」

格、神合制。

食神——「食神」可以合「正官」，以致「合官留殺」。

格、神合制。

傷官——

正官——忌入「正官」運——特定喜忌制。

七殺——忌入「七殺」運——特定喜忌制。

財——忌入「財」運——特定喜忌制。

印——在「合殺留官」或者是「合官留殺」之後，方可以

入「印」運為佳。

## 羊刃格——

## 正官 七殺

4.：日主強弱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 羊刃見官殺並透

食神

丙 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戊 偏財

辛 卯

陽刃

甲 申

壬 偏印  
庚 七煞  
戊 偏財

庚 午

「羊刃格」見「官、殺」並露天干，當然是要「合殺」或者是「合官」。然而如上例之「羊刃格」官殺並透。而且四柱本身已經是「合官留殺」。如此，它的大運「是喜什麼呢？」

答案是：不論是「合官留殺」，或者是「合殺留官」。「大運」都是喜「身旺」之方，即是「比、劫、印、祿」。而忌再入「財、官、殺」之方。

如果四柱沒有「合清」，設若上例不是「丙」年，則須要在「乙、丙」大運之中，先「合清」官殺，為第一優先了。

## 建祿格喜忌

「建祿格」與時下一般所論之「建祿格」相同，所差別的是「沈氏」又稱「建祿」爲「月劫」。凡月支是日主的「祿」位（臨官），並沒有「劫財」這一個位。可能在清代初葉，是視「比、劫」完全相同之含義。

「沈氏」對「建祿」用「財、官」的看法，大致與今日之用法相同。唯一特別有心得之處，是常法以「建祿」透「財」，也已經是了。「沈氏」則以「建祿」又透「財」格，若無「食傷」也不濟事。這一項可能會提醒一些現象。可以明白何以「建祿」透「財」？也不過平常八字的原因，這也就是忽略了有無「食、傷」的關係。

「建祿格」的特徵如下：

一：「建祿格」兼「正官格」者，不可以「孤官」，要帶「財、印」，這一項與「正官格」相同。

二：「建祿格」兼「財格」者，四柱要帶「食傷」以「通關」。

三：「建祿格」兼「七殺格」者，四柱要「食神制殺」，這一項亦與「七殺格」者相同。



四：「建祿格」兼「七殺格」，又兼「財」格者，則須合去「財」星。

五：「建祿格」兼食傷格者，它的用法不是「常法」之有「財」即可。而是指定只有「甲乙」日之「建祿」，以及「庚辛」日之「建祿」方可。其餘「丙、丁、戊、己、壬、癸」之「建祿格」，只兼「食傷格」，即使有「財」亦不是很好的「佳造」。

六：「建祿格」是「官、殺」混雜，齊見於天干者，與常法相同，必須「合官留殺」或者是「合殺留官」。

七：「建祿格」兼「正官格」，而天干二見「正官」者，這就是「沈氏」所說的「重官不貴」。凡天干二見「正官」者，不忌「傷官」，或者是「正官」之一被合去。「沈氏」曰：「爭正官不可無傷」，「爭正官」就是「重見正官」的含義。

八：「建祿格」兼「財」格，本來是必須要八字帶「食、傷」方可論佳。設若四柱不帶「食、傷」，唯一的辦法如下：

A：天干只透一位「財」，切忌天干二見「財」星，又或者天干「正、偏」財同時並立。

B：天干只有一位財，而地支藏天干之「財」星，有二位以上。

# 建祿格——官印

7. : 格、神合制。  
 12. : 特定喜忌制。  
 14. : 陰陽異生制。

比肩——「建祿」用「印」，不須「比肩」扶日主。  
 劫財——「建祿」用「印」，不須「劫財」扶日主，  
 而「劫財」可以合「七殺」，以防「官殺混  
 雜」——

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忌「食神」合「官」——格、神合制。

傷官——忌。

正官——

七殺——最忌「七殺」之「官殺混雜」。

陰陽異生制。特定喜忌制。

財——

印——不用「偏印」，而用「正印」。

陰陽異生制。

# 建祿格兼正官透印

帶「印」者，不忌「傷官」，而畏「七殺」之運程。

傷官

丁丑

辛丑

偏印

壬寅

建祿

庚子

己亥

甲申

戊戌

正官

辛未

乙己丁

劫財 正財 傷官

丙申 × 丁酉

此八字的例式雖然是「偏印」透在月干，然而「建祿格」沒有用「偏印」帶「官」的方式，而有用「正官」帶「印」的方法。

建祿用官，帶印者，只怕「正官」被合，以及「七殺」運。不忌「傷官、食神、比肩、劫財」均不為凶。

- 一：上例以「庚」運七殺為凶。
- 二：以及「丙」運合「辛」官為凶。

# 建祿格

—

## 官 財

比肩——不用作扶身，只忌「合財」星。  
劫財——忌制「財星」，喜合「七殺」。

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忌「食神」合「正官」——格、神合制。  
傷官——大忌「傷官」——特定喜忌制。

正官——

七殺——大忌「七殺」——特定喜忌制。

財——

印——最喜「印」運。

比、印異用制。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6.：比、印異用制。

7.：格、神合制。

12.：特定喜忌制。

13.：三聯生尅制。

# 建祿格兼正官透財

帶「財」者喜「印」，忌「食、傷、殺」之運地。

偏財

戊 戌

丁 傷官  
辛 正官  
戊 偏財

比肩

甲 寅

建祿

甲 子

正官

辛 未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建祿格」用「官」而透「財」者，與透「印」者有相同之處，亦有不同之處

相同者，「建祿用官」帶「財」或者是帶「印」，都忌「七殺運」。

不同者，「帶財」忌「傷官」，「帶印」不忌。

故上例之八字，以「丙、丁、午、庚」之運程爲凶。以「戊、己」財運爲吉。

註：若「建祿用官」兼「財、印」二齊者，只要「財、印」二柱隔柱，即作佳造而論。大運只以常法「沖、刑、調候」論即可。

比肩——建祿格雖然已經可以算是「日主」強了，然而「財、食、傷」並見，仍須「比肩」扶身。

日主強弱制。

劫財——不宜用「劫財」。

食神——喜「食神」多根，陽日主喜「食神」可以合去忌神

「正官」。

有根制。格、神合制。

# 建祿格——財——食神

## 傷官

傷官——

正官——大忌「正官」——運——特定喜忌制。

七殺——不忌「七殺」——三聯生尅制。

財——喜地支有「根」——有根制。

印——喜入「印」——運——三聯生尅制。特定喜忌制。

- 1.：有根無根制。
- 4.：日主強弱制。
- 7.：格、神合制。
- 12.：特定喜忌制。
- 13.：三聯生尅制。

# 建祿格兼財帶食傷

「財、食」多根，喜「印、比」忌「正官」運。

劫財 乙巳

偏財 戊寅

甲辰

食神 丙寅

戊 偏財  
甲 比肩  
丙 食神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大凡「建祿格」都不必論日主，因為「建祿」即是「日主強」。

「財遇食傷」生，地支「財、食」多根，則大運宜入「印、比」之地。

不忌「七殺」，獨忌「正官」運。

一：上例之八字，是屬於「財、食」多根。

二：以「子、乙、亥、甲」運為身旺之運，吉。

三：以「酉、辛」正官運為凶。

與「七殺」有制相同

比肩——最喜「比肩」扶身——

比、印異用制。日主強弱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必須「食神」在前，「七殺」在後。

賓主異位生尅制。

## 七殺

傷官——

正官——不用。陰陽異生制。

## 食神

七殺——忌與「食神」併位，又忌「殺先食後」。

賓主異位生尅制。

財——忌「財」星出天干又透根。

有根無根制。特定喜忌制。三聯生尅制。

印——若非「食神」地支多「根」，則不用「印」——

有根無根制。化殺不定制。

1. 有根無根制。

4. 日主強弱制。

6. 比、印異用制。

8. 賓主異位生尅制。

11. 化殺不定制。

12. 特定喜忌制。

13. 三聯生尅制。

14. 陰陽異生制。



# 建祿格兼七殺有制

與「七殺有制」相同。

有「食神制殺」相同。

「建祿格」之「七殺帶食神制」。

即是一般性「日主強」之「七殺格」

大運喜忌——

- 一：忌天干又見「財」露「印」。
- 二：天干若有「財」，必須要在「食神」之前，不可以「食神」之後。

三：天干若見「印」，則「食神」必須在地支為「多根」。

四：上例以「甲、乙」財運為不利。

劫財

辛巳

庚 比肩  
丙 七煞  
戊 偏印

乙未<sup>x</sup>

丙申

建祿

甲午<sup>x</sup>

庚辰

癸巳

壬辰

食神

壬午

辛卯

庚寅

# 建祿格

傷官 食神

比肩——不必「比肩」扶日主，以「建祿」用「食、傷」

的範圍很小，只有「秋金、春木」——

格局調候制。

劫財——與比肩相同。

食神——

傷官——

正官——忌入「正官」運——特定喜忌制。

七殺——忌入「七殺」運——特定喜忌制。

財——最喜入「財」運。（夏火、冬水例外）

格局調候制。

印——日主弱可用「印」——

比、印異用制。

- 6、比、印異用制。
- 11、格局調候制。
- 12、特定喜忌制。

# 建祿格兼帶食傷

正印

己丑

食神

壬申

建祿

庚戌

傷官

癸未

辛未

庚午<sup>×</sup>

己巳<sup>×</sup>

戊辰

丁卯<sup>×</sup>

丙寅<sup>×</sup>

乙丑

「建祿格」兼「食、傷」而成格者。

一：大運最宜入「財」運。

二：其次可入「印」運。

三：不宜入「正官」運。

四：亦忌「七殺」運。

五：上例則以喜「寅、卯」財運，最

忌「丁、丙」之官殺運。

按：「建祿格」而兼「食傷格」者，

只宜「秋金」與「春木」。對「

夏火」，「冬水」之「建祿格」

又兼「食傷格」者，不作此論。

# 建祿格

## 正官

## 七殺

- 4. 日主強弱制。
- 6. 比、印異用制。
- 7. 格、神合制。
- 11. 化殺不定制。

比肩——極喜「比肩」扶「日主」——

日主強弱制。

劫財——尤喜「劫財」合「七殺」之「合殺留官」——

格、神合制。

食神——陽日主「食神」可以合「正官」，而成「合官

留殺」——格、神合制。

傷官——

正官——

七殺——

財——不喜入「財」運——

陰陽異生制。

印——無用「化殺」之理——

化殺不定制。比印異用制。

# 建祿格官殺混雜

辛丑

庚寅

建祿

甲戌

壬申

偏印

己丑<sup>×</sup>

戊子<sup>×</sup>

丁亥<sup>×</sup>

丙戌

乙酉<sup>×</sup>

甲申<sup>×</sup>

「建祿格」遇天干「官殺混雜」，推理與常法相同，只是不必兼論「日主」強弱而已，以月令之「建祿」、「日主」當然是不作弱論。

一：合殺留官。

二：合官留殺者，殺須有制。

三：不論「合官」或者是「合殺」，大運均爲喜「比肩、食神、傷官」之地。

四：忌入「財、官、印」之運程。

五：上例以「丁、丙、乙、甲」運爲佳運。

## 附「三聯生尅」大義

「沈孝瞻」氏對「命學」之研究，是有兩項特色。

一者是對「格局」喜、忌，有十分清晰之說明。

二者是對「三聯式」之定義，有個人特定之心得。

譬如：我們大家都知道「傷官生財、財生官」，試問「傷官」見「財」「官」同時之時，如何能肯定「傷官」一定是生「財」，而不會「捨財」仍然是去「尅官」……。

這些問題，都不是常人所注意到去探討之範圍。

常法之中的一些「老生常談」的「日主強、弱」問題，「沈氏」認為「日主強」或者是「日主中和」者，未必一定可以視之爲吉造。而認爲「命造」之好壞，重點在以「格局」來調停「日主」，而不是以「日主」來調停「格局」。

這一項觀點，在「沈氏十四制式」之中，俱有十分清楚的系統可資證明，在以上章節的「十四制式」之中，涵義最爲廣泛者，即是「三聯生尅制」。這一組「三聯生尅制」的範圍，是足以寫成一部書，因爲它幾乎就是「張楠」氏所說的「病、藥」全貌。

所以在本書主文遍敘完畢之餘，再以「三聯生尅制」，另作一些略爲具體性之說明，以俾有助於讀者，更能體會「沈孝瞻」氏的論命推理上精細獨到之處。

按：「三聯生尅制」，雖然是三種「神」在「相生」，或者是「相尅」，然而並不一定是什麼「格」。

譬如：同樣是「傷官生財、財生官」，它可以是「傷官格」，也可以是「財」格，也可以是「正官格」。故此，同樣「三聯相生」，吉凶未必完全一樣。這也是「病、藥」不相同處。

吾人先列出些同樣「相生、相尅」而不同「格」的「吉凶」異同於下：

一：「傷官」生「財」，「財」生「正官」。

「傷官」格——論吉。

「正官」格——論凶。

「財」格——論凶。

二：「印」尅「傷官」，「傷官」尅「官」。

這是「三聯相尅制」，異於上例之「三聯相生」不同。

「印」格——論凶。

「正官」格——論凶。

三：「財」尅「印」，「印」尅「食、傷」。

這種也是「三聯相尅制」——

「印」格——論凶。

「財」格——吉凶在「日主」而決定。

四：「財」生「殺」，「殺」生「印」。

這是「三聯相生制」——

「財」格——論凶。

「印」格——論吉。

五：「食神」生「財」，「財」生「官」。

獨以「財」格爲最吉。

六：「食神」生「財」，「財」生「殺」。

獨以「七殺」格爲最吉。

七：「財」生「官」，「官」生「印」。

獨以「印」格爲最吉。

八：「印」尅「傷官」，「傷官」制「七殺」——

獨以「印」格爲最吉。



九：「財」尅「印」，「印」尅「傷官」。

這是「三聯相尅制」——

「傷官」格——論吉。

「財」格——論凶。

.....

等等。這些「十神相生、相尅」的「三聯」關鍵，為數甚多。尤其是「相生」制，似乎與「通關」用神是十分相似，而又並不完全相同。作者提出這些綱要，主要是再說明，「通關」未必是「用神」，而且更不足以肯定即是「吉」或是「凶」？

「沈孝瞻」氏固然是有他的獨到之處，不過也有他疏略之處。

譬如：

一：對「日主」調候方面，幾乎沒有作系統性的說明。

二：對「流年」方面，也沒有作細節上的介紹。

三：對「神煞」方面，沒有與「明」代「三命通會」的「神煞」應用，相互連續

四：對「冲、刑、合、會」的「硬局」詮釋，語焉不詳。

.....

讀者，可以另外以「余氏用神」來彌補「日主」調候方面的說明，有關應用於大

運以內的「流年」範圍，可以參閱「流年判例」中之「硬局」例式。

此外，有關於「六親」、親屬方面的詮註，「沈孝瞻」氏也是論及得很少。這一方面之資料，仍以「三命通會」中所搜集的比較更爲豐富。

# 星相法卷

## 第五手冊

(新書發售)

梁湘潤編著

「星相法卷書簡」，自第三手冊(玄冊)，提供於門內同道以來。近十年來，經常有同道向我索購「第五手冊」。

按：「星相法卷——第五手冊」，即是「實務論命——對話錄」。

亦稱之為——「三譚傳習錄」。

其內涵，是以「論命實務」上，「面談」藝術為之主。對一些初執實務的人士。約以「一至三年」研究的人士，較為有實際上之「績効」。

三譚傳習錄——即是三種層次的「談話」藝術。

理則談話藝術。 意導談話藝術。 邊際融接藝術。

其中有「學」、有「術」。

在已經閱讀過，我手付之「星相法卷天冊、地冊」的同道。

認為符合你的須要，並想體認更為具體一些者。可備此——

「星相書簡法卷——第五手冊」。亦稱：「三譚傳習錄」。

每冊定價六百元

郵劃：北市〇一四二八六五——六 梁湘潤帳戶

# 細批終身詳解

梁湘潤編著

「細批終身詳解」一書，是作者於十年之中，授述「子平流年」之教材。內容如下

- 一：細批流年——條件。二：元代流年命式。三：八盤飛宮圖。四：祿馬生旺圖。
- 五：先天地盤。六：地盤分野。七：十二宮界。八：後天納甲。
- 九：流年化曜。十：明代流年命式。十一：元代古典斷語。十二：六親概論。
- 十三：泛論六親。十四：父母夫妻子女。十五：細論六親。十六：演禽夫妻。
- 十七：演禽子息。十八：疾病精批。十九：休廢格局。二一：體弱格局。
- 二一：弱不堪扶。二二：古命今批。二三：六十日吉凶表。二四：大運批導。
- 二五：大運實例。二六：調候與大運。二七：沈氏喜忌。二八：大運層次合論。
- 二九：金不換。三〇：冲提、墓庫運。三一：大運與流年。三二：大運與六親。
- 三三：大運冲合與神煞三四：大運時效。三五：大運詳批實例。三六：流年提要。
- 三七：六法冲尅。三八：流年基因。三九：流年註釋。四〇：流年實例。
- 四一：流月實例。四二：全流細批。……………
- 全書計達七百餘頁，註釋詳盡，列表清晰，統計精密……………。

實價：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滙款、支票請掛號）

郵政劃撥：〇一四二八六五—六帳號（梁湘潤）

台北市：第一〇〇一〇信箱。

# 星相法卷 天冊

梁湘潤編著

研究星相之道，在「理論」結構這一方面。固然是須要下一番功夫，始能貫徹其堂奧。然而，事實上，却是往往「看得懂書，而開不了口」。這一種困擾，是很普遍的一種現象。因此有人要問，爲什麼書看得懂，而臨場對人論命之時，却開不了口呢？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是對「星相實務」的「心法」，缺乏認知的原故。尤其是對「業餘人士」有的私房抄本「星相法卷」，提供一部份於讀者。

「天冊」目錄：

- 一：緣起品。
  - 二：開宗明義品。
  - 三：敗部復活品。
  - 四：內道、外道品
  - 五：四字訣品。
  - 六：「準」字玄義品。
  - 七：轉型斷層品。
  - 八：焦點軌迹品。
  - 九：成名之道。
  - 十：催財之道。
  - 十一：傷痕命學品。
  - 十二：歷史包袱品。
- 「天冊」每冊定價二百元。

郵劃：北市〇一四二八六五—六 梁湘潤帳戶

# 星相法卷 地冊

梁湘潤編著

「星相法卷」合計有四冊，分爲「天、地、玄、黃」四部。

「地冊」目錄：

- |          |           |           |          |
|----------|-----------|-----------|----------|
| 一：說命名    | 二：囑咐品     | 三：二元二分法   | 四：二十四章經  |
| 五：愁眉苦臉型  | 六：輾轉介紹型   | 七：不打自招型   | 八：半遮半掩型  |
| 九：閒話自在型  | 十：到處算命型   | 十一：影子代批型  | 十二：成群結黨型 |
| 十三：男女雙檔型 | 十四：小姑獨處型  | 十五：問偏財型   | 十六：常年顧問型 |
| 十七：重批八字型 | 十八：命相合參型  | 十九：一言不發型  | 二十：隨聽隨錄型 |
| 二一：質疑問難型 | 二二：解難救苦型  | 二三：分紅兼帶型  | 二四：反調追問型 |
| 二五：命宅雙兼型 | 二六：論命十式   | 二七：四不可說   | 二八：文房四寶  |
| 二九：解圍四則  | 三〇：來賓久坐不去 | 三一：根本算不出來 | 三二：完全算錯  |
| 三三：排錯八字  | ……        | ……        | ……       |

「地冊」每冊定價五百元

實價：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匯款、支票請掛號）

郵政劃撥：〇一四二八六五—六帳號（梁湘潤）

台北市：第一〇〇一〇信箱。

# 陽宅辭典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六〇〇元

本書包括陽宅之「三元、三合、遊年、三要」四個系統。對每一個陽宅系統之術語出典，註釋與應用，都有詳盡之說明，並附下元六十年，男女年命「門灶床廁」等之詳細表解，一目了然。

# 相學辭淵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八〇〇元

溯自春秋起詳錄漢、唐、宋、元、明、清歷代相學上之人物、相法、實錄。每一字每一句，皆完全詳考二十五史之資料。為相學界空前之巨著。條目、圖表，皆按斷代史之記述方法而註釋。

# 堪輿辭典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六〇〇元

此書包括「三合、三元、納甲」，以及「形法、理氣」之諸家「術語」的註釋。並附「倒杖、穴法、催官」等之圖解，尤以「八節三奇」以及「葬法」上之說明，更為實用。

# 大流年判例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八〇〇元

本書是「祿命法」介紹批「流年」之唯一特出的典籍。暢銷三版，第四版亦即將銷售一空。書中包括男女、八字、大運、流年、流月，以及「妻、財、子、祿」等之各項批導的方法。

紫白

三元陽宅

梁湘潤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飛宮

依據「蔣大鴻」與「魏清江」之「三元」

紫白飛宮詳列「三元大運」與「八字」、

「年命」之間。各別介紹「宅流年」與「

年命流年宅運」的推論法。並附錄「五子

小運」之配屬，以及「宅流月」之「紫白

「方。加附甲子年至癸未年之「魁星」「

財曜」應驗之方位與歲月。

陽宅實務透解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六〇〇元

「陽宅實務」透解，此書概括了「遊年法、三要法、刑法：」等等之諸家大成。

附插圖一百幀，分別以「疾病、求財、求子、婚姻：」等之項目。

一一皆按出生年命、男女性別，分別排列成表式。只須要知道出生之年齡，即可以十分簡易查出「婚姻、財勢、子女：」等等的方位喜忌。

並詳細說明，勘察陽宅之實務上着手之方法。且附「五行挪移」，坊本罕見之精闢圖解。

鐵版神數釋疑

梁湘潤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依據南派鐵版一萬二千條版本，詳列父母

妻子生肖之條文循查十位進數的規則。以

及「卦例」天干換數的法則，附錄「孝服

「條文進位規則」。



## 神煞探原

梁湘潤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依據「協紀辨方書」之「擇日」神煞，以及明代「子平」之「神煞」，逐條註明其出典及應用之方法。

## 奇門遁甲概論

梁湘潤 編著

定價五〇〇元

依明代「程道生」版本，詳述「煙波釣叟賦」之「時家奇門」。分「陽遁」、「陰遁」各一十八局之吉凶推論。並附問答題，是一部以白話文所註解之「奇門遁甲」之入門書籍。深入淺出，無師自通。對「九星、八門」，奇門「格局」：等，每一項都有清楚之說明。

## 紫微斗數四系大辭淵

梁湘潤 編著 定價六〇〇元

本書詳列凡有關「紫微斗數」歷代以來之諸家論式。上溯「張果星宗」，下迄明清規則命例。分爲四大系列而詳論之，除了一般性之「命盤」論敘以外。尤其是對「流年」之推論程式，有獨到之精關捷要。「宮氣納音」獨步於世，對「命主、身主」更有明確詳盡之實用推算法，絕不似「坊本」以「命主、身主」只是一種「虛列」之形式而已。「例表」清晰，「命限」周密，層次分明，雅俗共賞，初學、深研，俱皆適宜。不論業餘研究或專業者，本書皆有實際上之效用。